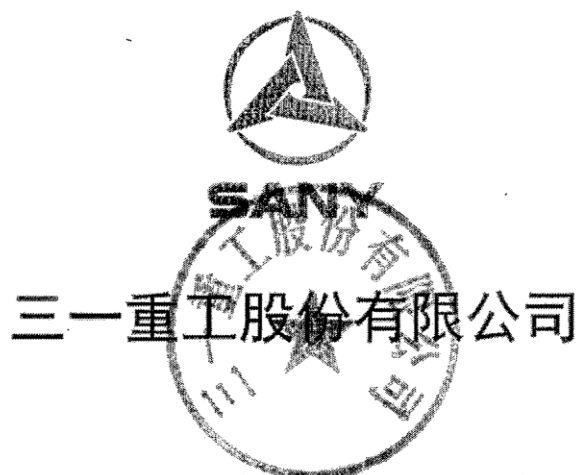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00031

股票简称：三一重工



Sany Heavy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5 年 12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三一重工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3、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其中：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本次现金股利除以本次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 2012—2014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18,369.87 万元，占 2012—2014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9,963.20 万元的 102.71%，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其下游客户主要来自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工程、水利以及能源等投资密集型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息息相关。2008 年以来，为了缓解金融危机的冲击，我国出台了“四万亿”经济刺激政策，并陆续推出多个区域经济振兴计划，保证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从而带动了工程机械行业在 2010 年的高速发展。2012 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四万亿”投资项目影响力减弱以及我国对房地产行业的持续调控，国内经济增速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呈现放缓趋势，上游工程机械行业受到较大冲击。2013 年以来，在国内外经济复苏推动力不足的形势下，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依然较为低迷，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低于预期。随着 APEC 会议期间“一带一路”规划的出台，以及未来国内投资需求企稳，长期来看，这将有利于上游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然而，宏观经济运行的复杂性、经济回暖周期的不确定性都可能给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

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也呈现出相应波动。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6,097,391 千元、2,747,612 千元，717,429 千元，2013 年营业利润比 2012 年下滑 54.94%，2014 年营业利润比 2013 年下滑 73.89%。2014 年，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复杂严峻，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步入中速增长期，工程机械市场持续调整，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行业总体销量均有下滑。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房地产投资持续放缓的影响，公司业绩下滑较大。由于公司的盈利情况与宏观经济周期波

动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公司业绩仍将继续下滑。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下滑 30.86%，营业利润下滑 108.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滑 97.58%，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存在下滑 90% 以上的风险。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工程机械行业整体经营出现下滑，行业内竞争趋于激烈，产品促销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司信用销售力度也逐步加大，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574,668 千元、19,657,548 千元、21,248,959 千元。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600,222 千元、929,884 千元、1,397,652 千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为 12,076 千元、6,587 千元和 37,033 千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08%、0.03% 和 0.17%。若未来下游基建、工程及能源等行业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可能对公司客户的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这可能加大公司的坏账风险及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并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6、回购义务风险

公司通过按揭方式和融资租赁方式实现的销售，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或承租人未按期支付租金，则本公司对剩余款项或设备负有一定的回购义务。

公司部分终端客户以所购买的工程机械作抵押，委托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或湖南中发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按揭合同规定单个承购人贷款金额为购工程机械款的 70%-80%，期限通常为 2-4 年。根据公司与按揭贷款金融机构的约定，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湖南中发（或经销商）、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回购剩余按揭贷款的义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有回购义务的累计贷款余额为 128.39 亿元。

为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康富国际、湖南中宏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并与康富国际、湖南中宏及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融资租赁银企合作协议，约定：康富国际及湖南中宏将其应收融资租赁款出售给金融机构，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公司有向金

融机构回购合作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担此类回购担保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 41.77 亿元。

另外，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公司的机械产品，客户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或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协议，湖南中宏或经销商代理客户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手续。根据安排：（1）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湖南中宏或经销商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如果湖南中宏或经销商无法履行上述第（1）项约定的相关义务，则公司有回购合作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担此类回购担保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 77.78 亿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及回购款余额合计为 48.89 亿元，公司已将代垫和回购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上述回购义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7、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情形及其原因解释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3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7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1）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行业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滑；同时，由于构成主营业务毛利的最主要板块混凝土机械业务的毛利率受下游房地产政策宏观调控和行业竞争加剧影响而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下滑；受此影响，公司净利润规模呈现逐年下降；（2）随着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也相应上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绩。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下滑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81,738千元、2,769,329千元、1,231,939千元及653,175千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滑，主要受营业收入下滑和净利润下滑的影响。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下滑并恶化，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1）海外项目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巴西当地政治局势、经济环境、社会治安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影响。同时，巴西工程机械市场未来增长空间较大，各工程机械品牌纷纷加大巴西市场投资，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冲击。

此外，项目正式实施后，巴西宏观经济如果持续下滑，则会给工程机械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巴西通货膨胀持续上升，可能会对巴西国内经济造成相关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同时，巴西当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设备或人员的短缺、恶劣天气或其它自然灾害、工业事故的发生、汇率的变动等，都可能影响项目的收益。

（2）研发项目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在研发

期内很难立即产生经济收益，因此，本次发行转股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在短期内会有所摊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遭遇不限于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市场变化等风险；同时，项目进度、设备供应、预算控制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这些因素均可能对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此外，作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若出现不可预测的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将可能导致项目无法获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3）收购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索特传动和三一快而居的股权，虽然该等目标公司与本公司主业相关，且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运营一定时间，但其与本公司仍有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最佳整合效果。另一方面，收购完成后该等目标公司将纳入本公司的经营和整合范围，其未来运营效果有可能无法完全达到预期状况。

10、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报告如下：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以下假设仅为本募集书测算所用的示意性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的盈利预测或现金分红的计划。本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

①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5年5月实施完毕，并于2015年11月全部转股。

②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为10亿元；公司2015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提供现金分红。

③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61元/股（截至2015年4月2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与2015年4月20日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转股前	转股后
总股本（股）	7,616,504,037	7,616,504,037	8,004,100,93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450,000	-	-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2,388,772.2	2,378,543.1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2,378,543.1	2,448,543.1	2,898,5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未加权平均）	0.09	0.13	0.12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	3.12	3.21	3.62
净资产收益率（%）	2.98%	4.08%	3.45%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①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②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③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项目周期较长，项目产生的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出现下降。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回升。

（2）公司应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②严控成本费用、降低盈亏平衡点

公司未来将在研发、工艺、商务、制造等方面全方位降低成本，推进成本费用复盘工作，注重各种资源的有效利用，通过精益管理，降低各项成本，实现最大产出，提升产品毛利率，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盈亏平衡点。

③持续提升营销竞争力，扩大价值销售

公司将加大营销活力，扩大价值营销的规模，持续加强客户资信调查与管理，坚决放弃信用不良客户及非价值客户，提高首付条件，筛查不合格客户，严格执行客户分级管理。

④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借用互联网思维，加快转型，培育市场空间大、增长潜力大的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如建筑工业化、工业 4.0、工程机械后市场开发等领域。

⑤严控逾期和市场风险

公司将持续严格控制首期逾期和前三个月的早期逾期，加强融资担保设备抵押和权证受控管理工作。

⑥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⑦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及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3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要点.....	1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8
第三章 风险因素	32
一、市场风险.....	32
二、财务风险.....	33
三、关联交易导致的风险.....	36
四、税收相关风险.....	36
五、技术风险.....	3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8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9
八、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39
九、不可抗力风险.....	41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42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8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8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4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7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7
七、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竞争地位.....	76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9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2
十、特许经营权.....	93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93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94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5
十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96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100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0
十七、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15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15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7
一、同业竞争.....	117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3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45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45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4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61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2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5
一、财务状况分析.....	175
二、盈利能力分析.....	196
三、现金流量分析.....	210
四、资本性支出.....	214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15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19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20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22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222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4
一、5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4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45
三、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46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48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9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6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6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68
五、评估机构声明.....	269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70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271

第一章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特指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三一重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股股东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三一重机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一重机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一汽车起重机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南汽车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南三一路面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娄底中兴液压件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娄底中源新材料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三一装备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兴恒远	香港中兴恒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一国际发展	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一汽车制造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普茨迈斯特	Putzmeister Holding GmbH，为发行人 Putzmeister Holding GmbH，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股权的子公司
三一重能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三一快而居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为拟购买资产
索特传动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为拟购买资产
上海竹胜园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持有 50% 股权
湖南紫竹源	湖南紫竹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持有 20% 股权
三一香港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三一国际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香港持有 70.19% 股权

简称	特指含义
三一海洋重工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三一海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0.54%股权
徐工集团、徐工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集团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柳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龙工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厦工机械、厦工股份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重工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福田雷沃重工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股份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常林集团	山东常林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发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中宏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康富国际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SPS	三一生产模式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PLM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ERP	企业资源计划
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
ECC	企业控制中心
PC	商品建筑预制构件
ACL 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简称	特指含义
EVG 公司	奥地利意唯奇公司
BIM	建筑信息模型
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人、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发行人律师、启元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资金	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发改委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股东大会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不超过	小于或等于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元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any Heavy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7,616,504,037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8号三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梁稳根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03年7月3日
股票简称:	三一重工
股票代码:	600031

公司属工程机械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公司主要产品为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路面机械等。

二、本次发行要点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2014年11月7日召开的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 2014 年 11 月 8 日、2014 年 11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90 号文件核准。

(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6%、第六年为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5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

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

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自本次可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起，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 103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45 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80%：2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三一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三一重工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590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1	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17,000万美元	101,800
2	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	65,118万元	65,000
3	工程机械产品研发及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182,386.23 万元	182,100
3.1	工程机械产品研发项目	122,642.63万元	122,600
3.2	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59,743.60万元	59,500
4	收购项目	101,214.62万元	101,100
4.1	收购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97,891.96万元	97,800
4.2	收购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322.66万元	3,300
合 计			450,000.00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

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6年11月25日。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10%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本条款所述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

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不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 100 元面值债券为一表决权。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过半数未

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四)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三一重工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五) 承销方式

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六)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评估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用等。承销费将根据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及发行情况最终确定，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宣传费、专项审核及验资费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500
律师费用	40
会计师费用	52
评估师费用	19
资信评级费用	25
发行手续费	51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	81
合计	4,768

(七) 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15年12月30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5年12月31日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4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5日 T+1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6日 T+2日	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配号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7日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进行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8日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梁稳根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8号三一产业园
- 联系人 项帅
- 电话 010-6073 8888
- 传真 010-6073 8868
- （二） 保 荐 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徐睿、钱伟琛
项目协办人	宋怡然
经办人员	殷雄、朱焯辛、鲍丹丹、钱文锐
电话	010-6083 8888
传真	010-6083 6029
(三) 副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十六层至二十层
经办人员	崔威、毕宗奎、陈积
电话	0755-8213 0188
传真	0755-8213 3453
(四) 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荣
签字律师	朱志怡、廖青云、彭龙
联系人	廖青云
办公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 城 A 座 17 层
电话	0731-8295 3778
传真	0731- 8295 3779
(五)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万强、潘新华、欧昌猷、刘迪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 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电话 010-8809 5588

传真 010-8809 1199

(六)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签字评估师 雷流宽、李朝阳、弓佳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 010-5166 7811

传真 010-8225 3743

(七)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签字评级人员 钟月光、刘晓亮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电话 010-8517 2818

传真 010-8517 1273

(八)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5064500100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100004819

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94495776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05100001016

- | | |
|-----------------------|---------------------|
| (九)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 电话 | 021-6880 8888 |
| 传真 | 021-6880 4868 |
|
 | |
| (十)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
| 电话 | 021-38874800 |
| 传真 | 021-58754185 |

第三章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其下游客户主要来自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工程、水利以及能源等投资密集型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息息相关。2008 年以来，为了缓解金融危机的冲击，我国出台了“四万亿”经济刺激政策，并陆续推出多个区域经济振兴计划，保证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从而带动了工程机械行业在 2010 年的高速发展。2012 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四万亿”投资项目影响力减弱以及我国对房地产行业的持续调控，国内经济增速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呈现放缓趋势，上游工程机械行业受到较大冲击。2013 年以来，在国内外经济复苏推动力不足的形势下，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依然较为低迷，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低于预期。随着 APEC 会议期间“一带一路”规划的出台，以及未来国内投资需求企稳，长期来看，这将有利于上游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然而，宏观经济运行的复杂性、经济回暖周期的不确定性都可能给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

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也呈现出相应波动。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6,097,391 千元、2,747,612 千元，717,429 千元，2013 年营业利润比 2012 年下滑 54.94%，2014 年营业利润比 2013 年下滑 73.89%。2014 年，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复杂严峻，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步入中速增长期，工程机械市场持续调整，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行业总体销量均有下滑。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房地产投资持续放缓的影响，公司业绩下滑较大。由于公司的盈利情况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作为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中国的工程机械市场已经吸引了包括卡特彼勒、日本小松等大多数世界级工程机械巨头的进入，中国的工程机械市场已经充分国

际化。同时，国内的行业龙头企业纷纷通过兼并收购外资企业，增加产品类别，延伸产品线以及提升技术水平，进行产业升级等方式来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优势产品上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并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公司就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汽车底盘、发动机、钢材、液压泵、主油泵、分动箱、各种液压阀、回转轴承、遥控系统等。公司原材料的成本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市场供求、供应商变动、替代材料的可获得性、供应商生产状况的变动及自然灾害等。由于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和原材料采购之间存在时间差，若期间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而公司又无法将上涨的成本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高端工程机械产品的关键零部件仍需从海外进口，若国外供货商的供货出现中断或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产品交付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海外市场经营的风险

“走出去”战略是本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强有力的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构成部分。在全球，三一重工建有 30 余个海外子公司，业务覆盖达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出口到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三一重工已在印度、美国、德国、巴西相继投资建设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公司在国内及美洲、香港、南亚、非洲等地设有 36 家分支机构，产业链遍布全球。未来公司将在亚太、巴西、美国加大投入力度，在已经完成的全球化生产布点基础上，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在参与海外市场经营时，本公司受到双边贸易关系、关税、贸易壁垒、业务所在地相关法规、税务环境、当地政策、汇率变化、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由于相关海外投资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法律环境与国内存在巨大差异，其对外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一定的变动风险，有可能对公司的海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工程机械行业整体经营出现下滑，行业内竞争趋于激烈，产品促销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司信用销售力度也逐步加大，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574,668千元、19,657,548千元、21,248,959千元。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600,222千元、929,884千元、1,397,652千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为12,076千元、6,587千元和37,033千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0.08%、0.03%和0.17%。若未来下游基建、工程及能源等行业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可能对公司客户的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这可能加大公司的坏账风险及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并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财务费用波动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58,481千元、324,949千元、1,230,348千元，其中汇兑损失分别为-143,502千元、-647,258千元和189,757千元；利息支出分别为1,428,318千元、956,290千元和1,038,440千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0%、0.87%和4.05%。

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是受汇兑损益和利息支出波动的影响。

利息支出主要受公司长短期负债结构、境内外负债结构和利率的影响。如果未来利率出现较大程度的调整，可能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汇兑损益方面，2012年度-2014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9.42%、29.92%、33.07%，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多以外币报价和结算。同时部分产品的重要零部件也需从国外进口；公司通过远期外汇合约等对冲了一部分汇兑损益波动的风险；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导致汇兑损失金额较大且公司远期外汇合约对冲金额不足以较大比例覆盖汇兑损失，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回购义务风险

公司通过按揭方式和融资租赁方式实现的销售，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或承租人未按期支付租金，则本公司对剩余款项或设备负有一定的回购义务。

公司部分终端客户以所购买的工程机械作抵押，委托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或湖南中发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按揭合同规定单个承购人贷款金额为购工程机械款的70%-80%，期限通常为2-4年。根据公司与按揭贷款金融机构的约定，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湖南中发（或经销商）、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回购剩余按揭贷款的义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负有回购义务的累计贷款余额为128.39亿元。

为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康富国际、湖南中宏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并与康富国际、湖南中宏及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融资租赁银企合作协议，约定：康富国际及湖南中宏将其应收融资租赁款出售给金融机构，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公司有向金融机构回购合作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承担此类回购担保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41.77亿元。

另外，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公司的机械产品，客户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或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协议，湖南中宏或经销商代理客户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手续。根据安排：（1）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湖南中宏或经销商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如果湖南中宏或经销商无法履行上述第（1）项约定的相关义务，则公司有回购合作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承担此类回购担保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77.78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及回购款余额合计为48.89亿元，公司已将代垫和回购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上述回购义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未来业绩不确定的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房地产政策宏观调控和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现逐年下滑的态势。预计未来，尽管公司业绩

仍将受到宏观经济、下游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的影响，但是行业也面临发展新机遇，包括新型城镇化、国土建设等政策实施、工业 4.0、智能制造、“一带一路”的推进落实等，预计 2015 年公司业绩仍将继续下滑。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下滑 30.86%，营业利润下滑 108.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滑 97.58%，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存在下滑 90% 以上的风险。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下滑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81,738 千元、2,769,329 千元、1,231,939 千元及 653,175 千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滑，主要受营业收入下滑和净利润下滑的影响。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下滑并恶化，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进行多项关联交易，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原材料，并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同时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零部件或原材料。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181,411 千元、744,400 千元和 699,375 千元，分别占当年上市公司营业成本的 3.70%、2.70% 和 3.10%；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692,127 千元、919,725 千元和 860,370 千元，分别占当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7.88%、2.46% 和 2.83%。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出于生产经营目的、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定价原则以保证上述交易的公平性，但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四、税收相关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部分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但若将来该等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不能享有优惠税率，

将对该等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五、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的技术、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都在不断进步。因此，本公司未来的竞争优势，将部分取决于预测技术发展趋势、快速开发及实施新型及创新技术以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如果本公司未能迅速开发、及时采用先进创新的技术迎合客户的需求，则本公司可能无法生产具竞争力的先进产品，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工程机械行业新产品研制周期长，投资额大。因此，公司为拓展产品系列而开发的新产品可能于初始阶段降低其利润率，进而对公司短期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开发新产品还可能面临实验失败或无法满足规模化生产要求的风险。

（二）知识产权可能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诸多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上述知识产权提高了本公司的经营效率，保持了本公司的竞争力。但是，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公司的知识产权不会被反对使用、被他方非法使用或损害，竞争对手也可能独立开发类似或替代的知识产权。

此外，有关中国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断完善，中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可能与其他司法辖区有所不同。如果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护不足以保障本公司的知识产权，则本公司会因他人利用本公司知识产权提供竞争服务或销售产品而蒙受损失。

（三）技术人才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吸引和留住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国内相关行业对管理及技术人才的聘用竞争较为激烈，导致人力资源管

理成本和难度增加。为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本公司可能需要采取措施提高员工薪资收入，从而增加公司的人工成本。此外，随着本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公司的管理与运营压力日益增大，需要具有管理大型多元化企业能力的综合性管理人才及理论知识扎实、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作为支撑，如果公司不能聘用并留住该等管理及技术人才，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的相关内容。

（一）海外项目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巴西当地政治局势、经济环境、社会治安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影响。同时，巴西工程机械市场未来增长空间较大，各工程机械品牌纷纷加大巴西市场投资，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冲击。

此外，项目正式实施后，巴西宏观经济如果持续下滑，则会给工程机械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巴西通货膨胀持续上升，可能会对巴西国内经济造成相关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同时，巴西当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设备或人员的短缺、恶劣天气或其它自然灾害、工业事故的发生、汇率的变动等，都可能影响项目的收益。

（二）研发项目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在研发期内很难立即产生经济收益，因此，本次发行转股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在短期内会有所摊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遭遇不限于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市场变化等风险；同时，项目进度、设备供应、预算控制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这些因素均可能对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此外，作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若出现不可预测的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将可能

导致项目无法获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三）收购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索特传动和三一快而居的股权，虽然该等目标公司与本公司主业相关，且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运营一定时间，但其与本公司仍有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最佳整合效果。另一方面，收购完成后该等目标公司将纳入本公司的经营和整合范围，其未来运营效果有可能无法完全达到预期状况。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稳根直接持有公司 3.76% 的股份，通过三一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50.2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02% 的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后仍将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限定，建立了完善的决策与监督机制，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梁稳根可以凭借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八、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一）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二）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

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四）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七）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九、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是创立于 1989 年 6 月的湖南省涟源市焊接材料厂。

1991 年 9 月，湖南省涟源市焊接材料厂更名为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994 年 11 月，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分立为湖南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1995 年 1 月，湖南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分别是三一控股有限公司、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锡山市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和娄底市新野企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28 日，经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债务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000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为 18,000 万股，由原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持有。发行人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2000]209 号文批准，由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 8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20001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03 年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A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决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

2003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5 号文《关于核准三一

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000 万股。

2003 年 6 月 2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 [2003]第 100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0 万元，实收资本 24,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股票和 8 元现金。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送出共计 2,100 万股，持股比例由 75% 降至 66.2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股比例由 25% 提高至 33.75%，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200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发行人总股本由 24,000 万股增至 48,000 万股。

2005 年 7 月 22 日，利安达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5〕第 100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8,000 万元，实收资本 48,0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07 年派送红股

2007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06年末总股本4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2007年4月20日，发行人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总股本由48,000万股增至96,000万股。

2007年6月25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B-10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6,000万元，实收资本96,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手续由发行人在2007年11月29日补办，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07年非公开发行

200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上述方案，发行人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7年7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69号文件《关于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向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十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3,2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99,200万元。

2007年7月30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B-103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9,200万元，实收资本99,200万元。

2007年11月29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2008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

2008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07年末总股本9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的方案，发行人总股本由 99,200 万股增至 148,800 万股。

2008 年 8 月 8 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08）第 B-10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800 万元，实收资本 148,8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2009 年非公开发行

200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向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发行数量为 117,857,142 股，发行价格 16.80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00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实施了如下利润分配：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4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 16.80 元/股调整为 16.6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原来的 117,857,142 股调整为 119,133,574 股。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梁稳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96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0 年 1 月 23 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B-2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股东所持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发行人。

2010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本次向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发行的119,133,574股股份已登记于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名下。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160,713.3574万股。

2010年4月19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201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

201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即“以总股本1,607,133,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2010年6月24日，发行人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的方案，发行人总股本由1,607,133,574股增至2,410,700,361股。

2010年6月28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04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410,700,361元，实收资本2,410,700,361元。

2010年7月14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总股本2,410,700,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1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

2010年10月28日，发行人实施了上述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总股本由2,410,700,361股增至5,062,470,758股。

2010年12月3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07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62,470,758元，

实收资本 5,062,470,758 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2011 年派送红股

201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总股本 5,062,470,7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

201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实施了上述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总股本由 5,062,470,758 股增至 7,593,706,137 股。

2011 年 5 月 1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3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593,706,137 元。

（十一）2013 年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行人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3 年 1 月 15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1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616,504,037 元。

201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人总股本由 7,593,706,137 股增至 7,616,504,037 股。

（十二）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三一集团与上海朱雀珠玉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陈发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三一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00 万股转让给上海朱雀投资，三一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转让给陈发树。根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12 月 26 日全部完成。本次

股份过户完成后，三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82,779.5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6%；上海朱雀珠玉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陈发树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616,504,037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持有 3,827,795,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6%。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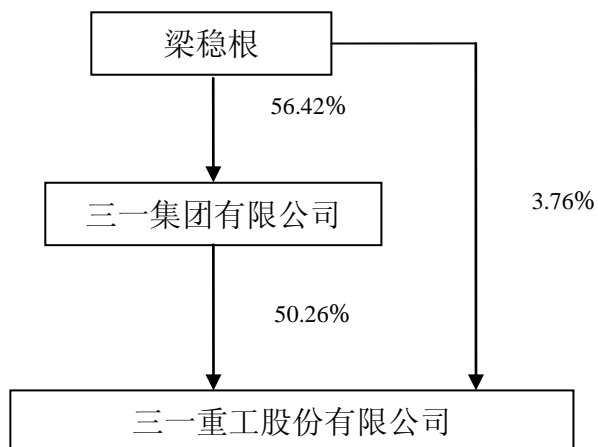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6	3,827,795,612
2	陈发树	自然人	3.94	300,000,000
3	梁稳根	自然人	3.76	286,575,517
4	上海朱雀珠玉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7	81,594,029
5	向文波	自然人	0.57	43,231,189
6	唐修国	自然人	0.54	41,284,115
7	毛中吾	自然人	0.53	40,173,190
8	袁金华	自然人	0.34	24,846,319
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其他	0.26	20,000,0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6,661,742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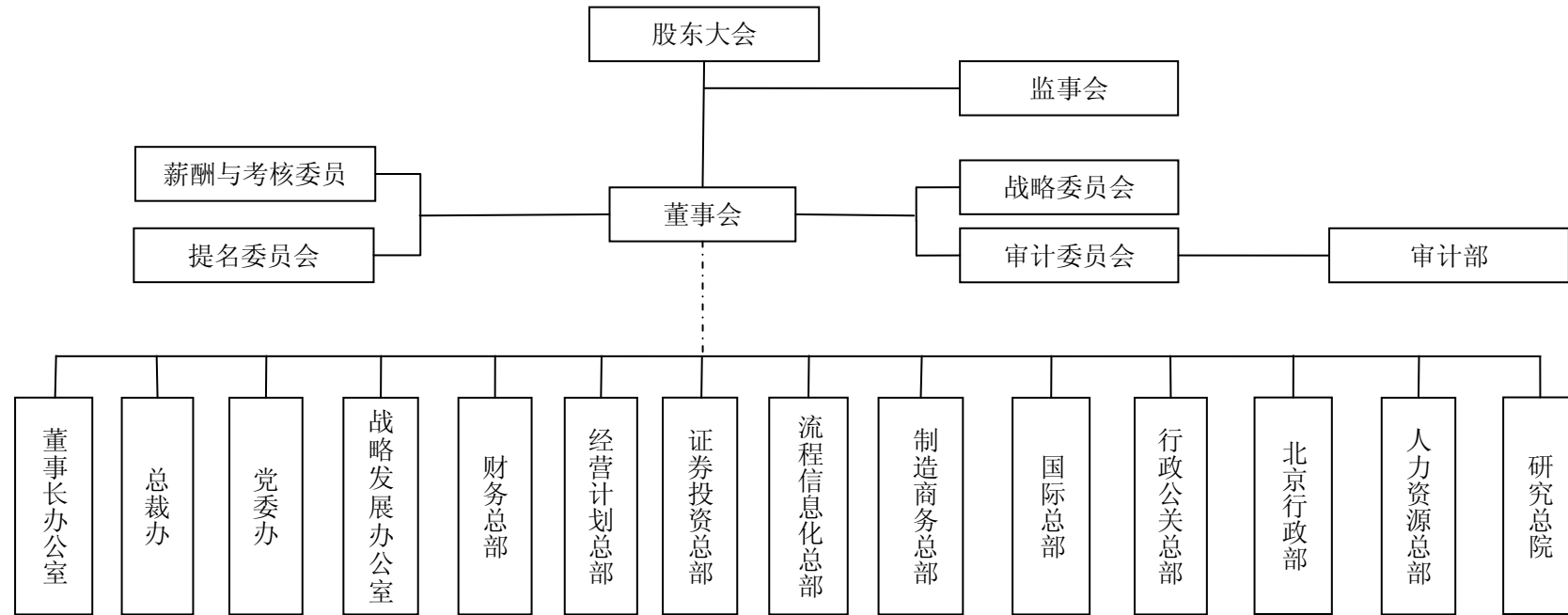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业务部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 亿元，发行人占其股权比例为 74.30%。注册地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 23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王佐春，经营业务主要为：路面机械类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产品自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6.61 亿元，净资产为 6.26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17 亿元，净利润为 0.19 亿元。

2、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 亿元，发行人占其股权比例为 75.00%。注册地址为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新坪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张树芳，经营业务主要为：液压缸、输送缸、液压泵、液压控制阀、机械配件、电镀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97 亿元，净资产为 4.75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9 亿元，净利润为 0.48 亿元。

3、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 亿元，发行人占其股权比例为 90.00%。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洲大道西 168 号，法定代表人向文波，经营业务主要为：汽车起重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8.06 亿元，净资产为 25.74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63 亿元，净利润为 1.22 亿元。

4、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 亿元，发行人占其股权比例为 90.00%。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曹报村标准厂房辅楼 2 号楼，法定代表人刘金江，经营业务主要为：工程机械类产品

及铸锻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机械设备的融物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83 亿元，净资产为 7.32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8 亿元，净利润为 0.05 亿元。

5、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 亿元，发行人占其股权比例为 74.94%。注册地址为涟源市石马山镇马家镜村（人民东路），法定代表人彭清莲，经营业务主要为：铸件、锻件、结构件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34 亿元，净资产为 6.01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6 亿元，净利润为 1.56 亿元。

6、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 亿元，发行人占其股权比例为 100.00%。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 18 号甲，法定代表人周福贵，经营业务主要为：制造工程机械；销售工程机械、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9.38 亿元，净资产为 37.66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04 亿元，净利润为 1.64 亿元。

7、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发行人占其股权比例为 100.00%。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法定代表人，经营业务主要为：挖掘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一重机总资产为 132.24 亿元，净资产为 61.19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7.27 亿元，净利润为 6.91 亿元。

8、香港中兴恒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中兴恒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04 亿美元,发行人占其股权比例为 100.00%。注册地址为香港,法定代表人周福贵,经营业务主要为:汽车零配件进出口贸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4.84 亿元,净资产为 20.41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16 亿元,净利润为 1.61 亿元。

9、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67 亿美元,发行人占其股权比例为 100.00%。注册地址为香港,法定代表人周福贵,经营业务主要为:机械设备销售,维修、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0.64 亿元,净资产为 20.78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24 亿元,净利润为 0.09 亿元。

10、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84 亿元,发行人占其股权比例为 100.00%。注册地址为邵阳市五里牌,法定代表人易小刚,经营业务主要为:从事汽车、汽车底盘、农用车、汽车及农用车零配件制造与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8.90 亿元,净资产为 22.46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14 亿元,净利润为 4.12 亿元。

11、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8 亿元,发行人占其股权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法定代表人易小刚,经营业务主要为: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内从事起重机械及其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信息、技术服务;二手设备收购与销售;建筑专用设备、路面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维修；建筑用品、模具制品、石膏、水泥制品、粘合剂的制造与销售；房屋、铁路、道路、桥梁和隧道建筑工程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动产与不动产租赁服务；认证咨询服务；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五金、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0.61 亿元，净资产为 12.82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4.42 亿元，净利润为-8.29 亿元。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一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3,827,795,61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2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22,880,000 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行政中心三楼，法定代表人为唐修国，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数码网络、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建造、销售、租赁大型港口机械设备、工程船舶、起重机械、重型叉车、散料机械和大型金属机构件及其部件、配件；二手设备收购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认证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三一集团主要经营业务板块为能源装备、港口设备、零配件、住宅工业化产业、专业机床、煤化工、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建筑监理等，同时作为投资控股平台履行投资管理职能。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56000003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一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10,068,511 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986,658 千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503,706 千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645 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外，三一集团其他主要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属板块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能源装备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100%	128,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风电设备，压裂设备
2	零配件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 50%、三一集团 50%	70,000 万元人民币	增速机、减速机研发、生产、销售
3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100%	10,000 万元人民币	液压泵、液压马达等液压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4	住宅工业化产业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100%	1,190 万元人民币	预制件成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
5	专业机床	上海三一精机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100%	40,830.61 万元人民币	机床的设计、制造、销售
6	煤化工	三一煤化工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80%、三一重能 10%	53,180 万元人民币	矿业投资；煤炭应用技术的研发与综合利用
7	金融服务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75%	3,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8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94.43%	197,300 万元人民币	提供金融服务
9	房地产开发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50%	13,18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绿化工程，房地产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10	建筑监理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100%	300 万元人民币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11	其它	特纳斯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100%	1,000 万美元	目前无实质业务，计划未来作为三一集团境外投融资平台

梁稳根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三一集团、三一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梁稳根先生下属的其他主要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	----	------	------	------	------

1	投资	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	梁稳根 57.12%	5 万美元	三一香港的母公司，非生产型企业
2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 100%	7,600 万元港币	三一国际的母公司，非生产型企业
3	煤矿机械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三一香港集团 70.19%	5 亿港元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631.HK，简称三一国际）
4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291,807 万元人民币	制造及销售煤整体掘进机、综采设备及煤矿运输装备
5		三一重型综采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0%	50,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及销售煤整体掘进机、综采设备及煤矿运输装备
6		山西三一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0%	5,000 万元人民币	维修服务
7		新疆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99%、三一重型综采 1%	1 亿元人民币	维修服务
8	矿用车辆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91%	18,086.46 万元人民币	制造及销售非公路矿用自卸车
9	港口机械	三一海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38 万港币	三一海洋重工的母公司，非生产型企业
10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三一海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71,318 万元人民币	港口机械的研发、制造及其销售
11		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海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6,318 万元人民币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等港口机械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
12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18 万元人民币	港口起重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13	动力设备	三一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三一香港集团 92%	20,000 万元人民币	透平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路面机械。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名称	用途
混凝土机械	将水泥、河沙、碎石、水按照一定的配合比进行搅拌，生产出建筑工程等生产作业活动所需的混凝土
挖掘机械	用铲斗挖掘高于或低于承机面的物料，并装入运输车辆或卸至堆料场
起重机械	用于物料搬运
桩工机械	用于钻孔、打桩、沉桩
路面机械	用于修建公路、城市道路的路面和飞机场道面等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机械行业概述

工程机械行业是装备制造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多种不同类型的设备组

成，包括混凝土机械、挖掘机、起重机、路面机械、装载机及桩工机械等。各类机械可作广泛应用，包括楼宇建设、基建项目、工业建设（如发电厂）以及矿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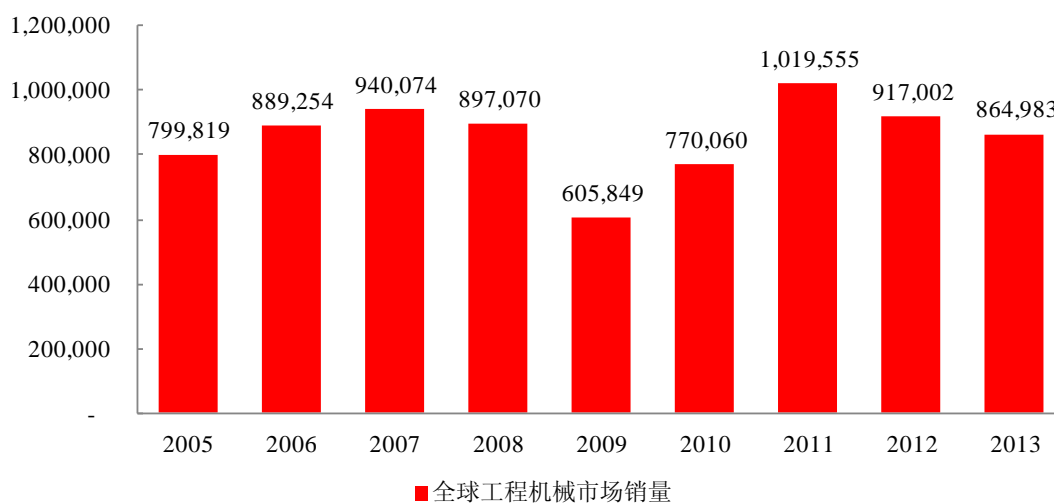
1、全球工程机械市场现状

（1）全球工程机械行业规模概况

全球工程机械市场可分为成熟市场及发展中市场。成熟市场包括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及加拿大等。发展中市场包括社会及商业活动出现快速增长、城市化及工业化进程的新兴国家，包括中国、印度、巴西、墨西哥、南非、巴林及印度尼西亚等。在新兴市场，对工程机械的需求一般由政府对于公共基建的新开支所推动，而在发达国家对工程机械的需求一般由维护及复修现有基建设施所推动。

图：2005年以来全球工程机械市场销量情况

单位：台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2）全球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格局和主要参与者

从全球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格局看，传统工程机械强国包括美国、日本和德国、瑞典等欧洲国家。近年来，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在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生产规模等方面的不断提升，已进入世界工程机械制造商第一梯队。根据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杂志发布的 2014 Yellow Table 榜单，共有两家中国企业进入前十名，其中三一重工位列第 8 名。

表：2014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前十名

世界排名	公司名称	国别
1	卡特彼勒	美国
2	日本小松	日本
3	沃尔沃建筑设备	瑞典
4	日立建机	日本
5	利勃海尔	德国
6	特雷克斯	美国
7	中联重科	中国
8	三一重工	中国
9	约翰迪尔	美国
10	斗山重工	韩国

数据来源：《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杂志

2、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现状

(1)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规模概况

进入 21 世纪以来，受我国城镇化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拉动，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总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数据，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的总销售收入由 2001 年的 560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5,66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27%。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十二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在 20%左右，城镇投资仍将占到 85%左右；国家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海洋建设工程、铁路、公路、城镇公共交通和基础设施、电力、输气工程、输电工程；振兴东北、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战略；地方“十二五”规划建设项目等诸多因素，到 2015 年，我国对工程机械的市场需求将达到 8,370-8,510 亿元。同时，根据国内市场需求及国际市场的发展预测，考虑到进出口顺差进一步扩大，产品技术附加值进一步提高，规划预测 2015 年全行业销售规模将达到 9,000 亿元。

(2)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参与者

作为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中国的工程机械市场已经吸引了包括卡特彼勒、日本小松等大多数世界级工程机械龙头企业的进入。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已形成完整的零部件供应和整机制造体系。长沙、徐州、常州、厦门、柳州、济宁及周边地区形成了一系列区域性的工程机械制造中心，是国内的六大工程机械产业基地。随着国内工程机械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已基本实现“进口替代”，目前已处于向“装备全球”的阶段发展。

此外，近年来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内龙头企业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综合竞争优势不断扩大，产品多元化和结构持续优化，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已名列世界前列。受此影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及各细分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竞争格局已较为稳定。

表：中国六大工程机械产业基地

地点	代表企业	主要机械品种
湖南长沙	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山河智能	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路面机械、挖掘机等
江苏徐州	徐工集团	起重机械、路面机械等
江苏常州	常林集团	装载机、路面机械等
福建厦门	厦工集团	装载机、叉车、路面机械等
广西柳州	柳工集团	装载机、挖掘机等
山东济宁	山推股份	推土机、挖掘机等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商贸网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情况

（1）混凝土机械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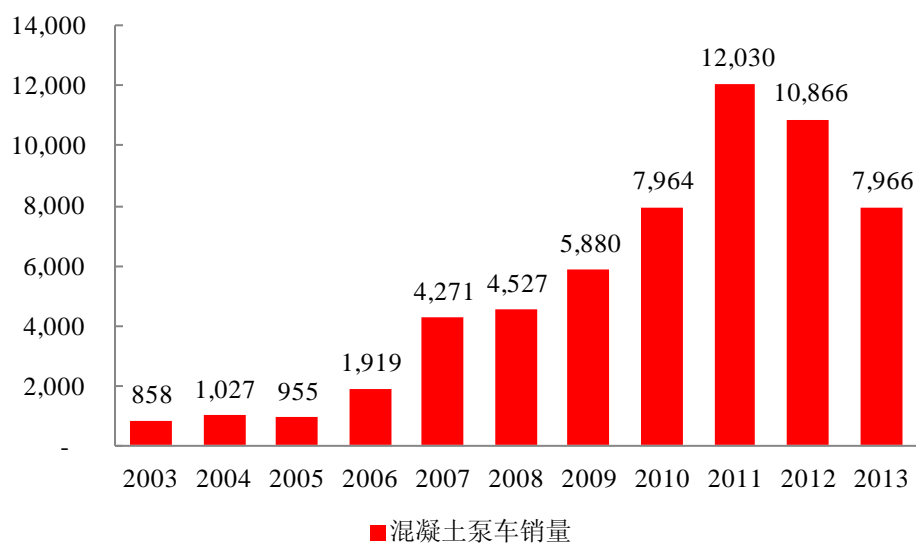
①行业概况

混凝土机械主要包括：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拖泵、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和混凝土搅拌站等。混凝土机械主要用于房地产和大型建筑项目铁路、公路、地铁、水电站、冶金建筑工程等。

近年来，受我国关于混凝土相关政策的支持、房地产和基础建设的拉动，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态势。2003年，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发布了《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确定了124个禁止现场搅拌的城市，并且明确规定了城区禁止现场搅拌的时间表。2004年国家七部局又统一出台了《散装水泥管理办法》（5号令），《办法》的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各地政府根据国家政策法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也纷纷出台了相关文件，大力鼓励和支持预拌混凝土，大力促进建设单位和施工队伍使用预拌混凝土。

图：2003年以来国内混凝土泵车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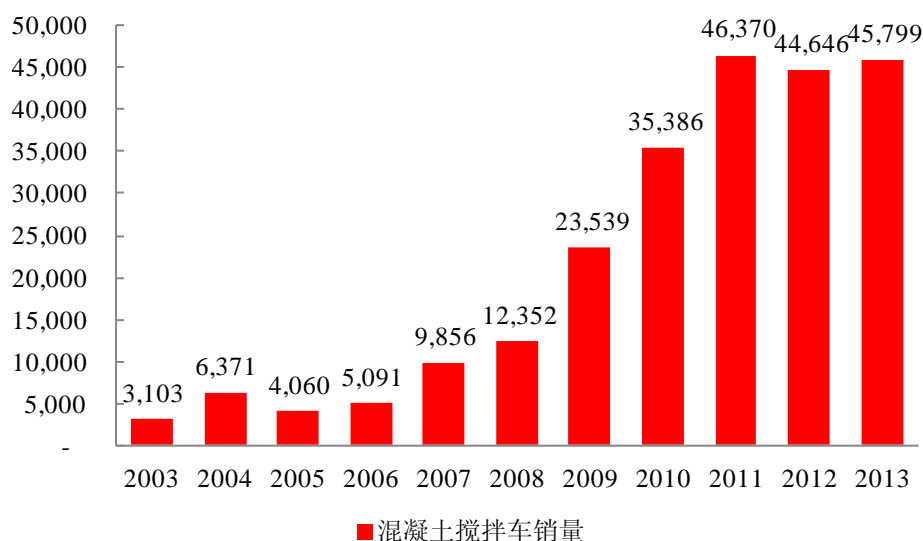
单位：台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图：2003 年以来国内混凝土搅拌车销量

单位：台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②竞争格局

国内混凝土机械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是混凝土机械行业的两大巨头，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2014 年》的统计，2013 年，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混凝土泵车销量均达 2,500 台以上；混凝土搅拌车销量均达 10,000 台以上。从混凝土机械的细分领域看，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占据了国内混凝土泵车市场的主要份额，而搅拌车、搅拌站、拖泵等其他混凝土机械市场则相对分散。

此外，近年来国外知名的三大混凝土机械制造企业德国普茨迈斯特、德国施维英和意大利 CIFA 分别被三一重工、徐工集团和中联重科收购。通过收购国外知名企业，我国工程机械企业在混凝土机械领域的优势将从国内进一步扩大至全球范围。本公司 2014 年混凝土机械销售收入为 160 亿元，稳居全球第一。

(2) 挖掘机械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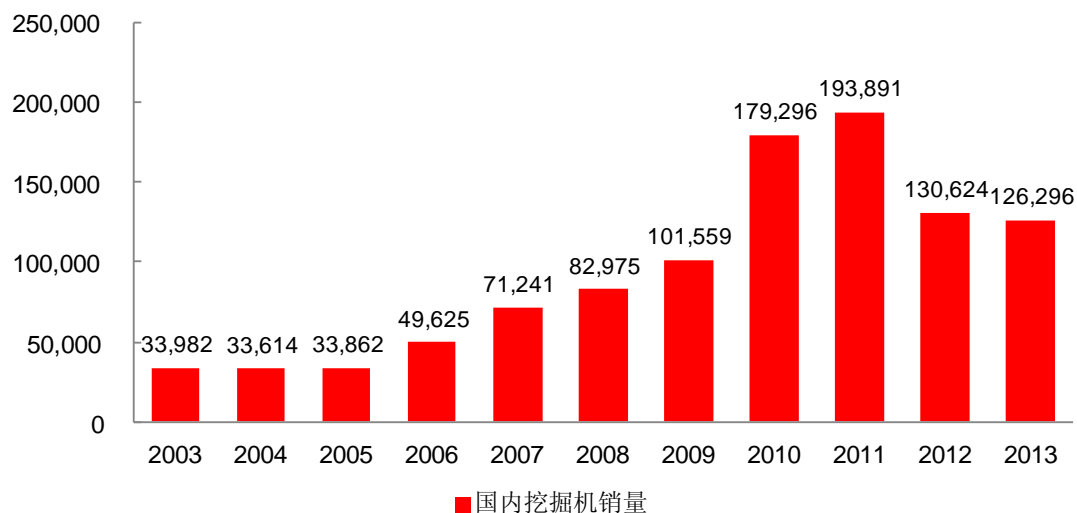
①行业概况

挖掘机械用途广泛，其主要作修建地基及挖渠等泥土移除用途。挖掘机下游

需求来自房地产、水利、铁路公路、建筑和采矿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

图：2003 年以来国内挖掘机产品销量

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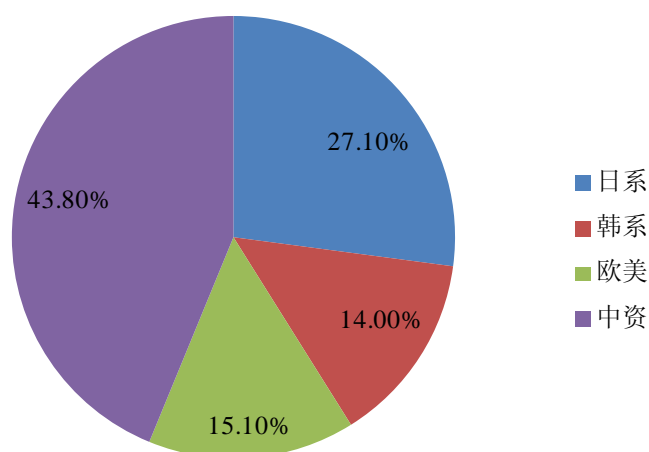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②竞争格局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中国的挖掘机械行业一直由外国公司，特别是韩国公司（斗山重工、现代重工等）、日本公司（如小松、日立建机等）及欧美公司（卡特彼勒、沃尔沃等）所主导。近年来，随着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发展，中国挖掘机技术不断改进、生产能力的提升，外资品牌市场占有率呈下降趋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年鉴 2014 年》的统计，2013 年国内挖掘机市场中资品牌市场占有率为 43.8%。三一重工在国内市场的总销量居行业第一。

图：2013 年我国挖掘机械市场格局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年鉴

表：2013年国内挖掘机市场销量前五名情况

排名	公司	总销量（台）
1	三一重工	15,437
2	卡特彼勒	9,541
3	日本小松	9,350
4	日立	8,447
5	韩国斗山	8,241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年鉴及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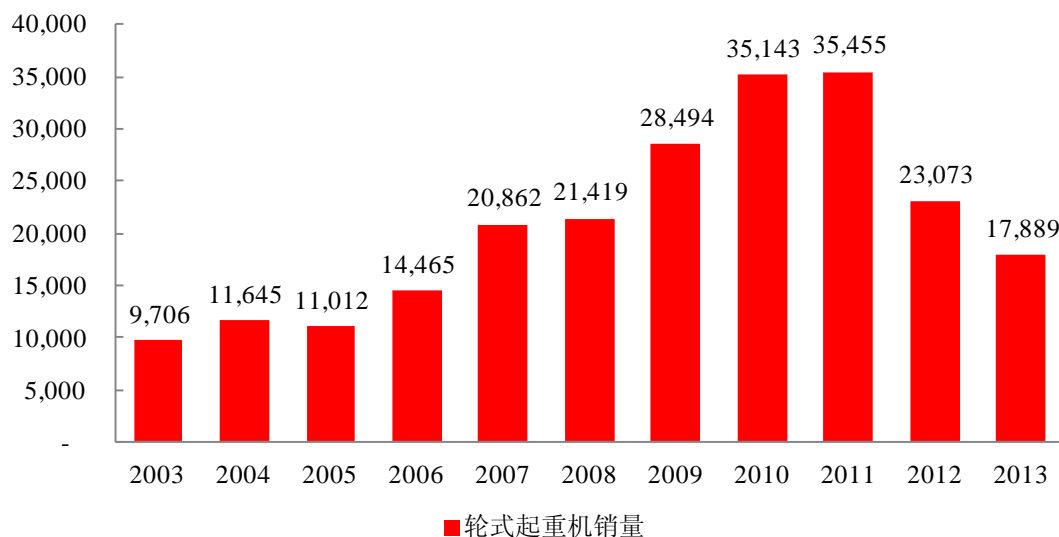
（3）起重机械行业

①行业概况

工程起重机主要包括移动式起重机和塔式起重机，其中移动式起重机又可以细分为随车起重机、汽车起重机、越野轮胎起重机、全路面起重机和履带式起重机，前四类移动起重机又可以称为轮式起重机。从细分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移动式起重机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可用于房地产、道路建设、水利发电、工业建设等行业，而塔式起重机主要应用于高层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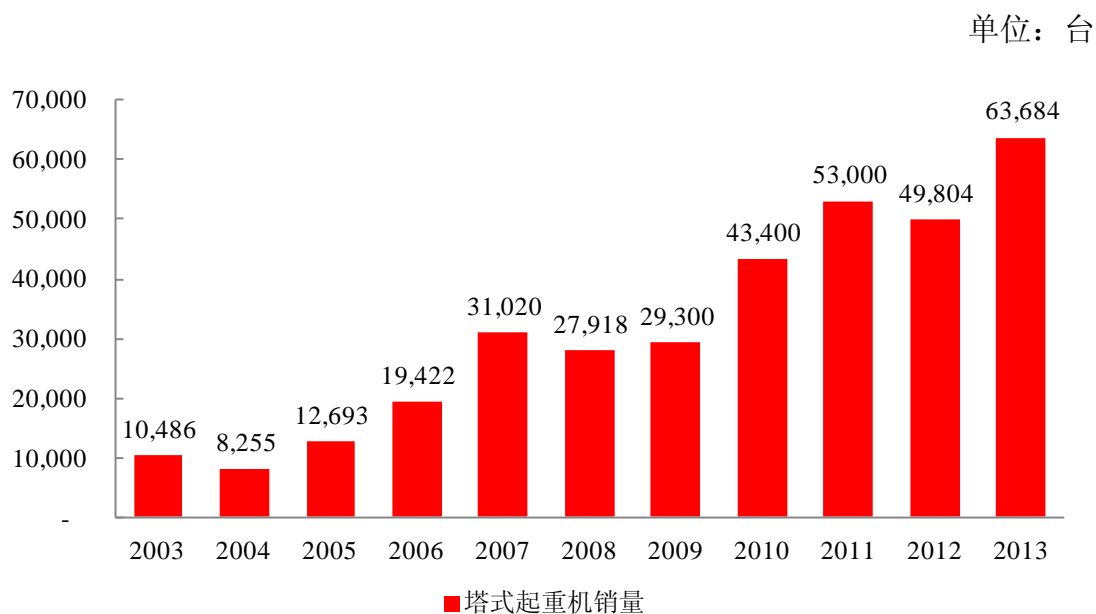
图：2003年以来国内轮式起重机销量情况

单位：台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图：2003年以来国内塔式起重机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②竞争格局

整体上来看，起重机行业的龙头企业实力较强，行业竞争格局基本稳定，且市场集中度有进一步提高的迹象。其中，徐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占据汽车起重机行业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徐工占据履带式起重机的主要市场份额。

表：2013 年国内汽车起重机市场主要企业市场占有率情况

排名	公司	市场占有率(%)
1	徐工	48.6
2	中联重科	26.1
3	三一重工	13.5
4	柳工	3.9
5	泰安东岳重工有限公司	2.5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表：2013 年履带起重机生产企业前四名销售情况

排名	公司	销量(台)
1	徐工	359
2	三一重工	328
3	辽宁抚挖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7
4	中联重科	227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4) 桩工机械行业

①行业概况

完成桩基础施工采用的机械设备统称为桩工机械。以桩作为建筑物的基础，按照桩基础形成原理，主要有预制桩和灌注桩两类施工工法，其中预制桩施工机械主要有打桩锤、压桩机等；灌注桩施工机械主要有钻孔机、旋挖钻机等。其中，压桩机、旋挖钻机技术含量高、单价高，属于高端产品。

目前，因旋挖钻机效率高、功能多、泥浆污染少，能够满足公路、铁路、桥梁与大型高层建筑物对桩基础的要求，成为钻孔灌注桩施工的重要选择。随着我国建筑、工程施工不断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旋挖钻机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

②竞争格局

我国桩工机械的市场份额较为集中，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2014 年》的统计，2013 年国内旋挖钻机的销售量达到 2,391 台，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徐工 3 家企业的旋挖钻机总销售量达到 1,504 台，占 2013 年年销量的 62.90%，在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

（5）路面机械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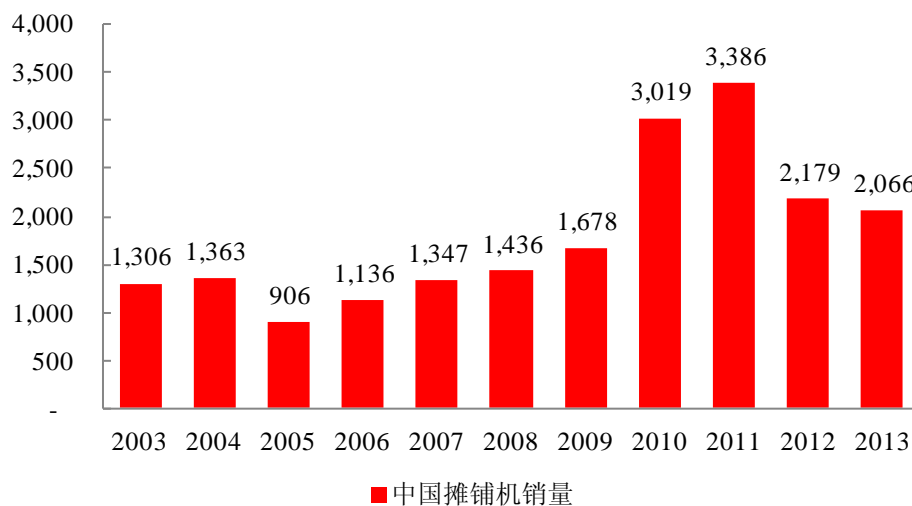
①行业概况

路面机械是指修建公路、城市道路的路面和飞机场道面等所用各类机械的统称，其又可进一步细分为土路面施工机械、碎石路面施工机械、水泥混凝土路面铺筑机械和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机械四类。

目前，我国的路面机械行业进入一个相对成熟的发展时期，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加强，产品的耐用性和可靠性大幅提升，产品的换代也保持较高速度。

图：2003年以来中国摊铺机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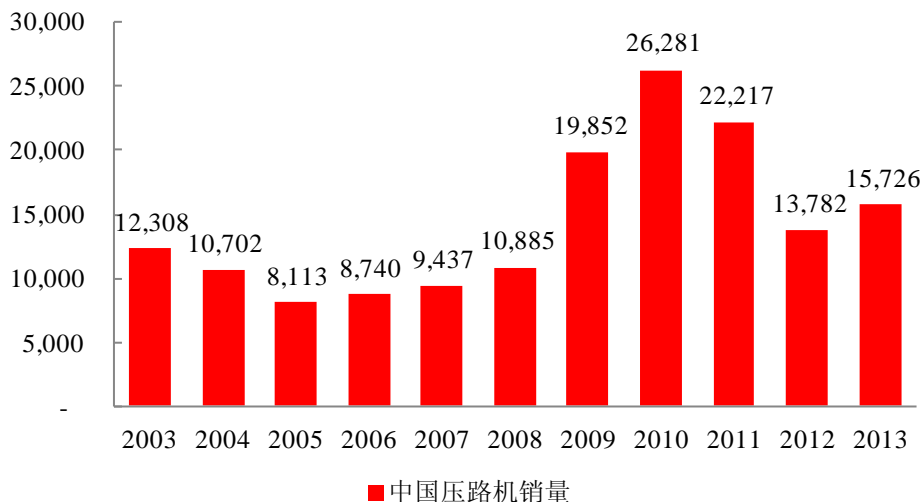
单位：台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图：2003年以来中国压路机销量情况

单位：台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②竞争格局

我国路面机械行业已经形成完全市场化的竞争格局。目前，我国高速公路、市政公路等建筑商在进行设备采购时普遍采用招投标制度，对投标者进行资格审查。在参与投标阶段，所有厂商都面临其他厂商的直接竞争。路面机械行业参与者众多，但除压路机、摊铺机等产品外，行业整体的集中度仍然不高。即便是压路机和摊铺机等通用性较强、容易实现量产的产品，集中度相对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等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路面机械行业参与者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和徐工集团等大型工程机械制造商，主要生产沥青搅拌机、摊铺机和压路机等通用性较强，且规模和价值量比较大的产品；第二类是国外著名企业，包括瑞典戴纳派克（DYNAPAC）、美国英格索兰（INGERSOLLRAND）、德国维特根（WIRTGEN）等，在压路机、摊铺机、沥青搅拌设备等产品上具有雄厚的技术和经济实力；第三类是其他一些主要生产沥青洒布车、碎石洒布车和养护专用设备 etc 小批量产品的路面机械的民营企业，主要根植于细分市场领域。

表：2013 年国内沥青混凝土摊铺机销量前五名销量情况

排名	公司	销量（台）
1	徐工	486
2	三一重工	478
3	维特根（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232

4	中联重科	202
5	江苏华通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195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及行业监管

1、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根据《工程机械定义及类组划分（GXB/TY0001-2011）》，工程机械可以分成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起重机械、工业车辆、压实机械、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混凝土机械、掘进机械、桩工机械、市政与环卫机械、混凝土制品机械、高空作业机械、装修机械、钢筋及预应力机械、凿岩机械、气动工具、军用工程机械、电梯及扶梯、工程机械配套件、其它专用工程机械等。

目前，我国对工程机械行业的管理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通过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监督管理工程机械行业，国家监管调控的主要目标和手段是研究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作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行业性自律组织，主要职能是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愿望与要求，促进工程机械行业健康发展；同时，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充当政府和企业的桥梁与纽带。目前，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只对本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国内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2、主要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规范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工程机械行业部分产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工程机械行业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

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产业振兴规划》等。

（三）工程机械行业市场化程度

1、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由于工程机械行业是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壁垒很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资金壁垒

本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投入的需求较大。工程机械行业购置生产设备、采购原材料、科技研发都需要高昂的资金成本。资金投入大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因此对新进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进入门槛较高。

（2）技术壁垒

工程机械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新进入者来说有一定的技术门槛。行业内现有公司经历长期的发展，在研发、引进国外技术等多方面处于高端水平，已经逐渐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并在许多领域拥有自己的专利和专有技术。除此以外，工程机械行业的产品技术升级较快，要求企业不仅能够引进、消化和吸收外来技术，还要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以持续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

（3）购销渠道壁垒

工程机械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各类别的上游供应商构成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渠道，以及在国内外市场分布广泛的经销商组成的销售渠道。购销渠道的建设和培育短期内较难完成，形成新进入者的障碍。

（4）品牌壁垒

由于工程机械产品的质量对施工项目的进度等有较大的影响，因此，客户在采购工程机械时非常注重产品的品牌、口碑等因素；加之工程机械相关技术的开发周期较长，且新产品经历市场检验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期内取得市场认可。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工程机械行业产品种类繁多，各类产品由于市场需求规模、技术先进性及规模经济效应不同，导致不同产品的利润率水平不同。此外，由于工程机械行业内每个公司的品牌价值、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技术先进性等存在差异，即使是同类型产品，利润率水平仍然存在差距。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良好的宏观经济发展环境

工程机械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其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紧密相连。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2001年至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44%，2011年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3.65万亿元，较2013年实现增长7.40%。2014年以来，从宏观经济环境来看，我国已经出台的一系列稳增长政策，如《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西部大开发着重基建等领域重点基建向西部倾斜、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172项重大水利工程等政策的着力点在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节能减排、加快新型城镇建设，以及水利工程、能源、高铁等与工程机械需求息息相关的领域，这些政策都有利于工程机械销售渠道继续向中西部和二、三线城市下沉，支撑工程机械龙头企业长期发展。

（2）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工程机械行业作为直接关系到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行业，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不可或缺，因此，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

2009年，国务院通过的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中指出“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进行联合重组，发展具有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国际贸易和融资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我国工程机械行业龙头企业进一步重组并购不断扩大企业规模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优化行业竞争结构得到政策支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大型工程机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当前国家对工程机械行业的政策是进行结构性调整，加大重点产品的投入力度，扩大产品系列，增加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形成明显的规模效益；同时加大对出口的鼓励，培育企业的国际化竞争能力，这将加快工程机械行业内“优胜劣汰”进程，促进具有产品、技术优势和鲜明经营特色的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有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和盈利水平。

2011年，《“十二五”中国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提出“包括汽车工业在内的中国机械工业对未来10年发展提出明确目标，力争到“十二五”末实现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12%左右，出口创汇年均增长15%左右。至2020年，我国机械工业主要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处于世界前三位，基本掌握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产品和知名品牌，重点行业的排头兵企业进入世界前三强。”

（3）工程机械行业国际需求前景良好

从全球工程机械的市场需求看，新兴市场国家基本面总体良好，金砖国均有广阔的基建空间；东南亚、非洲等发展经济体基础设施落后，城市化空间广阔。此外，我国倡导“一带一路”的建设，贯穿欧亚大陆，东边连接亚太经济圈，西边进入欧洲经济圈，将会带动我国工程机械的需求。同时，中国建筑工程总包企业在国外承揽项目的不断增加也将带动我国工程机械的出口。

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龙头企业逐步加大国际化发展力度，在主要工程机械需求国已建立了相应的生产研发基地。如本公司已经在美国、德国、印度、巴西等国家建立了生产研发基地，相关产品在国外市场已形成相当的竞争力，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进一步扩展全球市场需求奠定了基础。

2、不利因素

（1）核心技术创新不足、关键配套件依赖进口

在工程机械产品上，我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较少，学习和模仿国外产品占比较大。目前，国内企业新产品开发和老产品更新速度要求不断提高，使得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关键零部件自主开发能力在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愈

发突出。另外，受整个机械行业制造水平不高影响，我国工程机械零部件配套生产不能完全满足整机制造的要求，发动机、液压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等关键配套件目前依靠进口的比例较高。

（2）房地产调控影响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措施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对房价实施调控，影响了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速；此外，中国人口周期导致的人口数量减少所带来的增长格局的变化，将限制未来房地产行业的需求。政府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支持力度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房地产调控对房地产投资的负面影响，但房地产投资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增速回落的趋势。“十二五”期间，随着经济结构调整的深入，房地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预计将逐渐降低，对上游的工程机械行业会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五）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主要企业规模扩大，产业集中度提高

工程机械行业领先制造商近年来均通过提升核心产品的产销以扩大规模，同时，积极通过产品布局实现产品多元化以增加新的收入增长点，提高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从而使得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生产规模提升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也使行业平均成本呈现下降的趋势，有利于提升企业出口竞争力及行业的长期发展。未来，随着行业主要企业自身的快速发展以及收购兼并战略模式的实施，行业主要企业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行业的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2、国际化步伐加快

近年来，随着国内工程机械龙头的竞争力不断提升，我国工程机械企业不断加强国际市场开拓力度。与欧美相比，中国工程机械在中低端产品方面具有性价比优势，在大型高端产品方面也在技术研发上不断取得进步。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预计，“十二五”期间，国际市场对我国工程机械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预计到2015年，我国工程机械产品出口额将达到260亿美元，成为国际工程机械的出口大国之一。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工程机械行业从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到再创新的发展历程给整个行业带来了技术和质量的提升。通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走出了一条自主创新、科学发展的道路，在逐步壮大中不仅占据了国内市场份额，同时也以出色的性价比优势和海外销售渠道，开始在国际市场上呈现出良好的发展状态。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十二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十二五”期间工程机械行业技术三大主要发展方向包括：

1、提高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和制造水平

随着近年来的发展，工程机械行业已经成为我国的优势装备产业，但是关键零部件如发动机、液压件等对进口的依赖度仍较高。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的发展重点包括：提高工程机械产品动力配套性能；抓好工程机械液压元件的产品开发和高精化、规模化制造；对专用传动部件的可靠性和耐久性进行系统性研究和开发。

2、实施智能化工程，提高产品智能化控制的技术水平

实现智能优化控制、故障自诊断、安全保护逻辑控制、信息反馈可视化，是当今工程机械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方向。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要求，在“十二五”期间对工程机械重点主流产品都要达到智能化、信息化控制水平，特别是大型工程机械，要实现本机和远程的智能化控制。

3、产品个性化和多功能并存

由于工程类别、材料、规模的发展及施工环境的不同，对工程机械提出了个性化与多功能的要求，而现代设计技术与柔性制造技术的发展又为产品个性化与多功能的实现创造了条件。个性化产品是为适应于某一种特定情况而出现的，一机多用是工程机械未来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提高设备的利用率。

（七）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行业内的整机制造商主要以组装方式生产其品牌产品，而大量零部件则依靠外包协作。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商向专业制造商外包零部件生产已成为行业

内企业发展基本模式。外包零部件分为两类：一类具有较高技术含量、价格较高，主要包括发动机、传动和轴桥系统、液压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另一类技术含量低、价格相对较低，但工艺质量要求仍然较高，主要包括铸造件、车架、悬臂等。整机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通过明确的分工体系形成紧密合作，供应商的作用和责任相应不断提高。

同时，伴随制造企业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售领域和销售地区不断增加，专业的经销商和售后服务企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工程机械行业的主要销售模式。

2、行业周期性

工程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由于国民经济运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工程机械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3、行业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工程机械行业产品的销售没有区域性限制，但其销售地区分布一般与其使用者的地域相吻合。例如装载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我国的煤炭工业和采矿业发达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地区以及区域经济的中心地区；起重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基础建设投资密集、经济实力较强的地区。

各类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受气候、客户施工季节影响呈现季节性特征。根据以往经验，由于冬季的自然气候因素不利于施工，国内多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在春季开工。受此影响，每年的上半年为工程机械的销售旺季。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工程机械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发动机、液压零件、电控系统等主要核心零部件行业。关联性主要表现在：1、价格：钢材、零部件的价格上涨直接影响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成本的提高；2、质量：零部件的质量影响工程机械产品品质及可靠性；3、行业发展的稳定性：发动机、液压零件、电控系统等关键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协同整机制造及其对配套件的选用、改善能力，影响行业的发

展。

工程机械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房地产、基础建设、采矿等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产业发展方向以及投资力度、国家政策均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国民经济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及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将带动工程机械市场需求的增长。

七、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总体行业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五大类、超过 300 个品种的大型综合性工程机械制造商。根据《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杂志发布的 2014 Yellow Table 榜单，在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中公司名列世界第八、中国第二。

2、公司所处细分市场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参见“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表：2013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产品	国内市场地位排名
混凝土机械	第一
挖掘机	第一
履带式起重机	第二
旋挖钻机	第一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第二
汽车起重机	第三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经营规模优势

根据《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杂志发布的 2014 Yellow Table 榜单，在全

球工程机械 50 强中，公司名列世界第八、中国第二。在公司“数一数二”的产品战略引领下，在所处的细分子行业中，公司均拥有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的统计，公司混凝土输送泵车占有率居国内首位，泵车产量居世界首位；公司挖掘机是行业内首家产销过万的民族挖掘机企业，市场占有率连续蝉联第一；汽车起重机 50 吨及以上产品、履带起重机 250 吨级以上产品、旋挖钻机等产品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具有广泛市场影响力的品牌知名度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三一重工已成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最具知名度和最具价值的品牌之一。公司连续获评为《福布斯》“全球最具创新力的 100 家公司”、《财富》“最具创新力的中国公司”、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最具竞争力品牌、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标志性品牌、亚洲品牌 50 强等荣誉称号，公司的品牌优势将有利于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多元化的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自 2003 年上市以来，产品结构不断多元化和优化改善，已从混凝土机械和路面机械扩展到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路面机械等，成为涵盖五大类、三十小类、325 个产品的综合性工程机械生产商。

表：公司的产品种类情况

大类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
混凝土机械	泵车、拖泵、搅拌车、车载泵、混凝土搅拌站、布料杆、V8 城镇先锋混凝土成套设备、A8 砂浆大师成套设备、混凝土预制件成套设备	139
挖掘机械	小挖、中挖、大挖	22
起重机械	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越野起重机、特种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强夯机、塔式起重机、随车起重机	78
桩工机械	旋挖钻机、电液桩机、连续墙抓斗、盾构	31
路面机械	压路机、平地机、摊铺机、铣刨机、沥青搅拌站	55

合计	325
----	-----

4、领导行业标准的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每年将收入 5%-7% 投入研发，拥有 2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3 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4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国家认可试验检测中心、2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4 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 个机械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1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形成集群化的研发创新平台体系。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6,370 项，居国内行业前茅。公司凭借“混凝土泵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工程机械技术创新平台”、“大吨位系列履带式起重机关键技术与应用”三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混凝土泵车超长臂架技术及应用”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优势使得公司的产品取得了多项行业第一，如 86 米长臂架泵车、世界第一台全液压平地机、世界第一台三级配混凝土输送泵、世界第一台无泡沥青砂浆车、亚洲首台 1,000 吨级全路面起重机、全球最大 3,600 吨级履带起重机、中国首台混合动力挖掘机、全球首款移动成套设备 A8 砂浆等产品。

5、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客户营销服务能力

公司建立了一流的服务网络和管理体系，拥有多个提供产品销售、零配件销售及供应、售后服务、客户反馈、产品展示及客户培训的“六位一体”的“6S”中心；公司是中国唯一拥有ECC（“企业控制中心”）平台的工程机械制造商，终端客户与公司可通过ECC监察所购买/出售的机械、检查设备使用率、查找操作问题、要求支援等；公司提供24小时7天全年全球客户门户系统订购零部件及要求售后服务，通过公司遍布全国/世界各仓库，快速有效地将备用零部件运至客户；公司建立的“快速反应”团队使得客户在紧急情况下随时联络“快速反应”团队，获得产品使用及保养的技术援助。

公司先后荣获亚洲客户服务协会颁发的“亚太最佳服务奖”、商务部与中国行业联合会等颁发的“全国售后服务十佳单位”和“全国售后服务特殊风险单位”、中国信息协会与中国服务贸易协会颁发的“中国最佳服务管理奖”等，“价值服务中国行活动”连续3年入选“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大营销事件”。

6、卓越的产品质量及制造工艺优势

公司以“品质改变世界”为企业使命，注重产品质量及制造工艺。公司采用六西格玛方法优化流程，运用 IT 平台合理配置资源，建设具有公司特色的 SPS 生产方式，以“流程化、准时化、自动化”为三大支柱，推动“SPS”模式进一步落地，实现“高品质、低成本”的目标，生产了一系列行业高品质的产品。公司主机产品在设计环节（包括设计合理性、外观、工作效率、燃油经济性）、系统质量（包括发动机系统、液压系统、电气系统、结构部件质量）、用户操作（包括安全性、操控性、舒适性）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除拥有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国 CCC 认证外，还获得了美国 UL 认证、德国 TUV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国际安全认证。

7、国际布局的先发优势

作为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高度重视国际化发展，在美国、德国、印度和巴西建立了制造和研发中心，实现本土化制造。2012年公司收购德国普茨迈斯特公司，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全球最大制造商与全球第一品牌制造商的叠加效应，实现了公司由中国品牌向世界品牌的跨越。

8、稳定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和激励机制优势

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团队在工程机械行业方面拥有逾20年的经验，并获奖累累。此外，自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团队稳定，未有重大变动。公司管理团队建设了以结果为导向、追求卓越的公司文化，公司秉承“先做人，后做事”原则，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和激励机制。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2-2014 年度，本公司按主要产品行业、类别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混凝土机械	16,021,974	53.94%	19,029,606	52.36%	26,509,211	58.89%
挖掘机械	6,657,398	22.41%	7,919,626	21.79%	9,498,575	21.10%
起重机械	4,018,771	13.53%	5,035,772	13.86%	5,307,248	11.79%
桩工机械	1,251,356	4.21%	2,137,441	5.88%	1,350,383	3.00%
路面机械	1,018,574	3.43%	1,489,171	4.10%	1,543,282	3.43%
其他	736,860	2.48%	728,872	2.01%	808,057	1.80%
合计	29,704,933	100.00%	36,340,488	100.00%	45,016,756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由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路面机械、配件及其他等构成。

2、按区域构成的业务收入情况

2012-2014 年度，本公司按区域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9,882,685	66.93%	25,466,050	70.08%	36,276,715	80.58%
国际	9,822,248	33.07%	10,874,438	29.92%	8,740,041	19.42%
合计	29,704,933	100.00%	36,340,488	100.00%	45,016,756	100.00%

（二）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流程

1、公司的主要产品

（1）混凝土机械

本公司主要的混凝土机械产品如下：

混凝土泵车	拖泵
	

混凝土搅拌车	车载泵
	
混凝土搅拌站	布料杆
	

(2) 挖掘机械

本公司主要的挖掘机械产品如下：

小型挖掘机	中型挖掘机
	
大型挖掘机	



(3) 起重机械

本公司主要的起重机械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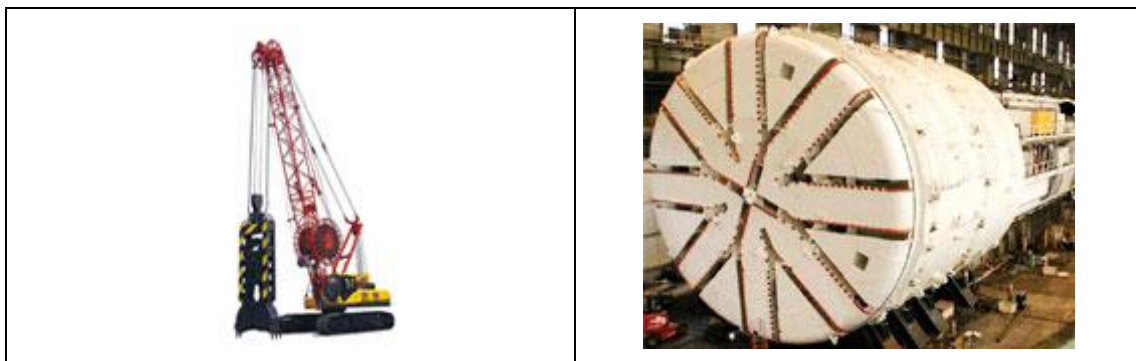
汽车起重机	全地面起重机
	
越野起重机	特种起重机
	
履带式起重机	强夯机

	
塔式起重机	随车起重机
	

(4) 桩工类机械

本公司主要的桩工类产品如下：

旋挖钻机	电液压桩机
	
连续墙抓斗	盾构



(5) 路面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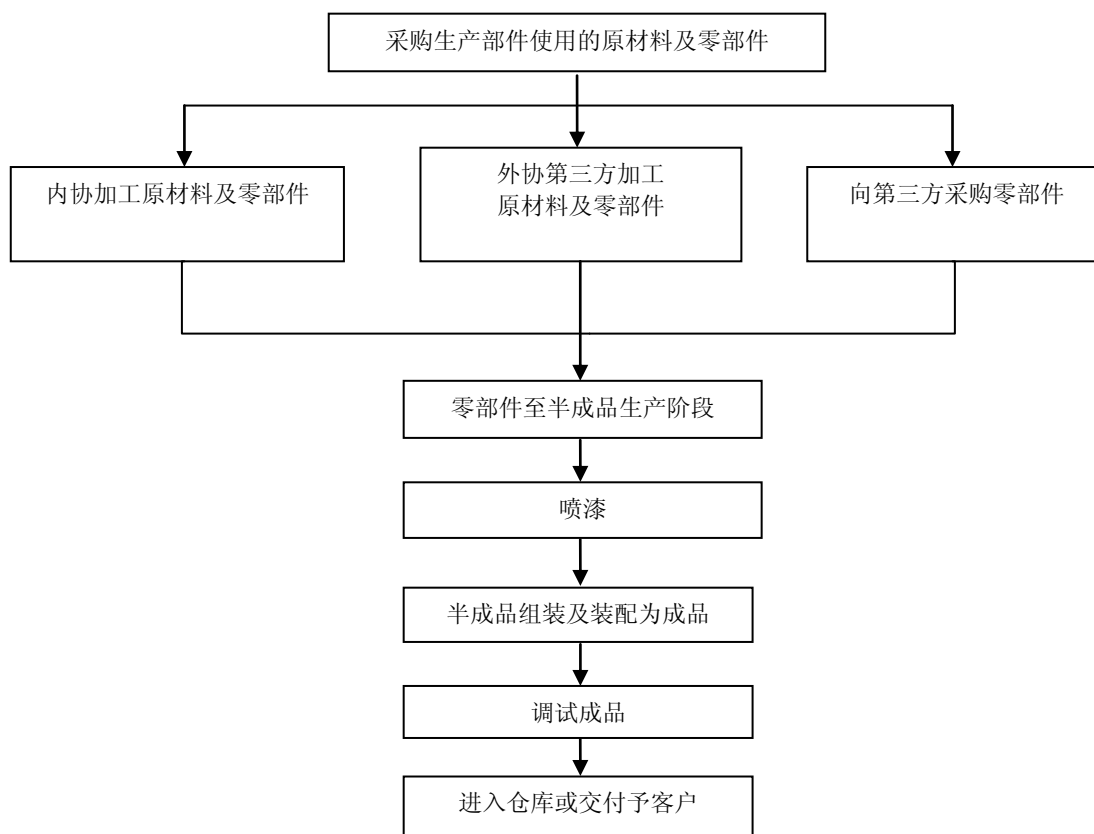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的路面机械产品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压路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地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摊铺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铣刨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沥青搅拌站</p>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图：



一般而言，公司的生产流程大致可分为 7 个步骤：

步骤	说明
采购生产部件使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钢材（钢板、圆钢及钢管）、底盘及底架、液压件、发动机及主要电气零部件等。
加工原材料及零部件	按照必要的技术规格加工原材料及零部件，制成所需的指定零件。该加工处理过程包括切割、钻孔、气割、弯曲和磨光。尽管公司部分零件采购自第三方，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加工一般均为自制。公司也会将原料及零部件的加

	工工序外包给第三方并要求其按公司的设计及技术规格进行加工。公司运用（其中包括）激光切割技术、等离子切割技术等加工原材料及零部件，并采用一套数字处理系统来管理该过程。
将部件制成半成品	将原材料及零部件进一步加工为适用于最后整机组装的半成品。该等材料须经过包括焊接及钻孔等流程处理。公司采用先进的技术（包括机器人焊接技术）装配及组合产品，在公司的生产设施内自动进行焊接及钻孔程序。
喷漆	半成品加工完成后会送往喷漆工厂。公司采用机器人焊接技术以先进自动化程序完成喷漆。
半成品组装及装配为成品	将所有半成品和外购件（如底盘及底架、液压系统、发动机及其他外购件）组装整合为制成品。公司使用自动组装设备进行组装整合。
调试成品	制成品由生产场地付运前会再次进行调试及微调，以进行评估测试及按照产品出厂要求对制成品进行整体综合检验。公司使用自动检测线测试成品。
进入仓库或交付予客户	最终产品将被送往仓库或经销商储存，以待交付给客户。

公司采用六西格玛方法优化流程，运用 IT 平台合理配置资源，建设具有三一特色的 SPS 生产方式，以“流程化、准时化、自动化”为三大支柱，推动“SPS”模式进一步落地，实现制造变革“高品质、低成本”的目标，生产行业高品质的产品。

公司主机产品在设计环节（包括设计合理性、外观、工作效率、燃油经济性）、系统质量（包括发动机系统、液压系统、电气系统、结构部件质量）、用户操作（包括安全性、操控性、舒适性）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三）本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为汽车底盘、发动机、钢材、液压泵、主油泵、分动箱、各种液压阀、回转轴承、遥控系统等。本公司零部件的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目前公司已经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结成战略联盟，采购价格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一次性确定，在价格非异常性上涨时采用合同价结算。因此，公司在零部件采购上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2、生产模式

由于工程机械产品具有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部分进口部件的采购周期

也较长，同时工程机械行业销售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公司并不完全适用于完全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

公司对普通规格型号的常规产品每年根据年度预算整体目标制定年度的销售计划，并结合历史季节波动规律制定每月的销售计划，同时在每月末会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产销存数据的实际情况，做适当修订后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而对于部分大吨位的产品如 300 吨以上的履带起重机、沥青搅拌站等有着特定用户需求的产品，则基本上会按照销售订单的数量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本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直销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是指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台）	销量（台）
2014 年度	混凝土机械	14,856	14,886
	挖掘机械	13,503	12,364
	起重机械	3,167	3,235
	桩工机械类	390	361
	路面机械	1,111	1,057
2013 年度	混凝土机械	20,542	20,645
	挖掘机械	16,923	15,437
	起重机械	2,997	3,084
	桩工机械类	575	552
	路面机械	1,363	1,394
2012 年度	混凝土机械	23,723	22,746
	挖掘机械	14,755	16,037
	起重机械	3,700	3,766
	桩工机械类	367	372
	路面机械	1,324	1,378

2、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最近三年，本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广东华南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6,538.81	1.86%
江西大豫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1,142.04	1.68%
浙江旭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9,942.87	1.64%
北京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9,395.91	1.63%
江苏三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8,723.64	1.60%
合计	255,743.27	8.42%
2013年		
江苏三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88,309.54	2.37%
山东华东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3,906.45	1.98%
安徽三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62,255.20	1.67%
广东华南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1,114.26	1.64%
山西三一晋湘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8,683.63	1.57%
合计	344,269.08	9.22%
2012年		
江苏三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70,569.48	3.64%
广东华南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0,958.75	2.58%
山东华东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5,674.14	2.04%
山西三一晋湘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9,524.24	1.91%
湖南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3,748.68	1.36%
合计	540,475.29	11.54%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所占权益

本公司在上述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本公司对其所占权益的比例（%）
江西大豫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
浙江旭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9
山东华东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
湖南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
江苏三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9
北京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
安徽三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9
山西三一晋湘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
广东华南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成本占比的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成本构成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机械行业	原材料	18,508,809	84.11%	22,787,311	85.52%	26,679,107	88.12%
	人工成本	1,993,512	9.06%	2,321,800	8.71%	2,217,679	7.32%
	折旧及摊销	968,999	4.40%	992,232	3.72%	894,923	2.96%
	其他	533,149	2.42%	543,092	2.04%	485,414	1.60%
	合计	22,004,469	100.00%	26,644,435	100.00%	30,277,123	100.00%

公司近年来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与部分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证了原材料数量、质量及价格的稳定。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有汽车底盘、发动机、钢材、液压泵、主油泵、分动箱、各种液压阀、回转轴承、遥控系统等。

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最近三年，本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
2014 年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61,372.28	2.72%
长沙武钢华中销售有限公司	61,054.80	2.71%
新阳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36,026.13	1.60%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34,361.23	1.52%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	33,390.59	1.48%
合计	226,205.03	10.04%
2013 年		
戴姆勒股份公司	93,924.90	3.41%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75,709.91	2.75%
Marubeni Techno-Systems Corporation	64,236.42	2.33%
长沙武钢华中销售有限公司	55,295.38	2.01%
上海济钢经贸有限公司	57,616.98	2.09%
合计	346,783.59	12.59%
2012 年		
合众汽车有限公司	214,895.64	6.72%
Marubeni Techno-Systems Corporation	82,068.36	2.57%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65,995.87	2.06%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61,897.17	1.94%

上海和工贸易有限公司	58,411.19	1.83%
合计	483,268.23	15.1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所占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5、安全、环保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①在业务范围内，本公司制定有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各级人员进行安全责任划分及指标分配，明确承担责任范围；

②在工作中，本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确保治理重大安全隐患的安全措施的有效实施；

③公司设有专业的安全管理员，以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通报并改善生产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问题；

④本公司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汇报生产中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或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或法规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情形。

(2) 最近三年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安全生产投入（万元）	3,381.37	4,030.07	5,470.23

(3) 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生产设施中所有设备都是新购置的国内外比较先进的设备。不存在高能耗、高污染的加工工艺与设备。本公司主要以机械加工与装配为主，其工序不会对大气与水源造成污染。

本公司已经获得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

有必需的批文、许可证及牌照。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或不遵守环境法律或法规而被起诉、处罚或索赔的情形。

(4)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环保支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环保投入（万元）	2,337.31	4,357.44	6,201.52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经营租赁租出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1,160,553	229,160	45	931,348	80.25
机器设备	4-15	854,851	277,277	0	577,574	67.56
运输工具	8-10	37,069	21,521	151	15,397	41.94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4-6	37,225	17,417	242	19,566	53.21
办公设备	2-15	138,363	74,016	0.1	64,347	46.51
合计	-	2,228,060	619,391	438	1,608,232	-

注：成新率=（原值-累计折旧）/原值×100%

2、拥有的房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共计 188 处，证载面积合计为 2,065,071.13 平方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国内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面积合计 1,771,307 平方米。目前，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计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32 项。

2、专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计拥有的已授权的境内专利共 3,688 项。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计拥有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85 项。

4、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拥有的已办理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84 处，证载面积 11,319,475.14 平方米。

十、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经政府机构批准的特许经营权。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走出去”战略是本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强有力的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构成部分。在全球，三一重工建有 30 余个海外子公司，业务覆盖达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出口到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三一重工已在印度、美国、德国、巴西相继投资建设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每年的海外市场营业收入分别为 87.40 亿元、108.74 亿元及 98.22 亿元。公司主要的境外生产基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1、美国产业园

2007 年投资建立，投资额 6,000 万美元，位于美国佐治亚州桃树城，总面积 3.7 万平方米。主要经营混凝土泵车、液压挖掘机、履带起重机、越野起重机。

2、印度产业园

2006 年投资建立，投资额 6,000 万美元，位于印度普纳市，总面积 34 万平方米。主要经营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路面机械等。

3、德国产业园

2009年投资建立，投资额1亿欧元，位于德国北威州贝德堡市，总面积25万平方米，包括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一套完整的产业链。

4、巴西产业园

2010年投资建立，投资额3亿美元，位于巴西圣保罗州，总面积56.8万平方米。主要经营起重机械、筑路机械、桩工机械等产品。

5、德国普茨迈斯特

2012年1月20日，三一重工联合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顾问有限公司，与德国普茨迈斯特的股东在法兰克福签订合并协议。4月1日，国家商务部决定对该收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4月10日，国家发改委同意该收购项目。德国时间4月16日，三一重工及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顾问有限公司与德国普茨迈斯特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 Karl Schlecht Stiftung 和 Karl Schlecht Familienstiftung 在德国完成了普茨迈斯特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本次交易过程中，三一德国有限公司和中信基金共出资3.6亿欧元收购普茨迈斯特100%股权，其中三一德国有限公司出资3.24亿欧元（折合人民币26.54亿），拥有90%股权。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国际发展与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CPE CHINA FUND L.P.(CAYMAN)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CP Machinery Limited S.à.r.l 100%股权，从而获得其持有的普茨迈斯特1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普茨迈斯特100%股权。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02年12月31日, 万元)	47,128.47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03年6月	首次公开发行	89,989.44
	2007年7月	企业债发行	50,000.00
	2007年8月	非公开发行	103,124.00
	2010年1月	非公开发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98,000.00
	合计		441,113.44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691,753.12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5年9月30日, 万元)	2,365,723.20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p>2007年8月22日,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分步骤将现有工程机械产品和业务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三一集团不再开发、研制新的工程机械产品,未来新开发的工程机械产品将全部由上市公司三一重工自身培育、孵化,并进行产业化。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p>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p>
<p>2008年10月8日,为从根本上消除三一集团利用三一重工控股股东的地位侵占三一重工商业机会的可能性,不产生同业竞争,三一集团承诺如下:“1、三一集团作为三一重工控股股东期间,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三一重工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一重工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三一重工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如三一重工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与三一重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3、本承诺函一经三一集团签署,即对三一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直至该控股关系消失为止。”</p> <p>2008年10月8日,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出具《承诺函》,承诺:“梁稳根先生作为三一重工实际控制人期间,梁稳根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三一重工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一重工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三一重工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三一重工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梁稳根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与三一重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承诺函一经梁稳根先生签署,即对梁稳根先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直至梁稳根先生不再是三一重工实际控制人时止。”</p>	<p>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p>
<p>2008年10月,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就公司向其发行股份收购其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自三一重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三一重工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三一重机200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亿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2011年至2013年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2009年—2013年三一重机实现净利润数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若不足则承诺人在三一重工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30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三一重工。(3)如果三一重机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09—2013年度逐年实际的净利润低于承诺人承诺的净利润,承诺人承诺逐年以现金补足差额;若承诺人当年的现金补偿不足,则三一重工可按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一定数量三一重工股份(各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当年回购股份数量=(承诺人承诺三一重机的该年度净利润—三一重机该年度实现净利润—承诺人当年现金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市盈率÷股份发行价格。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三一重工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回购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回购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p> <p>承诺期限为2009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p>	<p>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该承诺已完结,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p>
<p>2009年3月18日,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出具了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持有与发行人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股权,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发行人现</p>	<p>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p>

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p>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和易小刚就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事宜作出以下承诺：“三一重工完成本次收购三一汽车的股权后，三一汽车 2010—2012 年三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预计数（即 2010 年不低于 2.44 亿元，2011 年不低于 4.17 亿元，2012 年不低于 5.53 亿元），2010 年—2012 年三一汽车实现净利润数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若不足上述预计数，则三一集团和易小刚将在三一重工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依据其向三一重工出让三一汽车的股权比例，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三一重工，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p> <p>承诺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p>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该承诺已完结，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p>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作出以下承诺“（1）不为激励对象依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期限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2）公司承诺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p>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且承诺“（2）”已完结，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p>2015 年 7 月 9 日，三一集团作出承诺“三一集团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 亿元。”</p> <p>承诺期限为一个月。</p>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该承诺已完结，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现金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4、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其中：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本次现金股利除以本次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调整与监督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财务状况拟定。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也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需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7、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它情况。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1、2012年度股利分配情况：本公司向截止2013年8月21日下午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以公司2013年1月31日的总股本7,616,504,0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1,904,126,009.25元。

2、2013年度股利分配情况：本公司向截止2014年8月7日下午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16,504,0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913,980,484.44元。

3、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本公司向截止2015年6月10日下午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以公司总股本7,616,504,0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元（含税），共计365,592,193.78元。

发行人2012—2014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190,412.60万元、91,398.05万元及36,559.21万元，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为318,369.87万元，占2012—2014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9,963.20万元的102.71%，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债券。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届满日期	性别
梁稳根	董事长	2013.6.28	2016.6.27	男
唐修国	董事	2013.6.28	2016.6.27	男
向文波	副董事长、 总裁	2013.6.28	2016.6.27	男
易小刚	董事、 执行总裁	2013.6.28	2016.6.27	男
梁在中	董事	2013.6.28	2016.6.27	男
黄建龙	董事、 高级副总裁	2013.6.28	2016.6.27	男
胡继之	独立董事	2015.11.9	2016.6.27	男
冯宝珊	独立董事	2013.6.28	2016.6.27	女
许定波	独立董事	2013.6.28	2016.6.27	男
翟宪	监事会主席	2013.6.28	2016.6.27	男
姚川大	监事	2013.6.28	2016.6.27	男
李道成	监事	2013.6.28	2016.6.27	男
周福贵	高级副总裁	2013.7.10	2016.6.27	男
袁金华	高级副总裁	2013.7.10	2016.6.27	男
王佐春	高级副总裁	2013.7.10	2016.6.27	男
梁林河	高级副总裁	2013.7.10	2016.6.27	男
段大为	高级副总裁	2013.7.10	2016.6.27	男
代晴华	高级副总裁	2013.7.10	2016.6.27	男
俞宏福	高级副总裁	2013.7.10	2016.6.27	男
Dr. Gerald Karch	高级副总裁	2013.7.10	2016.6.27	男
贺东东	副总裁	2013.7.10	2016.6.27	男
周万春	副总裁	2013.7.10	2016.6.27	男
吴立昆	副总裁	2013.7.10	2016.6.27	男
刘金江	副总裁	2013.7.10	2016.6.27	男
向思龙	副总裁	2013.7.10	2016.6.27	男
唐立桦	副总裁	2013.7.10	2016.6.27	男
刘华	财务总监	2015.10.23	2016.6.27	男

注：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独立董事蒋民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辞职申请,蒋民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申请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蒋民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蒋民生先生已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并征询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决议,拟提名胡继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选举独立董事事项。

2015年8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高级副总裁戚建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一职,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友良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2015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副总裁 Bart Decroos、副总裁 Mike Rhoda 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财务总监肖友良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总裁向文波提名聘任刘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由梁稳根等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共3人;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李道成为职工代表监事;除董事及监事外,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15人。

1、董事

梁稳根,男,1956年生,湖南涟源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三一集团董事。2004年4月16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7月参加工作,中南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8年9月至1983年7月,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金属材料专业学习。1983年7月至1985年3月,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工作。1985年3月至1986年3月,担任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体改办副主任。1986年3月至1991年7月,创办涟源特种焊接材料厂,任厂长。1991年7月至1998年3月,担任湖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3月至今,担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梁稳根先生是中共十七大、十八大代表,第八、九、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并荣获五一劳动奖章。

唐修国，男，1963 年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三一集团董事兼总裁，负责三一集团的业务运营及策略规划。1983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学士学位。唐修国先生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于机械行业拥有逾 29 年经验。1992 年至 1997 年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至 2002 年，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入选“湖南省十大突出贡献私营企业家”。2010 年被授予“全国优秀企业家”称号。

向文波，男，1962 年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三一集团董事，负责本公司的整体业务运营及策略规划。1982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8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材料系铸造专业硕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担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及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在任职期内曾获颁多个奖项。2007 年当选中国制造业十大领袖。2009 年获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颁授年度中国十大民企领袖的荣誉，并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与中国机械企业管理协会颁授全国机械工业明星企业家。2010 年至 2011 年，分别获评《福布斯》2010 中国最佳 CEO、2011 年 A 股非国有上市公司最佳 CEO。

易小刚，男，湖南武冈人，1963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三一集团董事、三一重工执行总裁兼总工程师、重起事业部董事长、中国科协常委、中国工程机械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科协副主席、湖南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湖南省第十届、十一届政协委员。易小刚先生主持国家及省部级研究项目 18 项，获发明专利 38 项，其中 2 项获中国专利金奖；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各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4 项、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 1 项。并获全国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何梁何利科技创新奖、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湖南省劳动模范、湖南省省长质量奖、湖南省光召科技奖、湖南省优秀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 60 余项奖励与荣誉。作为工程机械装备领域的技术专家，易小刚先生 20 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我国工程机械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和总体技术的自主

研究与开发。

梁在中，男，1984年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三一集团董事。2006年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获学士学位。历任车间调度员、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泵送事业部总经理等职。曾分管制造商务总部、流程信息化总部、证券投资总部等部门。梁在中先生亦为中国共青团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及三一集团团委书记。

黄建龙，男，1963年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负责财务管理工作。2008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加盟三一，主要负责财务、生产、采购及海外业务工作，于机械行业拥有多年经验。2007年任本公司中东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任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任本公司副总裁。

胡继之，男，1957年5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办公室副科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负责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理事会秘书长、策划总监、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董事长。

冯宝珊，女，1951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77年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获学士学位。历年来主要担任机械部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车辆室工程师、机械部农业装备司工程处处长、机械工业局行业管理司农装处处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市场发展部副主任等职，亦担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许定波，男，1963年生，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86年9月-1996年8月任美国匹兹堡大学和明尼苏达大学助教，1996年9月-2003年12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1999年4月-2009年4月任北京大学兼职教授，2004年1月加入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任教，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管理委员会成员、副教务长、依视路会计学教席教授。曾担任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俏江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翟宪，男，1970年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97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公司营销公司的企划部部长，西北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及三一集团营销总部副总经理、泵送营销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姚川大，男，1954年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1984年至1988年，任无锡新民机械厂厂长。1989年至1993年，任无锡液压油缸厂厂长。1994年至今，任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川大先生亦曾担任其他职务，包括2006年任无锡民营企业（企业家）常务理事。2007年任无锡市惠山区洛社商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副会长。2008年任无锡市洛社初级中学首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起至今任无锡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

李道成，男，1966年生，现为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担任公司保卫部部长，曾任三一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兼行政本部部长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周福贵，男，1962年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三一集团董事。1988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6年9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周福贵先生1995年加入本公司，拥有超过17年的工程机械行业经验。

袁金华，男，1959年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党委第一副书记、三一巴西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一集团董事。1982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2年至1985年任职于湖南洪源机械厂。袁金华先生是三一集团创始人之一，历任三一重机董事长、三一经营计划总部总监等职，拥有超过32年机械行业经验。

王佐春，男，1963年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三一集团董事。1983年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92年加盟三一，历任上海三一科技总经理、

杭州力龙总经理、三一印度董事长等职务。

梁林河，男，1971年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三一美国董事长、国际总部总监、三一集团董事。199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至1997年，曾担任湖南省机械研究所研究员。199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商务部副部长、三一香港新利恒总经理、三一美国总经理、经营计划总部总监、三一重机董事长、泵送事业部董事长，拥有超过15年的工程机械行业经验。

段大为，男，1972年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三一集团董事。1993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10年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获得MBA学位。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监事会召集人、财务总监等职务，拥有逾10年的机械行业经验和近20年的企业财务管理经验，曾荣获2008年度“中国CFO年度人物”称号。

代晴华，男，1967年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1998年加盟三一，现任三一重工高级副总裁兼泵送事业部总经理。1989年8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系，获学士学位，并于2008年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代晴华先生亦担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挖掘机分会副理事长、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拥有20多年的机械行业经验，获发明专利112项，先后荣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奖、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首届“全国低碳经济突出贡献人物”称号、中国标准化杰出人物、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奖励与荣誉。

俞宏福，男，1962年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三一重机董事长及中共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1984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担任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俞先生亦曾担任其他职务，包括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副秘书长、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

掘机分会第三届副理事长、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第七届理事长以及全国工程机械行业技术质量信息网技术品质委员会的技术质量专家等，拥有超过 27 年的机械行业经验。

Dr. Gerald Karch，男，1964 年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普茨迈斯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1992 年 12 月获得卡尔斯鲁厄大学机械工程博士学位。1988 年至 1994 年在卡尔斯鲁厄大学做研究生助理。1994 年至 2005 年加入德国采埃孚集团任不同职位。2005 年至 2008 年加入德国采埃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最高职位为乘用车操控业务板块的董事会成员兼工程主管经理。自 2008 年起加入普茨迈斯特集团，担任董事总经理及首席技术官；2013 年 9 月起，担任普茨迈斯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贺东东，男，1967 年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流程信息化总部总监、行政公关总部总监。1989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集团营销总部总经理、三一重工印度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一德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际经营计划总部总监等职。贺先生亦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铁路机械分会副会长，曾担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筑路机械分会副理事长，拥有超过 10 年的机械行业从业经验。

周万春，男，1967 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澳门科技大学法学硕士、武汉大学 MBA、北京大学 EMBA。1991 年加盟三一，曾任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机械厂厂长助理，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一重工副总经理、泵送营销公司总经理、三一集团副总裁等职。2010 年 4 月任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及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任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任三一泵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兼营销公司总经理，周万春先生于机械行业拥有逾 20 年的经验。

吴立昆，男，1967 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重起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EMBA 管理学硕士。2003 年加入公司，历任三一重工路机事业部营销公司总经理、路机事业部总经理兼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金江，男，1963年生，本公司副总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获学士学位。2003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上海三一科技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重起事业部副总经理。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职于抚顺挖掘机厂及辽工集团，拥有30年的机械行业经验。

向思龙，男，1987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2009年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获学士学位。2009年11月加盟三一，历任三一重工泵送事业部生产计划员、副总监兼泵送事业部商务本部招标部部长、三一重工总裁助理兼经营计划总部副总监、三一重工副总裁兼挖掘机事业部总经理、三一国际发展事业部总经理等职。

唐立桦，男，1990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获学士学位。历任湖南三一泵送机械有限公司计划科计划员，三一泵送机械有限公司质保本部副部长，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位。

刘华，男，1976年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获会计硕士学位。200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副总监、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拥有逾15年的审计和企业财务管理经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梁稳根	董事长	286,575,517
唐修国	董事	41,284,115
向文波	副董事长、 总裁	43,231,189
易小刚	董事、 执行总裁	13,578,200
梁在中	董事	0
黄建龙	董事、 高级副总裁	46,700
蒋民生（已离职）	独立董事	0
胡继之（2015年新 上任）	独立董事	0
冯宝珊	独立董事	0
许定波	独立董事	0
翟宪	监事会主席	0

姚川大	监事	0
李道成	监事	0
周福贵	高级副总裁	15,000,000
袁金华	高级副总裁	24,846,319
王佐春	高级副总裁	0
梁林河	高级副总裁	901,200
段大为	高级副总裁	12,500
代晴华	高级副总裁	11,295,400
俞宏福	高级副总裁	528,100
Dr. Gerald Karch	高级副总裁	0
贺东东	副总裁	239,300
戚建（已离职）	副总裁	588,900
周万春	副总裁	477,500
吴立昆	副总裁	507,700
刘金江	副总裁	0
Mike Rhoda（已离职）	副总裁	0
Bart Decroos（已离职）	副总裁	0
向思龙	副总裁	0
唐立桦	副总裁	0
肖友良（已离职）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70,000
刘华（2015年新上任）	财务总监	70,0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除《劳动合同》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签订借款和担保等其他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自 2011 年起，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在公司据实报销。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以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实际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报酬（万元，税前）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	----	----------------	-----------------------

梁稳根	董事长	96.99	-
唐修国	董事	-	64.05
向文波	副董事长、 总裁	62.57	-
易小刚	董事、 执行总裁	61.66	-
梁在中	董事		47.18
黄建龙	董事、 高级副总裁	44.18	-
蒋民生（已 离职）	独立董事	0	-
胡继之 （2015年 新上任）	独立董事	0	-
冯宝珊	独立董事	12	-
许定波	独立董事	12	-
翟宪	监事会主席	47.33	-
姚川大	监事	3	-
李道成	监事	15.37	-
周福贵	高级副总裁	54.74	-
袁金华	高级副总裁	56.91	-
王佐春	高级副总裁	63.49	-
梁林河	高级副总裁	28.77 万美元（约 175.7 万元）	-
段大为	高级副总裁	45	-
代晴华	高级副总裁	53.19	-
俞宏福	高级副总裁	51.50	-
Dr. Gerald Karch	高级副总裁	45 万欧元（约 365.7 万元）	-
贺东东	副总裁	41.39	-
戚建（已 离职）	副总裁	42.71	-
周万春	副总裁	41.63	-
吴立昆	副总裁	43.89	-
刘金江	副总裁	23.36	-
Mike Rhoda（已 离职）	副总裁	59.83 万美元（约 365.4 万元）	-
Bart Decroos（已 离职）	副总裁	50 万欧元（约 406.3 万元）	-
向思龙	副总裁	33.83	-
唐立桦	副总裁	33.77	-
肖友良（已 离职）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2.19	-
刘华（2015 年新上任）	财务总监	47.74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在兼职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情况
梁稳根	董事长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唐修国	董事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本公司控股股东
向文波	董事、总裁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易小刚	董事、执行总裁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梁在中	董事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本公司控股股东
周福贵	高级副总裁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袁金华	高级副总裁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王佐春	高级副总裁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梁林河	高级副总裁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段大为	高级副总裁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冯宝珊	独立董事	中国工程机械联合会市场发展部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胡继之	独立董事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许定波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依视路会计学教席教授/副教授长/管理委员会成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姚川大	监事	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五) 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

2012年1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2012年12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包括：

(1)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六年。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10%；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35%；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55%。

对限制性股票，在可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所示：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权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50%；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权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50%。

(3)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7,825.51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759,370.61 万股的 2.35%。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490.92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759,370.61 万股的 2.04%，其中首次授予 13,941.92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759,370.61 万股的 1.84%；预留 1,549 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4%。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一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334.59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759,370.61 万股的 0.31%。

(4)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5)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如下：① 第一个行权期要求 2013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2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② 第二个行权期要求 2014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③ 第三个行权期要求 2015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如下：① 第一个解锁期要求 2013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2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② 第二个解锁期要求 2014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2,068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为 13,806.0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38 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37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 2,282.1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69 元。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股票期权激励合计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梁林河	高级副总裁	430	2.44%	0.05663%
2	段大为	高级副总裁	255	1.45%	0.03358%
3	代晴华	副总裁	315	1.79%	0.04148%
4	黄建龙	董事、副总裁	160	0.91%	0.02107%
5	贺东东	副总裁	133	0.75%	0.01751%
6	周万春	副总裁	259	1.47%	0.03411%
7	俞宏福	副总裁	290	1.64%	0.03819%
8	戚建	副总裁	232	1.32%	0.03055%
9	向儒安	副总裁	226	1.28%	0.02976%
10	伏卫忠	副总裁	173	0.98%	0.02278%
11	吴立昆	副总裁	159.5	0.90%	0.02100%
12	刘金江	副总裁	40	0.23%	0.00527%
13	肖友良	财务总监兼董秘	46	0.26%	0.00606%
14	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40	0.23%	0.00527%
其余 2054 人			11047.51	62.64%	1.45482%
预留部分			1549	8.78%	0.20398%
授出期权合计			15355.01	87.06%	2.02207%

注：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向儒安和刘华已离职。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向 371 名符合本次激励条件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业务、技术骨干，授予预留股权 1549 万份。本次预留期权未授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限制性股票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易小刚	董事、执行总裁	94.53	0.54%	0.01245%
2	袁金华	高级副总裁	17.78	0.10%	0.00234%
3	梁林河	高级副总裁	90.12	0.51%	0.01187%
4	段大为	高级副总裁	1.25	0.01%	0.00016%
5	代晴华	副总裁	118.46	0.67%	0.01560%
6	黄建龙	董事、副总裁	4.67	0.03%	0.00061%
7	贺东东	副总裁	23.93	0.14%	0.00315%
8	周万春	副总裁	47.75	0.27%	0.00629%
9	俞宏福	副总裁	52.81	0.30%	0.00695%
10	戚建	副总裁	58.89	0.33%	0.00776%
11	向儒安	副总裁	52.83	0.30%	0.00696%
12	伏卫忠	副总裁	72.05	0.41%	0.00949%
13	吴立昆	副总裁	50.77	0.29%	0.00669%
14	肖友良	财务总监兼董秘	7	0.04%	0.00092%
15	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0.04%	0.00092%
其余 1348 人			1579.95	8.99%	0.20806%
授出限制性股票合计			2279.79	12.98%	0.30022%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向儒安已离职。

在首次授予过程中，有 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 69.19 万份，有 1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公司最终授予 136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279.79 万股，授予价格 4.69 元/股；授予 2063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13736.82 万份，行权价格为 9.38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任何被执行或过期的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度下降 89.46%，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2 年度下降 52.07%，未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的具体业绩考核指标。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

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失效，公司不予行权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公司不予解锁并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 201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3,736,820 份。由于公司 201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1,398,950 股。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 9.38 元/份调整为 8.962 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4.69 元/股调整为 4.272 元/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及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未完成。

十七、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及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经进一步研究，公司决定以上海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作为主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挖掘机相关的核心资产和业务注入上海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发行规模不超过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30%（不含行使 15%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路面机械。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一集团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数码网络、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建造、销售、租赁大型港口机械设备、工程船舶、起重机械、重型叉车、散料机械和大型金属机构件及其部件、配件；二手设备收购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认证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母公司实际主要作为投资控股平台履行投资管理职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停业待清算的公司外，三一集团下属子公司（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按主要业务分为能源装备、零配件、住宅工业化产业、专业机床、煤化工、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监理等，详见下表：

表：三一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板块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能源装备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	三一集团 100%	128,000 万元	生产风电设备，压裂设备

		公司		人民币	
2	零配件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 50%、三一集团 50%	70,000 万元人民币	增速机、减速机研发、生产、销售
3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100%	10,000 万元人民币	液压泵、液压马达等液压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4	住宅工业化产业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100%	1,190 万元人民币	预制件成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
5	专业机床	上海三一精机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100%	40,830.61 万元人民币	机床的设计、制造、销售
6	煤化工	三一煤化工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80%、三一重能 10%	53,180 万元人民币	矿业投资；煤炭应用技术的研发与综合利用
7	金融服务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75%	3,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8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94.43%	197,300 万元人民币	提供金融服务
9	房地产开发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50%	13,18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绿化工程，房地产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10	建筑监理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100%	300 万元人民币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11	其它	特纳斯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100%	1,000 万美元	目前无实质业务，计划未来作为三一集团境外投融资平台

由上表可见，三一集团下属子公司（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较大差异。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停业待清算的公司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控制的公司（除三一集团、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按主要业务分为投资、煤矿机械、矿用车辆、港口机械、动力设备等，详见下表：

序号	分类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投资	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	梁稳根 57.12%	5 万美元	三一香港的母公司，非生产型企业

2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 100%	7,600 万元港币	三一国际的母公司，非生产型企业
3	煤矿机械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三一香港集团 70.19%	5 亿港币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631.HK，简称三一国际）
4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291,807 万元人民币	制造及销售煤整体掘进机、综采设备及煤矿运输装备
5		三一重型综采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0%	50,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及销售煤整体掘进机、综采设备及煤矿运输装备
6		山西三一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0%	5,000 万元人民币	维修服务
7		新疆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99%、三一重型综采 1%	1 亿元人民币	维修服务
8	矿用车辆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91%	18,086.46 万元人民币	制造及销售非公路矿用自卸车
9	港口机械	三一海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38 万港币	三一海洋重工的母公司，非生产型企业
10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三一海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71,318 万元人民币	港口机械的研发、制造及其销售
11		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海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6,318 万元人民币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等港口机械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
12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18 万元人民币	港口起重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13	动力设备	三一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三一香港集团 92%	20,000 万元人民币	透平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控制的下属公司（除三一集团、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较大差异。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和措施

1、三一集团及梁稳根曾出具的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承诺

(1) 在三一重工 2003 年公开发行股份时出具的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承诺

三一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集团前身）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不开展与三一重工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新设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三一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的控股公司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均承诺：保证不开展新设或拓展与股份公司实际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新设从事竞争业务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

梁稳根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人控股的北京金通力达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外，本人没有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三一重工’相同、相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在 3 个月内注销金通力达公司，以消除与‘三一重工’的同业竞争；2、在本人作为‘三一重工’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再设立其他企业，则该等企业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子公司、参股 30%（不含本数）以上的子公司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一重工’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本人不会利用在‘三一重工’的间接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 在三一重工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出具的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承诺

2007 年三一重工非公开发行时，三一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分步骤将现有工程机械产品和业务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三一集团不再开发、研制新的工程机械产品，未来新开发的工程机械产品将全部由上市公司三一重工自身培育、孵化，并进行产业化。

(3) 三一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在 2008 出具的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承诺

2008 年 10 月，为从根本上消除三一集团利用三一重工控股股东的地位侵

占三一重工商业机会的可能性，不产生同业竞争，三一集团承诺如下：“1、三一集团作为三一重工控股股东期间，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三一重工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一重工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三一重工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如三一重工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与三一重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3、本承诺函一经三一集团签署，即对三一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直至该控股关系消失为止。”

2008年10月，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出具《承诺函》，承诺：

“梁稳根先生作为三一重工实际控制人期间，梁稳根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三一重工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一重工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三一重工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如三一重工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梁稳根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与三一重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本承诺函一经梁稳根先生签署，即对梁稳根先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直至梁稳根先生不再是三一重工实际控制人时止。”

2、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出具的不存在竞业禁止承诺函

2009年3月18日，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出具了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持有与发行人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股权，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3、三一集团、梁稳根为实现同业竞争承诺所履行的措施

(1) 北京金通力达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注销

北京金通力达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25日办理了注销手续，实

现了梁稳根在三一重工 2003 年公开发行股份时出具的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承诺。

(2) 201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挖掘机资产和业务整体注入本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9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向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 119,133,57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6.62 元。该次交易标的为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维尔京）100%的股权，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维尔京）间接持有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昆山）100%的股权。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均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法注册的有限公司，均为持股性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为该次交易的核心资产，其主要从事挖掘机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该次交易，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挖掘机资产和业务整体注入本公司。

(3) 2010 年三一重工现金购买湖南汽车、三一汽车制造 100%股权，实现三一集团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汽车起重机资产的注入

2010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人民币 22,136.0001 万元的价格收购三一集团持有的湖南汽车 100.00%股权，以人民币 205,88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三一集团、易小刚持有的三一汽车制造 98.24%、1.76%，共计 100.00%的股权。该次收购完成后，实现了三一集团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汽车起重机资产的注入。

至此，三一集团、梁稳根全部实现了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出具的“分步骤将现有工程机械产品和业务整合进入上市公司”的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承诺。

（三）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经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与控股

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梁稳根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三一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梁稳根为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于公司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2008年时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承诺，2009年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出具的不存在竞业禁止承诺函，承诺不经营任何与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公司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控股股东三一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梁稳根为实现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采取了资产转让、注销等一系列措施，有效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所持股份或 权益(%)
三一集团	控股股东	32,288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一集团母公司主要作为投资控股平台履行投资管理职能	50.26

2、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¹	注册地	持股比例 ¹ (%)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0,000 万	湖南	50	Christoph Kaml	工程机械制造及销售
2	PALFINGER SANY CRANE CIS4	合营企业	250 万欧元	比利时	50	-	工程机械销售
3	上海康富核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0 万	上海	20	韦华	机械设备租赁、贸易经纪与代理
4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100 万	北京	20	胡军省	工程建筑
5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 万	武汉	40	方翔	工程机械销售
6	Palfinger AG ²	联营企业	37,59.3258 万欧元	奥地利	10	-	工程机械制造及销售
7	北京市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³	联营企业	1000 万	北京	45	喻明忠	工程机械销售
8	湖北华中三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³	联营企业	1000 万	湖北	45	胡湘和	工程机械销售
9	陕西三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³	联营企业	600 万	陕西	45	史建新	工程机械销售
10	安徽三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³	联营企业	1000 万	安徽	45	孙国良	工程机械销售
11	河南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³	联营企业	600 万	河南	45	刘彦兵	工程机械销售
12	内蒙古三一蒙湘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³	联营企业	600 万	内蒙古	45	傅俊武	工程机械销售
13	山东华东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³	联营企业	1000 万	山东	45	雷成新	工程机械销售
14	湖南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³	联营企业	1000 万	湖南	45	袁智取	工程机械销售
15	上海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³	联营企业	1000 万	上海	45	朱陈昱	工程机械销售
16	广西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³	联营企业	800 万	广西	45	陈志新	工程机械销售
17	山西三一晋湘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³	联营企业	1000 万	山西	45	张伟	工程机械销售
18	江苏三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³	联营企业	1200 万	江苏	35	邓富义	工程机械销售
19	广东华南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³	联营企业	1200 万	广东	35	梁智	工程机械销售

注 1：上表中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数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或该等公司不再成为本公司合营/联营公司之日。

注 2：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与奥地利帕尔菲格集团合作的进展，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帕尔菲格及其主要股东完成了股权交割，公司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 SANY Germany GmbH 持有帕尔菲格 10% 的股份。根据 Palfinger AG 的公司章程，三一重工对 Palfinger AG 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将 Palfinger AG 认定为三一重工的联营企业。

注 3：上表中第 7-19 项系公司 2012 年初的联营企业，为三一重工经销商。2012 年初，在行业发展有所放缓的背景下，公司适当调整营销战略，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该等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公司相继转让了上述联营企业的部分股权。

注 4：PALFINGER SANY CRANE CIS 原名为 BA Palfinger Sany，于 2014 年进行更名。

4、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一、同业竞争（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由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曾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曾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6、2012年至2014年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¹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上海三一精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²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湖南紫竹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三一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17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18	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19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20	中富（中东）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21	中富（沙特）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22	中富（澳门）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23	中富（越南）机械有限公司	梁林阳（梁稳根先生的侄子）可行使重大影响
24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梁林阳（梁稳根先生的侄子）可行使重大影响
25	中富（新加坡）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26	中富（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梁林阳（梁稳根先生的侄子）可行使重大影响
27	上海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梁在中先生可行使重大影响
28	迈瑞特中富装备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29	北京三一盛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1：2014 年 4 月，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三一集团向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2% 的股权，该次转让完成后，三一集团持有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比例下降至 24.8%，不再对其实施控制。

注 2：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原名为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名称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接收劳务、关联销售/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及其他关联交易。关联购销业务有利于利用关联方优势资源、稳定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与物流成本、扩大产品客户群，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实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699,375	3.10%	744,400	2.70%	1,181,411	3.70%
向关联方承租物业	699	0.000%	1,337	0.005%	132	0.000%
关键人员报酬	23,944	0.11%	30,334	0.11%	20,002	0.06%
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860,370	2.83%	919,725	2.46%	3,692,127	7.88%
向关联方出租物业	13,462	0.04%	14,794	0.04%	15,220	0.03%

2、公司实际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原材料，主要是为公司产品生产加工提供配套件及原材料。该等关联方熟悉公司的规格、标准及要求，能够提供灵活且准时的交货时间表，保证稳定供应、价格公允。公司选择与该等关联方进行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配套的高效、正常进行，提升产品质量、节约运输成本。定价依据国家定价、国家定价指引下的建议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第三方价格的先后顺序确定。同时，三一重工亦利用自身海外渠道优势，为关联方提供少量的产品经销服务，并按经销协议的约定赚取一定差价。

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主要包括：公司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维修、加工服务，以及代理采购服务。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该公司在工程监督及项目管理服务方面具有广泛经验，且熟悉监理本公司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标准，能够提供优质的监理服务及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保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依据服务范畴及工程复杂程度确定。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一精机有限公司、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维修、加工服务，该等关联方拥有专业维修团队，熟悉本公司主要产品性能与工艺，能有效确保维修质量，且较

第三方维修反应速度更快，能够提供优质的维修、加工服务。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代理采购服务，主要由于公司能够借此充分利用该关联方采购平台的规模优势，改善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节约公司的采购成本。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定价、国家定价指引下的建议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第三方价格的先后顺序确定。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市场价格	271,944	286,976	506,591
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市场价格	403	6,351	-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市场价格	1,998	-	-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市场价格	2,805	11,536	1,182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市场价格	360,836	392,404	369,438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市场价格	46,704	23,218	-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市场价格	323	-	1,254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市场价格	5,618	-	-
上海三一精机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市场价格	301	14,480	292,550
上海三一精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728	2,067	-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	2	-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8	20	-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932	7,203	10,396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2	36	-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107	-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96	-	-
合计			699,375	744,400	1,181,41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10%	2.70%	3.70%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70%、2.70%和3.10%。向关联方采购和接受劳务在公司营业成本中比重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主要内容为产品、零部件或原材料，能够发挥公司集中采

购所带来的规模效益，改善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利于扩大销售，提高公司盈利。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依据国家定价、国家定价指引下的建议定价、市场价格、不低于第三方价格的先后顺序确定。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为物流服务和行政服务。向关联方提供物流服务，可充分实现公司物流服务的规模效应，可有效降低物流运营成本并创造稳定的收益。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定价依据国家定价、国家定价指引下的建议定价、市场价格、不低于第三方价格的先后顺序确定。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格	81,813	112,610	104,800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格	144,517	133,616	69,368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格	471	-	-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¹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格	36,255	1,890	1,395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格	29,420	33,816	-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格	8,685	59,795	23,044
BA Palfinger Sany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2,361	33,156	-
上海三一精机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25	59	-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9,864	19,742	2,375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28,205	-	-
三一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86	333	-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9,253	2,055	-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格	12,684	-	-
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4,158	5,353	-
北京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²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175,464
湖北华中三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²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196,795
陕西三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²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153,916
安徽三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²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149,213
河南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²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110,711
内蒙古三一蒙湘工程设备有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25,4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限公司 ²					
山东华东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²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446,533
湖南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²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137,894
上海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²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98,634
广西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²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75,695
山西三一晋湘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²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248,338
广东华南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²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245,814
江苏三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²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938,421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92,909	352,281	369,898
中富（越南）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217	564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9,379	28,846	4,659
中富（中东）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31
中富（新加坡）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3,284	1,147
中富（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29	658	873
中富（沙特）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3,774	269	13,244
迈瑞特中富装备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6,171	-	-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864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市场价格	25,168	25,512	29,402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市场价格	4,038	-	-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市场价格	143	-	-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市场价格	154	63,511	41,562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市场价格	1,542	6,567	-
上海三一精机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市场价格	2,416	2,632	727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市场价格	12,377	9,951	21,151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市场价格	9,519	7,669	5,017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市场价格	2,382	-	-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市场价格	2,260	-	-
三一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市场价格	328	231	-
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市场价格	334	62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市场价格	264	-	-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市场价格	13	39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市场价格	91	193	-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市场价格	49	251	-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市场价格	1,956	-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机器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247	-	-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6,830	13,701	-
合计			860,370	919,725	3,692,12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3%	2.46%	7.88%

注 1: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原名为三一电气有限公司, 2013 年名称发生变更。

注 2: 该等公司系三一重工 2012 年初的联营企业, 为三一重工经销商。2012 年初, 在行业发展有所放缓的背景下, 公司适当调整营销战略, 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该等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 公司相继转让了上述联营企业的部分股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2.46% 和 2.83%。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比重较小, 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3) 关联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主要目的是能够有效利用闲置房屋资源, 同时可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 关联租赁定价依据国家定价、国家定价指引下的建议定价、市场价格、不低于第三方价格的先后顺序确定。

单位: 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上海三一精机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厂房	市场价格	272	2,167	1,667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厂房	市场价格	7,655	1,366	1,282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厂房	市场价格	2,829	-	-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厂房	市场价格	-	2,988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639	367	-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6	52	39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182	74	141
三一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540	2,920	118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12	96	-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92	440	70
湖南紫竹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52	125	240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48	96	-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456	3,522	11,600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厂房	市场价格	343	581	-
上海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	-	55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	-	8
北京三一盛能投资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6	-	-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厂房	市场价格	330	-	-
合计			13,462	14,794	15,2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4%	0.03%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04%和0.04%。向关联方出售和提供劳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比重极小，对公司利润影响极小。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厂房，主要为了利用该部分资源及配套设施，为公司生产产品提供良好场地和条件，保障公司的经营活动开展。该类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定价、国家定价指引下的建议定价、市场价格、不低于第三方价格的先后顺序确定。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	-------	-------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	市场价格	667	1,265	-
三一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华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租入汽车	市场价格	32	72	-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湖南三一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租入维修 厂房	市场价格	-	-	132
合计				699	1,337	13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0%	0.005%	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公司向作为承租人租用关联方厂房的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到 0.005%，在公司营业成本中比重极小，对公司利润影响极小。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000.23 万元、3,033.43 万元、2,394.4 万元。

(5) 委托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工程机械按揭贷款或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购买公司生产的工程机械设备提供融资服务。公司客户根据与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向其支付融资服务费用。

本公司委托合作的经销商或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按揭贷款，按揭合同规定单个承购人贷款金额为购工程机械款的 70%-80%，期限通常为 2-4 年。根据金融机构惯例，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湖南中发（或经销商）、本公司负有向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回购剩余按揭贷款的义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有回购义务的累计贷款余额为 29.71 亿元。本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并与康富国际、湖南中宏及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融资租赁银企合作协议，约定：康富国际及湖南中宏将其应收融资租赁款出售给金融机构，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本公司有向康富国际及湖南中宏回购合作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日，本公司承担此类回购担保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41.77亿元。

(6) 商标许可使用

三一商标最早是由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集团前身）于1989年创立并申请注册的。2000年，为支持三一重工上市，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三一集团无偿将三一商标转入三一重工。

2000年12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三一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集团前身）签署了《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三一重工允许三一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集团前身）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三一重工的三一商标，使用期限为20年，即200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3、公司实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 关联方资产、股权转让情况

2012年至2014年，三一重工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资产、股权的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
2014年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产受让	设备	市场价格	536
2013年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产受让	设备	市场价格	2,418
	三一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设备	市场价格	21,881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设备	市场价格	1,037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设备	市场价格	1,502
2012年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设备	市场价格	21,700
	中富（沙特）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设备	市场价格	1,196

(2) 关联担保情况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不存在为除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3)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2014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一重工全资子公司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起作为主发起人，筹备设立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康富核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本公司持有20%股份。

4、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合计情况：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关联方应收账款合计	323,445	261,586	73,419
占应收款项比例	1.63%	1.40%	0.49%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	8,036	33,367	5,494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0.33%	1.92%	0.41%
关联方预付账款合计	18,252	3,131	2,738
占预付账款比例	6.33%	0.55%	0.27%
关联方应收票据	23,338	72,547	3,102
占应收票据比例	1.92%	6.81%	0.18%
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760	-	-
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例	27.02%	-	-
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85,140	-	-
占长期应收款比例	23.38%	-	-

②具体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3,821	71,061	5,467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176	1,114	-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上海三一精机有限公司	9,395	1,691	-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3,583	1,262	-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1,462	18,949	-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795	7,290	-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3,619	26,890	-
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1,480	434	-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7,829	96,917	24,563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12,522	43	4,057
中富（越南）机械有限公司	-	-	8,362
中富（中东）机械有限公司	-	156	161
中富（新加坡）机械有限公司	-	1,042	838
中富（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	859	1,243
中富（沙特）机械有限公司	2	1,919	1,766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952	2,832	26,962
BA Palfinger Sany	45,376	13,264	-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5,863	-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4,725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5,686	-	-
三一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22	-	-
合计	323,445	261,586	73,419
应收票据：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9,645	-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	8,311	-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23,875	-
上海三一精机有限公司	-	376	-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0	-	-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0,338	30,340	3,102
合计	23,338	72,547	3,102
预付款项：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61	393	-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201	201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3,372	2,537	2,537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12,309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2,253		
合计	18,252	3,131	2,73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BA Palfinger Sany	-	2,504	-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446	-	-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96	-
湖南紫竹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	125	-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353	-
三一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	3,090	-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325	-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3,911	-
上海三一精机有限公司	-	2,167	-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	438	-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128	12,115	-
中富（沙特）机械有限公司	4,759	4,782	1,196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373	2,369	-
中富（中东）机械有限公司	-	764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193	4,298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5	-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330	-	-
合计	8,036	33,367	5,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3,760	-	-
合计	23,760	-	-
长期应收款：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5,140	-	-
合计	85,140	-	-

注 1：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原名为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名称发生变更。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整体规模较小。

（2）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合计情况：

单位：千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关联方应付账款	69,656	20,295	30,261
占应付账款比例	1.55%	0.33%	0.7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141,232	42,705	214,968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5.84%	1.10%	3.31%

关联方预收款项	15,860	404	17143
占预收款项比例	0.96%	0.04%	0.91%
关联方应付股利	100,000	261,419	100,000
占应付股利比例	92.22%	97.87%	100.00%

②具体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1,943	5,854	24,104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37,701	12,368	2,585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7,020	610	-
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182	144	-
上海三一精机有限公司	39	4	51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4	27	854
三一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23	-	-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377	1,288	1,383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2,306	-	-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1	-	-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284
合计	69,656	20,295	30,261
预收款项：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	-	-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	21	-
中富（越南）机械有限公司	93	-	1,442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15,717	383	15,701
合计	15,860	404	17,143
应付股利：			
梁稳根等自然人	100,000	100,000	100,000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	161,419	-
合计	100,000	261,419	1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4	-
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68,227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67,380	1,227	2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	40	-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	36	-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1,100	-
上海三一精机有限公司	-	1,098	6,220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944
中富（沙特）机械有限公司	230	154	-
中富（中东）机械有限公司	1,213	1,929	734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37,078	37,107	38,108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731
迈瑞特中富装备公司	24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5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35,122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合计	141,232	42,705	214,968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的应付关联方款项整体规模较小。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中瑞岳华出具的《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2211 号）、瑞华出具的《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48380012 号），瑞华出具的《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80020 号），2012 年至 201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5、2012 年至 2014 年关联交易的批准情况

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针对各项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针对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有良好合作关系和有质量保证的关联单位合作，能充分利用其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服务，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节约经营成本。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拟以97,800万元的募集资金购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索特传动50%、50%的股权，以及以3,300万元的募集资金购买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拥有的三一快而居100%股权。关于此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四）收购项目”。

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业务发展、债务偿还及完善财务结构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关联收购，该等关联交易的最终作价依据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时，本次发行关联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黄建龙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关联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索特传动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降低三一重工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索特传动作为专业从事研发、制造减速机、回转支承等传动成套设备的子公

司，下游市场包括挖掘机械、起重机械、路面机械、港口机械、建筑机械、采矿机械等。由于索特自身产品技术先进、业界竞争力强，成为本公司重要的配套设备供应商。

本公司与索特传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购买材料	市场价格	360,836	392,404	369,438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107	-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9,864	19,742	2,375
设备转让	市场价格	-	-	21,700
物流运输	市场价格	9,519	7,669	5,017

其中，本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向索特传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本公司营业成本以及同类型关联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购买材料	360,836	392,404	369,438
接受劳务	-	107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合计	360,836	392,511	369,438
占当期本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1.60%	1.42%	1.16%
占当期本公司同类型关联交易比例	51.59%	52.73%	31.27%

索特传动绝大多数产品客户为三一集团下属子公司，其中向三一重工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占比约为 80%左右，另有部分产品销售给三一集团除三一重工外的下属公司。预计本次收购完成后，索特传动将继续与本公司关联方存在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但总体来看，将会很大程度地降低关联交易金额，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2) 提高三一重工整体配套能力

同时，由于索特传动的减速机和回转支承等产品能够对原进口产品实现较高的进口替代，本次收购后，三一重工工程机械产品的配套能力将得以增强。

2、收购三一快而居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PC 在德国、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家的应用已经很广泛，适用于各种形态的建筑。随着建筑工业化在政府、企业的合力助推下，PC 建筑的上游产业如构

件流水线、模具等生产设备的需求亦将被激发，建筑工业化发展也将带动相关配套的特种建材行业发展。三一快而居在构件生产流水线、构件生产配套技术等领域具有国内领先地位。本次收购将成为公司布局预制设备领域的重要举措。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各类产品的生产、供应、销售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备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供应、销售能力，避免了对关联方的依赖。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内容主要如下：

1、《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的规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的规范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三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的规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的规范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5、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6、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已全部投入公司，有效规避了在该方面的关联交易；

7、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1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4838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 4838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各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于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0,333	6,049,269	6,380,294	9,631,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420	35,780	16,980	13,660
衍生金融资产	76,993	19,905	327,140	67,229
应收票据	742,640	1,214,979	1,065,860	1,706,776
应收账款	22,931,394	19,851,307	18,727,664	14,974,446
预付款项	321,064	288,382	566,586	997,253
应收利息	90	279	2,411	-
其他应收款	2,962,476	2,405,294	1,733,918	1,339,741
存货	5,925,186	7,269,154	9,416,837	10,511,356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216	87,937	71,608	-
其他流动资产	463,632	890,073	560,516	641,576
流动资产合计	36,219,444	38,112,359	38,869,814	39,883,1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1,924	519,749	677,162	552,542
长期应收款	303,900	364,162	145,319	
长期股权投资	1,064,143	1,017,235	99,666	52,313
固定资产	15,212,445	16,082,316	16,188,798	14,917,390
在建工程	1,212,679	1,281,727	1,993,689	3,168,653
工程物资	136,026	210,399	232,243	682,045
无形资产	4,292,262	4,525,773	4,813,447	4,754,569
开发支出	438,122	340,551	261,057	158,756
商誉	35,451	36,927	41,698	41,178
长期待摊费用	10,713	14,966	17,822	18,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732	434,912	476,945	183,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50	68,369	50,123	48,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78,447	24,897,086	24,997,969	24,578,253
资产总计	60,197,891	63,009,445	63,867,783	64,461,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35,821	4,601,916	2,423,762	5,658,564
衍生金融负债	250,856	125,889	399,048	279,312
应付票据	2,684,119	3,053,733	1,930,201	1,628,778
应付账款	4,627,688	4,487,936	6,217,813	4,192,064
预收款项	1,208,502	1,643,588	1,038,779	1,885,985
应付职工薪酬	259,448	297,268	335,139	312,285
应交税费	197,834	204,980	521,573	374,415
应付利息	64,732	38,852	48,934	75,919
应付股利	109,530	108,435	267,118	100,000
其他应付款	3,102,096	2,419,135	3,893,013	6,503,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119	3,867,893	876,467	1,661,586
流动负债合计	20,573,745	20,849,625	17,951,847	22,671,9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76,999	16,131,591	19,613,992	15,692,311
应付债券	496,503	495,131	493,359	491,681
长期应付款	53,778	68,567	80,524	50,0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2,113	90,061	84,209	20,725
预计负债	252,570	216,287	211,793	194,780
递延收益	102,890	104,079	110,673	156,849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428	293,415	297,599	501,4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633	19,860	14,950	68,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66,914	17,418,991	20,907,099	17,176,000
负债合计	36,540,659	38,268,616	38,858,946	39,847,936
股东权益：				
股本	7,616,504	7,616,504	7,616,504	7,593,706
资本公积	762,951	762,951	200,145	12,415
其他综合收益	-1,771,819	-994,420	-533,456	-188,288
专项储备	3,729	4,122	3,479	-
盈余公积	2,612,650	2,612,650	2,437,083	2,242,953
未分配利润	13,456,500	13,783,624	14,163,967	13,358,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680,515	23,785,431	23,887,722	23,019,414
少数股东权益	976,717	955,398	1,121,115	1,594,050
股东权益合计	23,657,232	24,740,829	25,008,837	24,613,4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197,891	63,009,445	63,867,783	64,461,400

注：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开始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会计准则，公司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对报表进行了调整。为保持财务报表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已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86,529	30,364,721	37,327,890	46,830,535
其中：营业收入	18,486,529	30,364,721	37,327,890	46,830,535
二、营业总成本	18,594,423	30,039,187	34,525,806	40,755,155
其中：营业成本	13,758,007	22,538,670	27,552,694	31,963,2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159	183,149	233,027	166,806
销售费用	1,562,881	2,872,171	3,044,347	3,974,131
管理费用	1,651,001	2,532,522	2,945,451	3,367,239
财务费用	1,142,480	1,230,348	324,949	1,358,481
资产减值损失	405,895	682,327	425,338	-74,75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239	-15,276	143,151	-139,363
投资收益	37,259	407,171	-197,623	161,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556	23,214	-3,605	25,057
三、营业利润	-143,874	717,429	2,747,612	6,097,391
加：营业外收入	303,444	460,920	846,196	1,007,681
减：营业外支出	88,513	193,219	143,401	224,4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104	55,104	52,930	25,247
四、利润总额	71,057	985,130	3,450,407	6,880,659
减：所得税费用	10,835	229,158	355,555	869,977
五、净利润	60,222	755,972	3,094,852	6,010,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68	709,206	2,903,595	5,686,095
少数股东损益	21,754	46,766	191,257	324,58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元/股	0.09 元/股	0.38 元/股	0.75 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元/股	0.09 元/股	0.38 元/股	0.75 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777,834	-461,007	-345,248	-56,301
八、综合收益总额	-717,612	294,965	2,749,604	5,954,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8,931	248,242	2,558,427	5,632,0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19	46,723	191,177	322,2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69,759	32,442,837	37,306,261	50,527,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860	332,442	384,482	211,4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491	1,150,010	2,096,869	2,312,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68,110	33,925,289	39,787,612	53,051,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07,837	20,340,273	24,143,681	34,706,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0,276	3,774,538	3,907,620	4,236,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977	2,414,696	2,618,593	3,345,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845	6,163,843	6,348,389	5,081,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4,935	32,693,350	37,018,283	47,369,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75	1,231,939	2,769,329	5,681,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73	5,959	2,270	79,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957	707,209	552,597	226,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781	474,572	499,362	357,77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719	1,4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834	-	324,304	731,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245	1,187,740	1,383,252	1,396,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495	1,551,052	2,201,903	4,792,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523	1,442,679	1,006,999	440,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645,5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8,5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018	3,442,258	3,208,902	7,877,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27	-2,254,518	-1,825,650	-6,481,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9,813	179,869	309,4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9,813	179,869	309,4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21,309	13,366,591	23,701,083	32,850,6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1,309	14,306,404	23,880,952	34,060,1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18,304	11,429,142	23,321,138	29,060,2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4,554	2,604,322	3,141,933	4,071,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38,97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57	1,243,144	58,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2,858	14,045,421	27,706,215	33,190,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549	260,983	-3,825,263	869,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56	-17,956	-44,929	-12,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3,103	-779,552	-2,926,513	57,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8,154	5,347,706	8,274,219	8,216,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5,051	4,568,154	5,347,706	8,274,21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201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16,504	200,145	3,479	2,437,083	14,163,967	-533,456	1,121,115	25,008,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616,504	200,145	3,479	2,437,083	14,163,967	-533,456	1,121,115	25,008,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562,806	643	175,567	-380,343	-460,964	-165,717	-268,008
（一）净利润	-	-	-	-	709,206	-	46,766	755,9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60,964	-43	-461,00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09,206	-460,964	46,723	294,9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562,806	-	-	-	-	270,610	833,392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270,610	270,61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14,444	-	-	-	-	-	-114,444
3. 其他	-	677,226	-	-	-	-	-	677,226
（四）利润分配	-	-	-	175,567	-1,089,549	-	-483,026	-1,397,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5,567	-175,56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13,982	-	-483,026	-1,397,008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643	-	-	-	-	-	643
1. 本期提取	-	-	34,457	-	-	-	-	-	34,457
2. 本期使用	-	-	33,814	-	-	-	-	-	33,814
(七) 其他	-	24	-	-	-	-	-	-24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16,504	762,951	4,122	2,612,650	13,783,624	-994,420	955,398	24,740,829	

单位：千元

2013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93,706	2,842		2,242,953		13,358,628	-178,715	1,594,050	24,613,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93,706	2,842		2,242,953		13,358,628	-178,715	1,594,050	24,613,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2,798	125,264	3,479	194,130		805,339	-282,702	-472,935	395,373
（一）净利润						2,903,595		191,257	3,094,8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62,466					-282,702	-80	-345,248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466				2,903,595	-282,702	191,177	2,749,6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98	195,848						72,946	291,592
1、股东投入资本	22,798	84,124						72,946	179,868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1,724							111,724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4,130		-2,098,256		-394,053	-2,298,179
1、提取盈余公积				194,130		-194,1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904,126		-394,053	-2,298,179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六) 专项储备			3,479						3,479
1、本期提取			40,301						40,301
2、本期使用			36,822						36,822
(七) 其他			-8,118					-343,005	-351,1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16,504	128,106	3,479	2,437,083		14,163,967	-461,417	1,121,115	25,008,837

单位：千元

2012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93,706	9,695		1,835,003		10,358,593	-134,283	1,090,896	20,753,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93,706	9,695		1,835,003		10,358,594	-134,283	1,090,896	20,753,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853		407,950		3,000,034	-44,432	503,154	3,859,853
(一) 净利润						5,686,095		324,587	6,010,68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9,573					-44,432	-2,296	-56,301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73				5,686,095	-44,432	322,291	5,954,38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52,228	652,228
1、股东投入资本								309,471	309,471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42,757	342,757
(四) 利润分配				407,950		-2,686,061		-463,977	-2,742,088
1、提取盈余公积				407,950		-407,9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278,111		-463,977	-2,742,088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2,720					-7,388	-4,668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93,706	2,842		2,242,953		13,358,628	-178,715	1,594,050	24,613,464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5,706	4,340,279	4,851,398	6,905,064
衍生金融资产	-	-	11,726	1,911
应收票据	8,483	7,288	257,201	1,530,632
应收账款	168,347	345,782	390,666	7,003,646
预付款项	19,149	35,163	30,000	156,678
应收利息	4,409	17,104	2,368	
应收股利	3,281,594	3,281,594	1,892,650	1,315,359
其他应收款	11,834,551	7,589,086	8,643,793	1,011,950
存货	145,075	377,757	817,200	3,822,889
其他流动资产	13,752	145,557	1,081	161,325
流动资产合计	16,811,066	16,139,610	16,898,083	21,909,4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927	241,303	450,128	500,128
长期股权投资	11,414,335	11,574,145	11,388,988	7,730,656
固定资产	161,951	348,542	262,773	2,960,522
在建工程	1,486	1,589	5,586	148,804
工程物资	41	1,104	1,423	212,266
无形资产	77	13,642	1,463	554,662
开发支出	-	5,315	8,288	29,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309	105,538	80,69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8,126	12,291,178	12,199,345	12,136,840
资产总计	28,899,192	28,430,788	29,097,428	34,046,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73,626	2,932,955	500,000	3,200,3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201	11,428	210,397	88,615
应付票据	3,577	12,314	688,598	1,444,359
应付账款	123,311	566,067	1,402,831	1,061,133
预收款项	20,637	29,130	13,832	1,383,608
应付职工薪酬	2,669	8,427	16,270	26,348
应交税费	5,447	33,295	190,064	239,166
应付利息	19,184	15,243	20,560	47,242
应付股利	9,530	8,435	5,699	-
其他应付款	964,896	152,385	2,200,923	5,110,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23,800	835,275	520,561
流动负债合计	5,965,078	4,993,479	6,084,449	13,122,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27,148	6,498,737	6,851,004	4,805,870
应付债券	496,503	495,131	493,359	491,681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79,159	103,975	119,928	97,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77,7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2,810	7,097,843	7,464,291	5,572,391
负债合计	13,467,888	12,091,322	13,548,740	18,694,774
股东权益：				
股本	7,616,504	7,616,504	7,616,504	7,593,706
资本公积	84,124	84,124	198,568	2,720
其他综合收益	310	1,103	-62,424	-3,773
盈余公积	2,138,620	2,138,620	1,963,053	1,768,923
未分配利润	5,591,746	6,499,115	5,832,987	5,989,9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949
股东权益合计	15,431,304	16,339,466	15,548,688	15,351,5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899,192	28,430,788	29,097,428	34,046,294

注：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开始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会计准则，公司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对报表进行了调整。为保持财务报表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已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3,314	5,448,078	12,354,582	24,411,322
减：营业成本	2,331,695	5,033,919	10,918,986	18,701,5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6	15,236	97,057	47,824
销售费用	28,661	92,603	597,583	1,802,013
管理费用	65,459	53,119	444,651	890,121
财务费用	654,284	465,217	213,817	831,518
资产减值损失	-14,469	41,441	48,338	-50,0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772	187,242	-111,966	-85,232
投资收益	32,052	1,496,355	1,889,857	2,079,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0	5,441	7,648	34,903
二、营业利润	-714,692	1,430,140	1,812,041	4,182,770
加：营业外收入	44,360	59,644	154,600	314,929
减：营业外支出	10,459	9,658	44,624	63,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220	24,198	1,769	10,015
三、利润总额	-680,791	1,480,126	1,922,017	4,433,877
减：所得税费用	-139,014	-275,551	-19,282	354,37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四、净利润	-541,777	1,755,677	1,941,299	4,079,499
五、其他综合收益	-793	63,527	-58,651	-4,418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2,570	1,819,204	1,882,648	4,075,08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9,326	6,683,424	20,961,577	28,643,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9,969	27,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479	87,989	562,128	2,014,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3,805	6,771,413	21,553,674	30,685,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4,363	6,949,841	9,980,804	23,146,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977	308,025	506,850	911,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91	205,423	1,182,119	1,227,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2,447	993,755	8,131,398	2,298,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2,678	8,457,044	19,801,171	27,584,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873	-1,685,631	1,752,503	3,100,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376	223,683	166,563	84,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70	85,326	38,365	2,624,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1	317,644	110,377	151,8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303	-	310,786	169,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050	626,653	626,091	3,030,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20	81,546	162,212	869,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1,629	28,699	3,309,2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74,43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8,36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20	1,041,541	865,350	4,179,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530	-414,888	-239,259	-1,148,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6,92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67,449	7,982,341	12,866,352	17,068,2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7,449	7,982,341	12,973,274	17,968,2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4,671	5,506,098	13,034,455	17,081,8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222	1,397,627	2,291,457	3,004,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4,893	6,903,725	16,225,912	20,086,66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4	1,078,616	-3,252,638	-2,118,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84	2,418	-3,486	-1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5,271	-1,019,485	-1,742,880	-166,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8,772	4,068,259	5,811,139	5,978,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501	3,048,774	4,068,259	5,811,13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16,504	198,568	1,963,053	5,832,987	-62,424	15,548,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16,504	198,568	1,963,053	5,832,987	-62,424	15,548,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14,444	175,567	666,128	63,527	790,778
（一）净利润	-	-	-	1,755,677	-	1,755,6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63,527	63,52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55,677	63,527	1,819,2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114,444	-	-	-	-114,444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14,444	-	-	-	-114,444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75,567	-1,089,549	-	-913,982
1、提取盈余公积	-	-	175,567	-175,56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913,982	-	-913,982
4、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16,504	84,124	2,138,620	6,499,115	1,103	16,339,466

单位：千元

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93,706	-2,002	1,768,923	5,989,944	949	15,351,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93,706	-2,002	1,768,923	5,989,944	949	15,351,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2,798	136,348	194,130	-156,957	849	197,168
（一）净利润	-	-	-	1,941,299	-	1,941,2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59,500	-	-	849	-58,65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59,500	-	1,941,299	849	1,882,64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98	195,848	-	-	-	218,646
1、股东投入资本	22,798	84,124	-	-	-	106,922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11,724	-	-	-	111,724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94,130	-2,098,256	-	-1,904,126
1、提取盈余公积	-	-	194,130	-194,13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1,904,126	-	-1,904,126
4、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16,504	134,346	1,963,053	5,832,987	1,798	15,548,688

单位：千元

2012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93,706	-	1,360,973	4,596,507	645	13,551,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93,706		1,360,973	4,596,507	645	13,551,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002	407,950	1,393,437	304	1,799,689
（一）净利润	-	-	-	4,079,498	-	4,079,4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4,722	-	-	304	-4,4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722	-	4,079,498	304	4,075,08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07,950	-2,686,061	-	-2,278,111
1、提取盈余公积	-	-	407,950	-407,95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2,278,111	-	-2,278,111
4、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2,720	-	-	-	2,7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93,706	-2,002	1,768,923	5,989,944	949	15,351,52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	机械制造	31,800 万元	路面机械类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产品自销	23,627 万元	74.3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	机械配件制造	31,800 万元	混凝土输送管道、配套钢结构件、工程机械零配件生产、产品自销	22,260 万元	52.01	
3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湖南	机械配件制造	31,800 万元	液压缸、输送缸、液压泵、液压控制阀、机械配件、电镀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	23,850 万元	75.00	
4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机械制造	133,180 万元	普通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机械、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凭资质经营）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33,180 万元	100.00	
5	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	机械制造	5,000 万美元	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与销售；销售自产产品	23,675 万元	75.00	
6	湖州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浙江	机械制造	3,180 万元	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的出租。（涉及行政许可的平行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3,180 万元	100.00	
7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	机械制造	43,180 万元	工程机械类产品及铸锻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机械设备的融物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68,251 万元	90.00	

8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机械制造	80,000 万元	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0,000 万元	100.00
9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	机械配件制造	3,000 万元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力电子元器件、通信传输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的制造；应用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	3,000 万元	100.00
10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	机械制造	10,000 万元	路面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9,100 万元	88.43
11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货运代理	1,000 万元	仓储理货，货运代理，信息配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物流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0 万元	100.00
12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新疆	机械制造	5,318 万元	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维修；建筑工程机械配件的销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生产、销售；混凝土泵送设备、搅拌设备及配件的制造、改装、销售；五金、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本企业的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318 万元	100.00
13	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	机械配件制造	31,800 万元	工程机械与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31,800 万元	100.00

14	湖南新裕钢铁有限公司	湖南	钢材贸易	5,000 万元	金属材料、炉料、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防水材料、五金交电、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钢材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单国家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000 万元	100.00
15	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机械设备销售、投资	21,580 万美元	机械设备销售，维修、投资	21,580 万美元	100.00
16	香港中兴恒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国际采购	20,400 万美元	汽车零配件进出口贸易	20,400 万美元	100.00
17	三一重工卡塔尔有限公司	卡塔尔	机械租赁	2,500 万卡币	销售和租赁业务，土地平整，打桩和回填工程建设	3,497.6 万卡币	100.00
18	印度三一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机械制造、租赁	364,483 万卢比	工程机械生产、租赁、组装、进出口、销售等	364,483 万卢比	99.999
19	SANYAMERICA INC	美国	机械制造、租赁	1,900 万美元	按注册地法律确定	18,999,908 美元	99.999
20	SANYSOUTHEASTASIAPTE.LTD	新加坡	机械销售	5,148.92 万新币	工程机械的销售及维修	5,148.92 万新币	99.999
21	三一南美有限公司	巴西	机械销售	177.2 万雷亚尔币	工程机械生产、租赁、组装、进出口、销售等	177.2 万雷亚尔	100.00
22	SANYBELGIUM HOLDING	比利时	机械销售、投资	41430 万欧元	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	41429.7 万欧元	99.999

23	SANYGERMANYGMBH	德国	机械制造 销售	3800 万欧元	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进出口贸易	45,200 万欧元	99.999
24	三一俄罗斯（欧洲）有限公司	俄罗斯	机械销售	294.30 万卢比	工程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294.3 万卢比	100.00
25	SANYSOUTHAFRICACO.LTD	南非	机械销售	2,749.51 万兰特	销售业务	2,749.51 万兰特	99.999
26	SANYBELGIUMFINANCIALCORPORATION	比利时	机械销售	858 万欧元	筹融资业务	858 万欧元	99.999
27	常熟华威履带有限公司	江苏	机械制造	46,8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履带制造、工程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2760 万元	100.00
28	上海华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机械制造	1318 万元	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和电子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转让	1318 万元	100.00
29	江苏三一重工塔机有限公司	江苏	机械制造	60,000 万元	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运输设备、通用及专用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维修与安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2000 万元	100.00
30	上海高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	8800 万元	对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800 万元	95.00

31	广东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	机械销售	1000 万元	研发、生产(由分公司另办照经营)、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重工机械产品及其配件；提供上述产品的维修、租赁、咨询及售后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1000 万元	100.00
32	湖南三一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	维修	1000 万元	工程、建设机械维修、起重机维修；三一重工系列产品设备翻新；机械设备维修服务代理；工程机械、建设机械的租赁及配件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型货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取得相关的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1000 万元	100.00
33	浙江三一铸造有限公司	浙江	机械制造	3188 万元	机械铸锻件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3188 万元	91.00
34	成都星成新裕钢铁有限公司	四川	钢材贸易	1000 万元	金属材料、炉料、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矿）、机械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防水材料、五金交电、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1000 万元	100.00
35	广东新裕钢铁有限公司	广东	钢材贸易	1000 万元	批发、零售：钢铁、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零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防水材料、五金交电、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1000 万元	100.00

36	河北三一搅拌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	配件制造	2000 万元	搅拌设备产品的销售、维修及安装；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需其他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000 万元	100.00	
37	三一重工广西搅拌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	配件制造	2000 万元	搅拌设备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工程机械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000 万元	100.00	
38	三一重工甘肃搅拌设备有限公司	甘肃	配件制造	2000 万元	搅拌设备产品生产、销售、维修及安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000 万元	100.00	
39	郴州市中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	机械制造	2000 万元	建筑工程机械、通用设备、机器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维修及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0 万元	100.00	
40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江苏	机械制造	20,000 万元	非航空设备发动机、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18000 万元	9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1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娄底	机械配件制造	31,800 万元	铸件、锻件、结构件生产及销售	23,990 万元	74.94	
42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北京	机械制造	53,020 万元	制造工程机械；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11,699.72 万元	100.00	
43		英属维尔京	机械制造	5 万美元	挖掘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198,000 万元	100.00	

44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长沙	机械制造	100,830 万元	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内从事起重机械及其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塑料机械及其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生产、销售、维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五金、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436,195.63 万元	100.00	
45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	机械制造	16,340 万元	汽车起重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3,177.17 万元	90.00	
46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邵阳	机械制造	8,400 万元	从事汽车、汽车底盘、农用车、汽车及农用车零配件制造与销售	22,136.0001 万元	100.00	
47	昆山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	机械维修、租赁	30000 万元	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机电设备的维修与再制造；工程机械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二手设备；工程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与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的二手设备交易；维修与再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租赁财产与二手设备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及二手设备交易咨询和担保；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液压破碎器的生产及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	22,657.22 万元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8	Putzmeister Holding GmbH	德国	机械制造	4000 万欧元	设计、制造及销售混凝土、砂浆、工业废料地表及地下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销售管道输送工程机械	4.24 亿欧元 +5,489.77 万美元	100.00	
49	Intermix GmbH	德国	机械制造	200 万欧元	设计、制造及销售混凝土搅拌车	839 万欧元	100.00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15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 （1）2015年1-9月未发生新设立子公司的情形
- （2）2015年1-9月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2015年1-9月因注销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	注销日
鹰潭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长治市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岳阳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六安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安阳三一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运城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玉林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淮南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淮北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惠州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吉安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宣城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三一重工扬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南平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河南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 （4）2015年1-9月，未发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2、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 （1）2014年未发生新设立子公司的情形
- （2）2014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2014年因注销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
-----	--------	----------

Sany Scandinavia AB	-1,533	-
Sany UK Ltd.	-287	-
天津三一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8,481	-406
荆州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4,989	-
莆田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773	30
苏州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92	-1
商丘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7,960	-3
黄冈三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908	-2
儋州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81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97	-6
周口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4,959	-
连云港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81	-
驻马店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66	-
滨州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28	-
三一重工十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967	-1
荆门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016	-854
红河州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7,952	-
宜春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79	-8
丹东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833	-
莱芜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85	-
钦州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847	-26
襄阳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4,978	-
秦皇岛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23	-6
楚雄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7,985	-

(4) 2014 年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处置损益确认方法
天津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100%	将处置对价减去被处置的股权所对应享有的该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于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宜昌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	将处置对价减去被处置的股权所对应享有的该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于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怀化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	将处置对价减去被处置的股权所对应享有的该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于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	------	--

3、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 2013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SanyCapitalSouthernAfrica(PTY)LTD	23,435	-254

(2) 2013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	2013 年投入金额	购买日
CPMachineryLimitedS.ør.l	54,897,747 美元	2013年6月20日

(3) 2013 年因注销而减少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齐齐哈尔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41	-47
佳木斯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10	-62
呼伦贝尔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21	-19
枣庄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10	-792
松原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90	-5
济宁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14,995	-2
玉溪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64	-21
黄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43	-3
邯郸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4,988	-1
乌海市三一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949	-
赣州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50	-29
河池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84	-
宁德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35	-30
泸州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7,983	-2

(4) 2013 年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处置损益确认方法
-------	-----	----------

山西三一北方机械有限公司	2013-3	将处置对价减去被处置的股权所对应享有的该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于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三一重工渭南机械有限公司	2013-2	将处置对价减去被处置的股权所对应享有的该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于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4、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 2012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上海三一重机贸易有限公司	31,814	14
河池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85	-15
乌海市三一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949	-51
赣州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79	-21
泸州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7,990	-11
海南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85	-15
楚雄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7,991	-9
商丘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7,979	-13
乐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0
儋州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96	-1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10,004	4
威海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10,002	2
辽宁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4,702	-298
宁德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965	-35
德州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14,979	-21
襄阳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4,979	-21
邯郸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4,989	-12
周口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4,978	-22
郴州市中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986	-14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200,000	0
江苏三一重工塔机有限公司	419,537	-463

(2) 2012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	商誉金额(千欧元)	商誉计算方法	购买日
PutzmeisterHoldingGmbH	-	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012-4-12
IntermixGmbH	4,951		2012-7-19

(3) 2012年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处置损益确认方法
宁夏三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4-25	将处置对价减去被处置的股权所对应享有的该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于本集团合并报表层面的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流动比率	1.76	1.83	2.17	1.76
速动比率	1.47	1.48	1.64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6.60	42.53	46.56	54.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5	1.57	2.22	3.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8	2.70	2.77	3.4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0	0.48	0.58	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	3.12	3.14	3.0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9	0.16	0.36	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47	70,921	290,360	568,6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2,180,569	3,753,804	5,917,062	9,542,32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4%	5.28%	5.18%	5.44%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流通普通股股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2015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经过年化。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5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01	-0.01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	0.03	0.03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3	0.32	0.32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4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7	0.66	0.66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155	-2,705	77,017	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043	368,102	674,828	539,84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354,0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007	320,827	-72,811	-4,9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06	-109,572	-68,114	-147,6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719	-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909	120,041	91,325	75,79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2	1,692	32,212	10,280
合计	79,916	454,919	492,102	655,293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数据），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摘自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40,333	4.39%	6,049,269	9.60%	6,380,294	9.99%	9,631,110	1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420	0.05%	35,780	0.06%	16,980	0.03%	13,660	0.02%
衍生金融资产	76,993	0.13%	19,905	0.03%	327,140	0.51%	67,229	0.10%
应收票据	742,640	1.23%	1,214,979	1.93%	1,065,860	1.67%	1,706,776	2.65%
应收账款	22,931,394	38.09%	19,851,307	31.51%	18,727,664	29.32%	14,974,446	23.23%
预付款项	321,064	0.53%	288,382	0.46%	566,586	0.89%	997,253	1.55%
应收利息	90	0.00%	279	0.00%	2,411	0.00%	-	-
其他应收款	2,962,476	4.92%	2,405,294	3.82%	1,733,918	2.71%	1,339,741	2.08%
存货	5,925,186	9.84%	7,269,154	11.54%	9,416,837	14.74%	10,511,356	16.31%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216	0.21%	87,937	0.14%	71,608	0.11%	-	-
其他流动资产	463,632	0.77%	890,073	1.41%	560,516	0.88%	641,576	1.00%
流动资产合计	36,219,444	60.17%	38,112,359	60.49%	38,869,814	60.86%	39,883,147	6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1,924	0.72%	519,749	0.82%	677,162	1.06%	552,542	0.86%
长期应收款	303,900	0.50%	364,162	0.58%	145,319	0.23%	-	-
长期股权投资	1,064,143	1.77%	1,017,235	1.61%	99,666	0.16%	52,313	0.08%
固定资产	15,212,445	25.27%	16,082,316	25.52%	16,188,798	25.35%	14,917,390	23.14%
在建工程	1,212,679	2.01%	1,281,727	2.03%	1,993,689	3.12%	3,168,653	4.92%
工程物资	136,026	0.23%	210,399	0.33%	232,243	0.36%	682,045	1.06%
无形资产	4,292,262	7.13%	4,525,773	7.18%	4,813,447	7.54%	4,754,569	7.38%
开发支出	438,122	0.73%	340,551	0.54%	261,057	0.41%	158,756	0.25%
商誉	35,451	0.06%	36,927	0.06%	41,698	0.07%	41,178	0.06%
长期待摊费用	10,713	0.02%	14,966	0.02%	17,822	0.03%	18,122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732	1.34%	434,912	0.69%	476,945	0.75%	183,710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50	0.06%	68,369	0.11%	50,123	0.08%	48,975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78,447	39.83%	24,897,086	39.51%	24,997,969	39.14%	24,578,253	38.13%
资产总计	60,197,891	100.00%	63,009,445	100.00%	63,867,783	100.00%	64,461,400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底，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64,461,400千元、63,867,783千元、63,009,445千元及60,197,891千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资产比重较高。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底，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1.87%、60.86%、60.49%及60.17%，比例均超过60%。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符合工程机械行业特性，主要原因是：（1）工程机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

企业为了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普遍采用分期收款等信用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公司部分产品制造周期较长，单项产品价值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为满足来年销售旺季需求，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规模相应较大，存货占比较高；（3）公司正常运营需要保持一定的资金规模，因此货币资金占比较高。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最高，其主要系公司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该类资产价值较大。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40,333	7.29%	6,049,269	15.87%	6,380,294	16.41%	9,631,110	2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420	0.08%	35,780	0.09%	16,980	0.04%	13,660	0.03%
衍生金融资产	76,993	0.21%	19,905	0.05%	327,140	0.84%	67,229	0.17%
应收票据	742,640	2.05%	1,214,979	3.19%	1,065,860	2.74%	1,706,776	4.28%
应收账款	22,931,394	63.31%	19,851,307	52.09%	18,727,664	48.18%	14,974,446	37.55%
预付款项	321,064	0.89%	288,382	0.76%	566,586	1.46%	997,253	2.50%
应收利息	90	0.00%	279	0.00%	2,411	0.01%	-	-
其他应收款	2,962,476	8.18%	2,405,294	6.31%	1,733,918	4.46%	1,339,741	3.36%
存货	5,925,186	16.36%	7,269,154	19.07%	9,416,837	24.23%	10,511,356	2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216	0.35%	87,937	0.23%	71,608	0.18%	-	-
其他流动资产	463,632	1.28%	890,073	2.34%	560,516	1.44%	641,576	1.61%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6,219,444	100.00%	38,112,359	100.00%	38,869,814	100.00%	39,883,14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底，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8.05%、88.82%、87.03%及86.96%，占比较高且比例较为稳定，符合工程机械行业普遍特征。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科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17	6,635	6,263
银行存款	4,565,437	5,341,071	8,267,955
其他货币资金	1,481,115	1,032,588	1,356,892
合计	6,049,269	6,380,294	9,631,11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按揭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下降了33.75%，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了资金储备；另一方面2011年以来工程机械行业整体经营情况较为低迷，公司经营需求和投资需求所需储备的货币资金均在下降。

2015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3,408,936千元，下降了56.35%，主要由于：（1）随着营业收入的下滑，公司所需储备的货币资金相应减少；（2）公司加强资金计划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3）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提前归还银行借款，以降低财务费用。

(2) 应收票据

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2 年末下降了 37.55%，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降低了 13.99%，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降低了 38.8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票据减少，以及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及到期托收所致。

(3)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248,959	19,657,548	15,574,668
坏账准备	1,397,652	929,884	600,222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9,851,307	18,727,664	14,974,44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	55.75%	50.57%	39.0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	33.72%	30.78%	24.1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69.98%	52.66%	33.26%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974,446 千元、18,727,664 千元以及 19,851,307 千元。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符合工程机械行业特性。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248,959	19,657,548	15,574,668
应收账款增长率	8.10%	26.21%	29.88%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年末分别增长了 29.88%、26.21%和 8.10%，主要由于：（1）2011 年以来工程机械行业整体经营较为低迷，行业内竞争趋于激烈，产品促销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司信用销售力度也逐步加大；（2）2011-2014 年末，公司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及回购款余额加总累计分别为 11.61 亿元、19.85 亿元、38.89 亿元和

48.89 亿元，即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增加 8.24 亿元、19.04 亿元和 10.00 亿元，公司已将代垫和回购的客户逾期按揭款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中联重科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0.12%	47.98%	62.1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63%	75.91%	41.13%
徐工机械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0.05%	18.60%	82.6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5.24%	82.18%	58.21%
柳工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4.37%	31.43%	-2.4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7.21%	24.47%	18.55%
厦工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93%	13.70%	25.8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12%	75.13%	52.68%
平均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9.12%	27.93%	42.0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1.55%	64.42%	42.64%
三一重工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8.10%	26.21%	29.8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9.98%	52.66%	33.26%

注：各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摘自其披露的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

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对货款的管理控制较好，采用“一户一策”等销售策略，严控成交条件，强化逾期管理，对每个客户都建立独立的信用评级系统，并由专员催收，催收力度较大。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计提坏账，以下为按类别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年度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4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71,164	97.28%	988,280	19,682,8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795	2.72%	409,372	168,423
	合计	21,248,959	100.00%	1,397,652	19,851,307
2013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88,700	98.63%	804,633	18,584,0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848	1.37%	125,251	143,597
	合计	19,657,548	100.00%	929,884	18,727,664
2012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39,546	99.77%	574,443	14,965,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22	0.23%	25,779	9,343
	合计	15,574,668	100.00%	600,222	14,974,446

2014年度，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增加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个别计提，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增加计提了坏账准备 284,121 千元。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按组合计提分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和按性质组合计提，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及未到合同收款日应收款）	1
1-2年	6
2-3年	15
3-4年	4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年度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4年末	1年以内	15,612,694	76.74%	156,127	15,456,567
	1-2年	3,114,622	15.31%	186,877	2,927,745
	2-3年	804,112	3.95%	120,617	683,495
	3-4年	368,821	1.81%	147,528	221,293
	4-5年	221,017	1.09%	154,712	66,305
	5年以上	222,419	1.10%	222,419	-
	合计	20,343,685	100.00%	988,280	19,355,405
2013年末	1年以内	16,282,737	86.02%	162,828	16,119,909
	1-2年	1,136,837	6.01%	68,210	1,068,627
	2-3年	748,272	3.95%	112,241	636,031
	3-4年	420,788	2.22%	168,315	252,473
	4-5年	158,972	0.84%	111,280	47,692
	5年以上	181,759	0.96%	181,759	-
	合计	18,929,365	100.00%	804,633	18,124,732
2012年末	1年以内	13,080,536	85.32%	130,805	12,949,731
	1-2年	1,117,631	7.29%	67,058	1,050,573
	2-3年	683,607	4.46%	102,541	581,066
	3-4年	230,304	1.50%	92,122	138,182
	4-5年	123,000	0.80%	86,100	36,900
	5年以上	95,817	0.62%	95,817	-
	合计	15,330,895	100.00%	574,443	14,756,452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85.32%、86.02%、76.7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大部分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的账龄期内。

(4) 预付款项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997,253千元、566,586千元、288,382千元及321,064千元。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及各下属公司预付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最近三年，公司预付款

项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A、随着销售收入的逐年下滑，预付的材料采购款逐年下降；B、前期预付款项收货结算；C、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和预付款项管理，年末预付款项相应减少。

(5)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62,575	1,802,478	1,383,612
减：坏账准备	157,281	68,560	43,871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2,405,294	1,733,918	1,339,74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单位性往来款、员工出差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和远期外汇合约款等。最近三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逐年上升，主要为应收单位性往来款、员工出差备用金和远期外汇合约增加所致。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最近三年年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年度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2014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2,717,487	36.11%	137,670	53.89%	2,579,817	35.49%
	在产品	1,122,734	14.92%	6,657	2.61%	1,116,077	15.35%
	产成品	3,684,412	48.96%	111,152	43.51%	3,573,260	49.16%
	合计	7,524,633	100.00%	255,479	100.00%	7,269,154	100.00%
2013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3,804,898	39.45%	132,576	39.00%	3,672,322	39.00%
	在产品	1,676,858	17.39%	5,598	17.75%	1,671,260	17.75%
	产成品	4,162,101	43.16%	88,846	43.26%	4,073,255	43.26%
	合计	9,643,857	100.00%	227,020	100.00%	9,416,837	100.00%
2012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4,240,067	39.43%	132,150	39.08%	4,107,917	39.08%
	在产品	2,232,079	20.76%	5,816	21.18%	2,226,263	21.18%
	产成品	4,280,166	39.81%	102,990	39.74%	4,177,176	39.74%
	合计	10,752,312	100.00%	240,956	100.00%	10,511,356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底，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31%、14.74%、11.54%及9.84%。公司生产的产品多为大型机械设备，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单台设备平均造价较高，从而导致各期末的存货规模较大，这符合工程机械行业的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旺季一般在每年的3-5月，公司一般在年末对下一年度销售旺季的销量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安排年末备货量。

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下降10.41%，主要由于：（1）公司坚持精细化管理，加强了存货管理；（2）根据对下一年度销售旺季的销量预测，相应调减产量并减少年末备货。

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下降了22.81%，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下降了18.49%，主要由于随着营业收入下滑，存货相应减少。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1,924	1.80%	519,749	2.09%	677,162	2.71%	552,542	2.25%
长期应收款	303,900	1.27%	364,162	1.46%	145,319	0.58%	-	-
长期股权投资	1,064,143	4.44%	1,017,235	4.09%	99,666	0.40%	52,313	0.21%
固定资产	15,212,445	63.44%	16,082,316	64.60%	16,188,798	64.76%	14,917,390	60.69%
在建工程	1,212,679	5.06%	1,281,727	5.15%	1,993,689	7.98%	3,168,653	12.89%
工程物资	136,026	0.57%	210,399	0.85%	232,243	0.93%	682,045	2.77%
无形资产	4,292,262	17.90%	4,525,773	18.18%	4,813,447	19.26%	4,754,569	19.34%
开发支出	438,122	1.83%	340,551	1.37%	261,057	1.04%	158,756	0.65%
商誉	35,451	0.15%	36,927	0.15%	41,698	0.17%	41,178	0.17%
长期待摊费用	10,713	0.04%	14,966	0.06%	17,822	0.07%	18,122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732	3.36%	434,912	1.75%	476,945	1.91%	183,710	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50	0.15%	68,369	0.27%	50,123	0.20%	48,975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78,447	100.00%	24,897,086	100.00%	24,997,969	100.00%	24,578,25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0.04%、84.02%、82.77%及81.34%。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科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低。201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长920.64%，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PALFINGER AG（帕尔菲格）10%股份所致。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千元)	累计折旧(千元)	减值准备(千元)	账面价值(千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11,605,530	2,291,599	449	9,313,482	80.25%
机器设备	4-15	8,548,507	2,772,769	-	5,775,738	67.56%
运输工具	8-10	370,689	215,211	1,507	153,971	41.94%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4-6	372,249	174,173	2,419	195,657	53.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5	1,383,626	740,157	1	643,468	46.51%
合计		22,280,601	6,193,909	4,376	16,082,316	

注：成新率=（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原值×1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69%、64.76%、64.60%及64.85%，比重较大，这符合工程机械的特点。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与公司业务相匹配。2014年末，公司房屋建筑和机器设备合计账面价值占比90.46%。

②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605,530	52.09%	10,853,490	51.14%	9,675,688	51.06%
机器设备	8,548,507	38.37%	8,389,503	39.53%	7,157,130	37.77%
运输工具	370,689	1.66%	375,891	1.77%	428,014	2.26%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372,249	1.67%	260,474	1.23%	364,494	1.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83,626	6.21%	1,344,520	6.33%	1,324,865	6.99%
合计	22,280,601	100.00%	21,223,878	100.00%	18,950,191	100.00%
(二)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291,599	37.00%	1,913,878	38.06%	1,528,139	37.98%
机器设备	2,772,769	44.77%	2,128,350	42.32%	1,490,228	37.04%
运输工具	215,211	3.47%	188,591	3.75%	188,619	4.69%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174,173	2.81%	136,429	2.71%	210,450	5.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0,157	11.95%	661,664	13.16%	605,641	15.05%
合计	6,193,909	100.00%	5,028,912	100.00%	4,023,077	100.00%
(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449	10.26%	1,768	28.66%	2,839	29.20%
机器设备	-		-	-	926	9.52%
运输工具	1,507	34.44%	1,719	27.87%	1,939	19.94%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2,419	55.28%	2,681	43.47%	4,020	41.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	0.02%	-	-	-	-
合计	4,376	100.00%	6,168	100.00%	9,724	100.00%
(四)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313,482	57.91%	8,937,844	55.21%	8,144,710	54.60%
机器设备	5,775,738	35.91%	6,261,153	38.68%	5,665,976	37.98%
运输工具	153,971	0.96%	185,581	1.15%	237,456	1.59%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195,657	1.22%	121,364	0.75%	150,024	1.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3,468	4.00%	682,856	4.22%	719,224	4.82%
合计	16,082,316	100.00%	16,188,798	100.00%	14,917,390	100.00%

(3)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292,220	2,005,538	3,180,359
减值准备	10,493	11,849	11,706
账面价值	1,281,727	1,993,689	3,168,653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168,653千元、1,993,689千元、1,281,727千元及1,212,679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89%、7.98%、5.15%及5.06%。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减少37.08%，主要由于西北重工产业园、浙江三一装备产业园等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35.71%，主要由于昆山产业园、西北重工产业园等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4)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其累计摊销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633,910	48.40%	2,647,634	47.63%	2,632,538	49.46%
Putzmeister 专营权	144,177	2.65%	162,805	2.93%	160,846	3.02%
软件	339,645	6.24%	362,821	6.53%	344,685	6.48%
专有技术	1,270,983	23.35%	1,204,904	21.67%	1,017,971	19.12%
商标权	1,010,304	18.56%	1,140,828	20.52%	1,127,102	21.17%
其他	43,156	0.79%	40,079	0.72%	39,815	0.75%
合计	5,442,175	100.00%	5,559,071	100.00%	5,322,957	100.00%
(二)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64,059	28.85%	214,023	28.75%	165,713	29.15%

Putzmeister 专营权	39,649	4.33%	28,490	3.83%	12,063	2.12%
软件	246,255	26.91%	256,783	34.50%	276,548	48.65%
专有技术	363,292	39.69%	245,005	32.92%	114,048	20.07%
商标权	37	0.00%	27	0.00%	16	0.00%
其他	1,962	0.21%	-	-	-	-
合计	915,254	100.00%	744,328	100.00%	568,388	100.00%
(三)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软件	1,148	100.00%	1,296	100.00%	-	-
合计	1,148	100.00%	1,296	100.00%	-	-
(四)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69,851	52.36%	2,433,611	50.56%	2,466,825	51.88%
Putzmeister 专营权	104,528	2.31%	134,315	2.79%	148,783	3.13%
软件	92,242	2.04%	104,742	2.18%	68,137	1.43%
专有技术	907,691	20.06%	959,899	19.94%	903,923	19.01%
商标权	1,010,267	22.32%	1,140,801	23.70%	1,127,086	23.71%
其他	41,194	0.91%	40,079	0.83%	39,815	0.84%
合计	4,525,773	100.00%	4,813,447	100.00%	4,754,569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商标权组成。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商标权账面价值合计占比分别为 94.60%、94.20%、94.74%。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最近三年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554,933	998,444	644,09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97,652	929,884	600,222
存货跌价准备	255,479	227,020	240,9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76	6,168	9,72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493	11,849	11,70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48	1,296	-
合计	1,826,429	1,244,777	906,479

最近三年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化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

准备变动所致。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 2012 年末增长 54.92%，主要由于 2011 年以来，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同时行业内普遍放宽了信用销售政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相应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 2013 年末增长 55.74%，还由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导致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金额有所增加。

（二）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135,821	19.53%	4,601,916	12.03%	2,423,762	6.24%	5,658,564	14.20%
衍生金融负债	250,856	0.69%	125,889	0.33%	399,048	1.03%	279,312	0.70%
应付票据	2,684,119	7.35%	3,053,733	7.98%	1,930,201	4.97%	1,628,778	4.09%
应付账款	4,627,688	12.66%	4,487,936	11.73%	6,217,813	16.00%	4,192,064	10.52%
预收款项	1,208,502	3.31%	1,643,588	4.29%	1,038,779	2.67%	1,885,985	4.73%
应付职工薪酬	259,448	0.71%	297,268	0.78%	335,139	0.86%	333,010	0.84%
应交税费	197,834	0.54%	204,980	0.54%	521,573	1.34%	374,415	0.94%
应付利息	64,732	0.18%	38,852	0.10%	48,934	0.13%	75,919	0.19%
应付股利	109,530	0.30%	108,435	0.28%	267,118	0.69%	100,000	0.25%
其他应付款	3,102,096	8.49%	2,419,135	6.32%	3,893,013	10.02%	6,503,028	1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119	2.55%	3,867,893	10.11%	876,467	2.26%	1,661,586	4.17%
流动负债合计	20,573,745	56.30%	20,849,625	54.48%	17,951,847	46.20%	22,692,661	56.95%
长期借款	14,676,999	40.17%	16,131,591	42.15%	19,613,992	50.47%	15,692,311	39.38%
应付债券	496,503	1.36%	495,131	1.29%	493,359	1.27%	491,681	1.23%
长期应付款	53,778	0.15%	68,567	0.18%	80,524	0.21%	50,033	0.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2,113	0.22%	90,061	0.24%	84,209	0.22%	20,725	0.05%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252,570	0.69%	216,287	0.57%	211,793	0.55%	194,780	0.49%
递延收益	102,890	0.28%	104,079	0.27%	110,673	0.28%	156,849	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428	0.77%	293,415	0.77%	297,599	0.77%	501,464	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633	0.05%	19,860	0.05%	14,950	0.04%	68,157	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66,914	43.70%	17,418,991	45.52%	20,907,099	53.80%	17,155,275	43.05%
负债合计	36,540,659	100.00%	38,268,616	100.00%	38,858,946	100.00%	39,847,936	100.00%

从负债结构上看，最近三年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债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95%、46.20%及54.48%，公司负债结构受长期借款金额变动影响较大。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135,821	34.68%	4,601,916	22.07%	2,423,762	13.50%	5,658,564	24.94%
衍生金融负债	250,856	1.22%	125,889	0.60%	399,048	2.22%	279,312	1.23%
应付票据	2,684,119	13.05%	3,053,733	14.65%	1,930,201	10.75%	1,628,778	7.18%
应付账款	4,627,688	22.49%	4,487,936	21.53%	6,217,813	34.64%	4,192,064	18.47%
预收款项	1,208,502	5.87%	1,643,588	7.88%	1,038,779	5.79%	1,885,985	8.31%
应付职工薪酬	259,448	1.26%	297,268	1.43%	335,139	1.87%	333,010	1.47%
应交税费	197,834	0.96%	204,980	0.98%	521,573	2.91%	374,415	1.65%
应付利息	64,732	0.31%	38,852	0.19%	48,934	0.27%	75,919	0.33%
应付股利	109,530	0.53%	108,435	0.52%	267,118	1.49%	100,000	0.44%
其他应付款	3,102,096	15.08%	2,419,135	11.60%	3,893,013	21.69%	6,503,028	2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119	4.54%	3,867,893	18.55%	876,467	4.88%	1,661,586	7.32%
流动负债合计	20,573,745	100.00%	20,849,625	100.00%	17,951,847	100.00%	22,692,661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底，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79.24%、80.58%、69.85% 及 85.30%。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科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2013 年末，短期借款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到期借款及公司优化债务融资结构、减少短期借款比重。2014 年末，短期借款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短期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201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55.06%，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 2015 年初对美元升值的预期，调整了负债结构，将部分中长期为主的外币借款置换为短期和中长期的人民币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201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18.51%，主要由于公司更多的采用票据结算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58.21%，主要原因是采购付款条件有所改善，票据的支付比例增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付账款	4,627,688	3.11%	4,487,936	-27.82%	6,217,813	48.32%	4,192,064	3.0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公司应付账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48.32%，主要由于工程机械行业上游零配件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供应商当期给予公司的信用额度有所提高、信用期限有所延长，导致期末应付账款相应增加。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27.82%，主要系随着销量的下滑，本期采购也有所减

少，本期应付采购款降低，而前期累积的采购款按照合同约定逐渐结清，导致本期应付账款有所减少。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预收款项	1,208,502	-26.47%	1,643,588	58.22%	1,038,779	-44.92%	1,885,985	111.40%

公司通常会在合同签署后提前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导致各期末均有预收款项未结转为销售收入。

公司预收款项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44.92%，主要由于 201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下滑，导致新增的预收款项金额减少；而原有订单逐渐完工，原有预收款项逐步结转为销售收入。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58.22%，主要由于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委内瑞拉对外贸易公司签订了总计 17,875 万美元的产品销售合同，并于 2014 年末收到了 50% 的预付款项。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其他应付款	3,102,096	28.23%	2,419,135	-37.86%	3,893,013	-40.14 %	6,503,028	110.82%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收保理款、预提费用、递延税金、应付工程和设备款等。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40.14%，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37.86%，主要由于代收保理款减少及应付其他单位往来款本期进行结算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增长 341.31%，主要系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降低了 75.88%，主要系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4,676,999	91.92%	16,131,591	92.61%	19,613,992	93.81%	15,692,311	91.47%
应付债券	496,503	3.11%	495,131	2.84%	493,359	2.36%	491,681	2.87%
长期应付款	53,778	0.34%	68,567	0.39%	80,524	0.39%	50,033	0.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2,113	0.51%	90,061	0.52%	84,209	0.40%	20,725	0.12%
预计负债	252,570	1.58%	216,287	1.24%	211,793	1.01%	194,780	1.14%
递延收益	102,890	0.64%	104,079	0.60%	110,673	0.53%	156,849	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428	1.77%	293,415	1.68%	297,599	1.42%	501,464	2.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633	0.12%	19,860	0.11%	14,950	0.07%	68,157	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66,914	100.00%	17,418,991	100.00%	20,907,099	100.00%	17,155,275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科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1）一方面，工程机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较长，资金占用时间也较长，这在期限上与长期借款较为匹配；（2）公司为优化债务融资结构，保持了较高的长期借款金额，公司长期借款多为海外借款，利率较低，多用于海外收购以及公司重要零部件的境外采购等。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3 年末降低了 17.76%，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增加转

入流动负债所致。

（2）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由按揭融资贷款回购担保准备金构成。公司通过按揭方式和融资租赁方式实现的销售，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或承租人未按期支付租金，则本公司负有回购剩余按揭贷款及融资租赁款的义务。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负有回购担保义务的按揭贷款、融资租赁款余额按千分之五计提准备金。因此，随着以按揭方式和融资租赁方式累计实现销售的金額提高和累计承担担保义务款项余额的增加，该部分计提的准备金不断上涨。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流动比率（倍）	1.76	1.83	2.17	1.76
速动比率（倍）	1.47	1.48	1.64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6.60	42.53	46.56	54.9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0.70	60.73	60.84	61.8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653,175	1,231,939	2,769,329	5,681,738

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变动主要受公司长短期借款金额变动的影響。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调整了长短期借款结构，减少了短期借款，并相应增加了长期借款；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由于部分长期借款将于1年内到期转入流动负债且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加，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有所降低。

从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60%左右，符合工程机械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具体分析请参

见本章“三、（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中联重科	2.93	2.52	56.01	2.11	1.84	53.03	1.93	1.59	53.71
徐工机械	1.85	1.46	58.16	1.96	1.61	59.85	1.70	1.39	61.37
柳工	2.00	1.52	56.13	2.11	1.52	57.76	1.76	1.20	58.69
厦工股份	1.70	1.18	62.34	1.82	1.32	64.39	1.80	1.31	59.54
平均	2.12	1.67	58.16	2.00	1.57	58.76	1.80	1.37	58.33
三一重工	1.83	1.48	60.73	2.17	1.64	60.84	1.76	1.29	61.82

注：1、各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其披露的财务年度审计报告，下同

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接近。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将于1年内到期转入流动负债所致，剔除该部分影响，则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水平基本与同行业公司持平，略高于同行业公司。

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各项财务指标处于较合理范围。

3、银行资信及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从各商业银行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853.28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297.56亿元，未用额度为555.72亿元。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5	1.57	2.22	3.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8	2.70	2.77	3.4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0	0.48	0.58	0.81

注：2015年1-9月的相关比率计算已经过年化。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行业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逐年下滑，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下滑。除此之外，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的主要原因还在于：在行业需求放缓的背景下，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公司普遍放宽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加大信用销售力度。为了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适时调整了销售政策，分期收款销售模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中联重科	0.89	1.95	0.28	1.65	2.67	0.43	3.15	3.04	0.60
徐工机械	1.14	2.49	0.48	1.40	3.18	0.57	2.34	3.79	0.80
柳工	3.29	2.11	0.48	5.09	2.29	0.56	5.71	2.18	0.56
厦工股份	1.04	1.60	0.40	1.52	2.32	0.56	2.19	2.51	0.73
平均	1.59	2.04	0.41	2.42	2.62	0.53	3.35	2.88	0.67
三一重工	1.57	2.70	0.48	2.22	2.77	0.58	3.56	3.43	0.81

最近三年，受工程机械行业整体景气度下滑影响，行业内龙头企业收入规模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同时，在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行业内公司存在放宽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加大信用销售力度的情况。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受此影响均整体呈现逐年下滑趋势。整体而言，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千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千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千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千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18,486,529	100.00%	30,364,721	100.00%	37,327,890	100.00%	46,830,535	100.00%
营业利润	-143,874	-0.78%	717,429	2.36%	2,747,612	7.36%	6,097,391	13.02%
利润总额	71,057	0.38%	985,130	3.24%	3,450,407	9.24%	6,880,659	14.69%
净利润	60,222	0.33%	755,972	2.49%	3,094,852	8.29%	6,010,682	1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68	0.21%	709,206	2.34%	2,903,595	7.78%	5,686,095	12.14%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704,933	97.83%	36,340,488	97.35%	45,016,756	96.13%
其他业务收入	659,788	2.17%	987,402	2.65%	1,813,779	3.87%
合计	30,364,721	100.00%	37,327,890	100.00%	46,830,535	100.00%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96%以上，且较为稳定。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调整、工程建设趋缓的大背景下，工程机械行业整体景气度低迷，销量呈现下滑趋势。与行业趋势一致，公司营业收入也呈现逐年下滑态势。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7.77%、20.29%、18.65%及30.86%。

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系：（1）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2）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严控成交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虽然受行业影响呈现下滑态势，但是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却基本保持稳固地位。以2014年为例，公司混凝土机械市场占有率稳居全球第一，挖掘机、履带起重机250吨级以上产品等市场占有率均居全国

第一。

3、主营业务收入的产产品结构分析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包括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和路面机械等。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混凝土机械	16,021,974	53.94%	19,029,606	52.36%	26,509,211	58.89%
挖掘机械	6,657,398	22.41%	7,919,626	21.79%	9,498,575	21.10%
起重机械	4,018,771	13.53%	5,035,772	13.86%	5,307,248	11.79%
桩工机械	1,251,356	4.21%	2,137,441	5.88%	1,350,383	3.00%
路面机械	1,018,574	3.43%	1,489,171	4.10%	1,543,282	3.43%
其他	736,860	2.48%	728,872	2.01%	808,057	1.80%
合计	29,704,933	100.00%	36,340,488	100.00%	45,016,756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和起重机械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2012 年-2014 年，上述三类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78%、88.01% 和 89.88%。

混凝土机械板块收入主要来自销售混凝土输送泵车、拖泵、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起重机械收入来自履带起重机和汽车起重机。桩工机械收入主要来自液压旋挖钻机。路面机械收入主要来自沥青摊铺机、压路机、全液压平地机。其他板块收入主要来自原材料及配件的销售收入。

4、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9,882,685	66.93%	25,466,050	70.08%	36,276,715	80.58%
国际	9,822,248	33.07%	10,874,438	29.92%	8,740,041	19.42%
合计	29,704,933	100.00%	36,340,488	100.00%	45,016,756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销售，但公司在积极加强国内市场开拓的同时，积极整合国际资源，加速国际化产业链的建设，国际销售占比逐年增长。公司国际收入主要来自亚太、南非、中东、巴西、北非、美国、拉美、俄罗斯等国家及地区。

未来，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产业布局及营销网络的完善（如巴西产业园等项目的建设完成），海外市场将成为公司潜在的业务增长点，收入贡献有望进一步提升。

5、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方式结构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通过向终端客户、经销商销售的方式实现收入。最近三年，公司不同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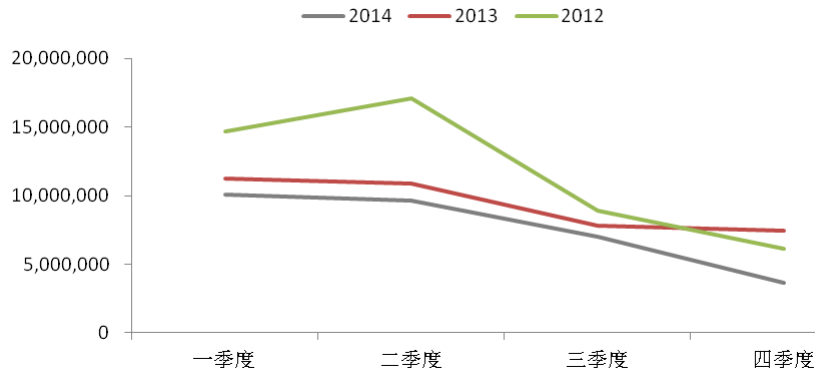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销	13.22%	17.24%	24.77%
经销	86.78%	82.76%	75.23%

6、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受气候、客户施工季节影响呈季节性变动特征。由于冬季的自然气候因素不利于施工，国内多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在春季开工，受此影响，上半年通常为工程机械的销售旺季。最近三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图：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2,004,469	97.63%	26,644,435	96.70%	30,277,124	94.72%
其他业务成本	534,201	2.37%	908,259	3.30%	1,686,128	5.28%
合计	22,538,670	100.00%	27,552,694	100.00%	31,963,252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每年均在 94% 以上。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营业成本逐年下滑。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0.90%、13.80%、18.20% 及 30.38%。

2、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成本构成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机械行业	原材料	18,508,809	84.11%	22,787,311	85.52%	26,679,107	88.12%
	人工成本	1,993,512	9.06%	2,321,800	8.71%	2,217,679	7.32%
	折旧及摊销	968,999	4.40%	992,232	3.72%	894,923	2.96%
	其他	533,149	2.42%	543,092	2.04%	485,414	1.60%
	合计	22,004,469	100.00%	26,644,435	100.00%	30,277,12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构成。最近三年，原材料占比达84%以上。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钢材和零部件构成。部分零部件如底盘、液压件、柴油机等及若干电气零部件向国外知名生产商采购。部分零部件如油泵向国外供应商的中国附属公司或当地供应商采购。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提高零部件内部供应比例、集中采购以达到规模效应，并通过研发以减少单位产品的原材料部件消耗以期控制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混凝土机械	3,543,735	46.02%	4,250,503	43.84%	9,461,644	64.19%
挖掘机械	2,167,073	28.14%	2,662,256	27.46%	2,574,733	17.47%
起重机械	1,117,606	14.51%	1,411,738	14.56%	1,657,125	11.24%
桩工机械	515,452	6.69%	824,629	8.50%	551,158	3.74%
路面机械	251,028	3.26%	440,789	4.55%	419,503	2.85%
其他	105,570	1.37%	106,138	1.09%	75,469	0.51%
合计	7,700,464	100.00%	9,696,053	100.00%	14,739,632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毛利贡献主要来自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和起重机械。最近三年，毛利逐年下滑主要是受混凝土机械板块毛利下滑的影响。尤其是2013年度，公司混凝土机械毛利下滑55.08%，受此影响，混凝土机械以外的其他机械毛利占比在2013年均有所提高。

（2）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混凝土机械	22.12%	22.34%	35.69%
挖掘机械	32.55%	33.62%	27.11%
起重机械	27.81%	28.03%	31.22%
桩工机械	41.19%	38.58%	40.81%
路面机械	24.65%	29.60%	27.18%
其他	14.33%	14.56%	9.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92%	26.68%	32.74%
其他业务毛利率	19.03%	8.02%	7.04%
综合毛利率	25.77%	26.19%	31.75%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下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1）构成主营业务毛利的最主要板块混凝土机械板块的毛利率受下游房地产政策宏观调控和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逐年下降；（2）为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国际销售产品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国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42%、21.60%和20.49%，较同期国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低14.05、7.25和8.12个百分点，最近三年随着国际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其中，2013年度，混凝土机械板块毛利率大幅下滑13.3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混凝土机械的销售收入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其中附加值较高的混凝土机械类如泵车销量出现下滑，而产品价格较泵车相对较低的拖泵、混凝土搅拌车等的收入占比提高。

2013年度，挖掘机械板块毛利率提高了6.5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公司挖掘机产品主要采购五十铃、康木思、三菱等公司的发动机，该等发动机通常以日元计价，日元汇率走低导致挖掘机进口零部件采购成本降低，而公司其他产品以欧系和国产零部件为主；（2）上海临港新产业园新建的挖掘机生产基地

完全投产，生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大幅提升，使得生产效率相应提高。

2、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简称	主营产品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4年度 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联重科	混凝土机械和起重机械等	28.44%	29.54%	32.57%	混凝土机械占约42%，起重机械占比约29%
徐工机械	工程起重机械、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混凝土机械等	22.90%	21.89%	22.21%	起重机占比约33%，铲运机械占比约14%，混凝土机械占比约12%
柳工	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等	22.04%	20.77%	16.60%	土石方铲运机械占比约66%
厦工股份	装载机、挖掘机、叉车和压路机等	9.82%	9.67%	10.72%	土石方机械占比约42%
平均值		20.80%	20.47%	20.52%	
三一重工	混凝土机械、挖掘机、起重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等	25.92%	26.68%	32.74%	混凝土机械占比约54%，挖掘机占比约22%，起重机械占比约14%

注：各上市公司毛利率及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比重资料根据公司年度报告资料整理。

受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在2012年和2013年呈现下滑态势，2014年开始部分企业略有下滑，部分企业略有回升。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主要原因系：（1）一方面，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性能稳定、质量可靠；另一方面，公司售后服务完善，为此客户对公司产品愿意支付更高的溢价；（2）由于公司主要零部件的内部供应比例较高，公司产品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例如汽车起重机及履带起重机的吊架、挖掘机的吊臂以及混凝土输送泵车的臂架及控制系统等。

（四）利润主要来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毛利	7,826,051	25.77%	9,775,196	26.19%	14,867,283	31.75%

主营业务毛利	7,700,464	25.36%	9,696,053	25.98%	14,739,632	31.47%
营业利润	717,429	2.36%	2,747,612	7.36%	6,097,391	13.02%
利润总额	985,130	3.24%	3,450,407	9.24%	6,880,659	14.69%
净利润	755,972	2.49%	3,094,852	8.29%	6,010,682	12.83%

注：上述比例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98%以上。

（五）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千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金额 (千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金额 (千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金额 (千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营业收入	18,486,529	100.00%	30,364,721	100.00%	37,327,890	100.00%	46,830,535	100.00%
减：营业成本	13,758,007	74.42%	22,538,670	74.23%	27,552,694	73.81%	31,963,252	6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159	0.40%	183,149	0.60%	233,027	0.62%	166,806	0.36%
销售费用	1,562,881	8.45%	2,872,171	9.46%	3,044,347	8.16%	3,974,131	8.49%
管理费用	1,651,001	8.93%	2,532,522	8.34%	2,945,451	7.89%	3,367,239	7.19%
财务费用	1,142,480	6.18%	1,230,348	4.05%	324,949	0.87%	1,358,481	2.90%
资产减值损失	405,895	2.20%	682,327	2.25%	425,338	1.14%	-74,754	-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239	-0.40%	-15,276	-0.05%	143,151	0.38%	-139,363	-0.30%
投资收益	37,259	0.20%	407,171	1.34%	-197,623	-0.53%	161,374	0.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556	0.32%	23,214	0.08%	-3,605	-0.01%	25,057	0.05%
营业利润	-143,874	-0.78%	717,429	2.36%	2,747,612	7.36%	6,097,391	13.02%
加：营业外收入	303,444	1.64%	460,920	1.52%	846,196	2.27%	1,007,681	2.15%
减：营业外支出	88,513	0.48%	193,219	0.64%	143,401	0.38%	224,413	0.48%
利润总额	71,057	0.38%	985,130	3.24%	3,450,407	9.24%	6,880,659	14.69%
减：所得税费用	10,835	0.06%	229,158	0.75%	355,555	0.95%	869,977	1.86%

净利润	60,222	0.33%	755,972	2.49%	3,094,852	8.29%	6,010,682	12.83%
-----	--------	-------	---------	-------	-----------	-------	-----------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章“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章“二、（二）营业成本分析”。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62,881	8.45%	2,872,171	9.46%	3,044,347	8.16%	3,974,131	8.49%
管理费用	1,651,001	8.93%	2,532,522	8.34%	2,945,451	7.89%	3,367,239	7.19%
财务费用	1,142,480	6.18%	1,230,348	4.05%	324,949	0.87%	1,358,481	2.90%
合计	4,356,362	23.56%	6,635,041	21.85%	6,314,747	16.92%	8,699,851	18.58%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及市场推广人员的销售佣金、推广及广告费用、销售人员的薪酬、服务费用开支等。报告期内，随着销量下滑，销售费用逐年下滑。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开支、维修及保养开支、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推进成本费用控制，管理费用逐年下滑。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761,563	1,038,440	956,290	1,428,318
减：利息收入	34,823	103,144	83,453	99,997

加：汇兑损失	401,453	189,757	-647,258	-143,502
加：手续费及其他	14,287	105,295	99,370	173,662
合计	1,142,480	1,230,348	324,949	1,358,481

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76.08%，主要由于：（1）公司本期贷款规模及整体利率水平均有所下降，导致利息支出下降；（3）受汇率变动影响，本年度汇兑收益较上年度增加503,756千元。

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278.63%，主要由于美元对人民币升值等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公司通过远期外汇合约等金融工具对冲了一部分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2014年度的4.05%上升到6.18%，主要原因系：（1）2015年1-9月，公司长短期借款总额未发生明显变化，利息支出未有明显下降，而营业收入出现了下滑；（2）美元对人民币升值等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

（4）期间费用率同行业比较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	管理费用率 (%)	财务费用率 (%)	合计 (%)	销售费用率 (%)	管理费用率 (%)	财务费用率 (%)	合计 (%)
中联重科	11.74	7.47	2.88	22.09	9.42	5.07	-0.35	14.14
徐工机械	7.04	8.04	2.62	17.70	5.95	5.26	2.51	13.72
柳工	7.91	8.51	1.69	18.11	6.45	6.72	1.72	14.89
厦工股份	5.48	5.76	4.65	15.89	7.19	4.43	3.60	15.22
平均	8.04	7.45	2.96	18.45	7.25	5.37	1.87	14.49
三一重工	9.46	8.34	4.05	21.85	8.16	7.89	0.87	16.92
项目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率 (%)	管理费用率 (%)	财务费用率 (%)	合计 (%)				
中联重科	7.02	4.03	0.67	11.72				
徐工机械	5.39	5.53	0.96	11.88				
柳工	5.52	6.68	1.53	13.73				
厦工股份	6.18	3.68	3.02	12.88				
平均	6.03	4.98	1.55	12.55				

三一重工	8.49	7.19	2.90	18.58
------	------	------	------	-------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1）公司作为工程机械行业唯一一家荣获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第十三届全国质量奖”的企业，始终奉行“品质改变世界”的理念，注重产品品质，因此公司研发开支较大，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2）公司一直以来将“服务”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进行重点培育，通过一系列的举措，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服务品牌和服务优势，公司相应的销售费用占比也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先后获得了亚洲客户服务协会颁发的“亚太最佳服务奖”、商务部与中国行业联合会等颁发的“全国售后服务十佳单位”和“全国售后服务特殊风险单位”等服务奖项。2013年1月，根据中国质量协会对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起重机械等八大类产品充分调研后出具的报告，公司泵送、重机、路机、起重机、三一装备、北京桩机等八类产品的服务满意度，均以绝对优势高居行业第一。

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呈现逐年上涨态势，而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在2013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严格落实预算倒逼机制，强力控制成本费用：一是大力推广研发降成本，从设计环节的源头控制成本；二是推动制造变革，降低产品制造成本；三是通过培养高素质员工，降低各项费用，提高劳动生产率；四是全面推动管理“复盘”工作，制定费用管控标准，建立长效机制，先后组建了近百人的“复盘”队伍，提出有效管理建议超过1,500条。总体上看，公司期间费用率在逐步向行业平均水平趋近。

4、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583,708	367,098	-138,356
存货跌价损失	98,592	56,923	51,8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	21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11,70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296	-

合计	682,327	425,338	-74,754
----	---------	---------	---------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受坏账损失的影响。

2012年度，公司坏账损失为-138,356千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比例进行调整，从而冲减了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682,327千元，较2013年增长60.42%，主要原因系：（1）根据谨慎性原则，增加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个别计提；（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导致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金额有所增加。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79,916	454,919	492,102	655,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8,468	709,206	2,903,595	5,686,095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	207.75%	64.14%	16.95%	11.52%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52%、16.95%、64.14%及207.75%。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影响。其中，2015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税后）金额为79,916千元，主要由于：公司为了应对汇率风险，通过远期外汇合约等金融工具锁定汇率进行套期，导致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合计115,007千元。

（七）税收优惠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各期享有税收优惠的依据
1	发行人	25%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 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各期享有税收优惠的依据
						2013年
2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2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
3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3年
4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5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6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7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8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9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10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11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12	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25%	25%	25%	15%	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
13	常熟华威履带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14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5%	12.5%	12.5%	12.5%	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2010-2011年免企业所得税，2012-2014年减按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 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各期享有税收优惠的依据
15	上海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16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17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18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25%	25%	15%	25%	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
19	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20	上海华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2.5%	12.5%	0%	0%	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2012-2013年免企业所得税，2014-2016年减按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7,968,110	33,925,289	39,787,612	53,051,10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69,759	32,442,837	37,306,261	50,527,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7,314,935	32,693,350	37,018,283	47,369,368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07,837	20,340,273	24,143,681	34,706,02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75	1,231,939	2,769,329	5,681,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27	-2,254,518	-1,825,650	-6,481,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549	260,983	-3,825,263	869,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8,956	-17,956	-44,929	-12,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3,103	-779,552	-2,926,513	57,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568,154	5,347,706	8,274,219	8,216,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025,051	4,568,154	5,347,706	8,274,219
营业收入	18,486,529	30,364,721	37,327,890	46,830,535
净利润	60,222	755,972	3,094,852	6,010,68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倍）	1.41	1.60	1.55	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10.85	1.63	0.89	0.9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16	0.36	0.7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81,738千元、2,769,329千元、1,231,939千元及653,175千元。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912,409千元，同比下滑51.26%，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了20.29%，净利润同比下滑了48.51%。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537,390千元，同比下滑55.51%，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了18.65%，净利润同比下滑了75.57%。

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了2,029,569千元，同比下滑75.65%，主要是由于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了30.86%，净利润同比下滑了96.3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滑，但公司最近三年合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总额基本相当，同时公司最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7.89%、99.94%、106.84%，实际销售商品回款率较为稳定。

2、同行业经营性现金流特点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及其与净利润的差额对比如下：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中联重科	-7,690,133	-8,318,008	736,770	-3,215,112
徐工机械	737,668	330,746	-383,061	-1,931,058
柳工	554,443	361,284	1,083,445	751,646
厦工股份	-296,325	-313,602	243,564	839,582
三一重工	1,231,939	475,967	2,769,329	-325,523
公司名称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中联重科	2,960,290	-4,568,674		
徐工机械	-3,473,395	-5,939,173		
柳工	577,465	298,656		
厦工股份	-1,509,882	-1,632,722		
三一重工	5,681,738	-328,944		

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多数情况下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工程机械企业普遍采用信用收款方式销售产品且信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大。2014年，公司更加注重现金流管理，主动控制存货规模和回款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二）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73	5,959	2,270	79,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957	707,209	552,597	226,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781	474,572	499,362	357,7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719	1,4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834	-	324,304	731,27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245	1,187,740	1,383,252	1,396,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4,495	1,551,052	2,201,903	4,792,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523	1,442,679	1,006,999	440,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645,5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8,5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018	3,442,258	3,208,902	7,877,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27	-2,254,518	-1,825,650	-6,481,671

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同比减少4,656,021千元，主要由于受到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公司2013年度基建、技改等投入有所减少，同时2012年度由于收购普茨迈斯特导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高。

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净流出同比增加428,868千元，主要由于投资帕尔菲格10%股权所致。

201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由于受到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等投资有所减少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9,813	179,869	309,4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9,813	179,869	309,47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321,309	13,366,591	23,701,083	32,850,6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1,309	14,306,404	23,880,952	34,060,1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818,304	11,429,142	23,321,138	29,060,2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04,554	2,604,322	3,141,933	4,071,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38,97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57	1,243,144	58,65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2,858	14,045,421	27,706,215	33,190,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549	260,983	-3,825,263	869,991

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695,254千元, 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086,246千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受公司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金额变动的影响。

四、资本性支出

(一) 最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投资	343,405	1,098,866	6,461,434
无形资产投资	-116,896	236,114	2,979,222
长期股权投资	917,569	47,353	-18,486(注2)
合计	1,144,078	1,382,333	9,422,170

注1: 上述数据根据合并财务报表计算得出。计算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投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额+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增加额, 故该等数据可能为负;

无形资产投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加额, 故该等数据可能为负;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增加额, 故该等数据可能为负;

注2: 长期股权投资由于涉及追溯调整, 但未编制2011年度追溯调整后数据, 故无法获得长期股权投资2011年度账面余额, 故此处“增加额”以当年年报公布数据计算

(二) 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在工程机械行业较为低迷的大背景下, 公司未来将控制单纯扩大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重点投资于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的项目(如研发类项目)和海外产业园等建设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根据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原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离职后福利84,209千元作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披露；将原其他非流动

负债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0,673千元在递延收益中单独披露。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830
长期股权投资	-275,8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4,209
预计负债	-79,320
递延收益	110,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562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的背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

近年来，由于公司对客户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加强及相关经验的逐步积累，以及公司对近年来实际经营中相关信息尤其是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和坏账损失等信息的掌握和积累，公司对以账龄作为风险识别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重新审视，为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于2012年10月19日审议通过，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自2012年7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未到合同收款日应收款	2%	1%
1年以内（含1年）	5%	1%
1—2年	10%	6%
2—3年	20%	15%

3—4年	50%	40%
4—5年	50%	70%
5年以上	50%	100%

2、公司2009年-2012年应收款项各年实际核销情况统计

(1) 应收账款

所属年度	应收账款原值(万元)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比例
2009年	477,720.94	2,242.90	0.47%
2010年	617,285.08	627.48	0.10%
2011年	1,199,168.03	5,947.99	0.50%
2012年	1,557,466.79	1,207.56	0.08%
四年平均	-	-	0.29%

(2) 其他应收款

所属年度	应收账款原值(万元)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比例
2009年	78,994.35	110.30	0.14%
2010年	59,167.97	117.43	0.20%
2011年	85,242.54	219.43	0.26%
2012年	138,361.22	115.83	0.08%
四年平均	-	-	0.17%

从上表可见,公司2009年-2012年应收款项实际核销率远低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实际经营中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和坏账损失等信息的掌握,已与公司原来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

根据公司实际核销的坏账损失分析,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进行的变更基本合理。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1年末,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比

例如下：

账龄	中联重科 (注 1)	徐工机械	柳工	厦工股份	三一重工 (注 2)
1年以内 (含1年)	1%	0%	5%	1%	5%
1-2年	6%	10%	10%	5%	10%
2-3年	15%	50%	30%	10%	20%
3-4年	40%	100%	50%	20%	50%
4-5年	70%	100%	7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50%

注 1: 中联重科于 2011 年 10 月对上述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变更前的计提比例依次分别为 5%、10%、15%、35%、50%和 100%

注 2: 三一重工未到合同收款日应收款计提比例为 2%

最近四年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率如下：

	中联重科	徐工机械	柳工	厦工股份	行业平均	三一重工 (注 2)
2014 年末	3.70%	8.55%	7.27%	5.34%	6.22%	4.86%
2013年末	2.79%	4.93%	6.53%	3.00%	4.31%	4.25%
2012年末	2.00%	4.19%	6.55%	2.24%	3.75%	3.75%
2011年末	2.29%	4.15%	5.83%	1.74%	3.50%	5.90%

注 1: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率=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账面余额

注 2: 三一重工该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故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从上表可见, 2011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 三一重工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变更后, 计提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有所缩小。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139 千元, 占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23%。

会计估计变更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不影响公司2012年1至6月的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水平更加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从公司应收账款实际核销情况看，历年核销的应收账款实际远小于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后，实际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较小。因此，公司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其必要性。公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及时，不存在利用坏账计提政策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或有事项如下：

1、公司部分终端客户以所购买的工程机械作抵押，委托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或湖南中发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按揭合同规定单个承购人贷款金额为购工程机械款的70%-80%，期限通常为2-4年。根据公司与按揭贷款金融机构的约定，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湖南中发（或经销商）、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回购剩余按揭贷款的义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负有回购义务的累计贷款余额为128.39亿元。

2、为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康富国际、

湖南中宏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并与康富国际、湖南中宏及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融资租赁银企合作协议，约定：康富国际及湖南中宏将其应收融资租赁款出售给金融机构，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公司有向金融机构回购合作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承担此类回购担保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41.77亿元。

另外，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公司的机械产品，客户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或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协议，湖南中宏或经销商代理客户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手续。根据安排：（1）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湖南中宏或经销商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如果湖南中宏或经销商无法履行上述第（1）项约定的相关义务，则公司有回购合作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承担此类回购担保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77.78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及回购款余额合计为48.89亿元，公司已将代垫和回购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三）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纷繁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持续下滑、竞争加剧的严峻挑战，公司果断调整经营策略，直面挑战、坚定信念、勇往直前，严控成交条件，强化逾期和存货管理，着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质量，成功应对了经营环境的巨大变化，并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5亿元，主要用于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研发及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和收购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公司提升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提高海外知名度，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有利于公司提升研

发能力和创新实力，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提高配套能力，降低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成功布局预制设备领域。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1	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17,000 万美元	101,800
2	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	65,118 万元	65,000
3	工程机械产品研发及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182,386.23 万元	182,100
3.1	工程机械产品研发项目	122,642.63 万元	122,600
3.2	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59,743.60 万元	59,500
4	收购项目	101,214.62 万元	101,100
4.1	收购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97,891.96 万元	97,800
4.2	收购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322.66 万元	3,300
合 计			450,000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一）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背景

作为“金砖国家”之一的巴西，原材料资源丰富、农畜牧业发达。2012 年英国智库经济与商业研究中心公布了年度全球经济体排名，巴西的经济规模超过英国，成为全球第六大经济体。根据巴西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机构 Sobratema 的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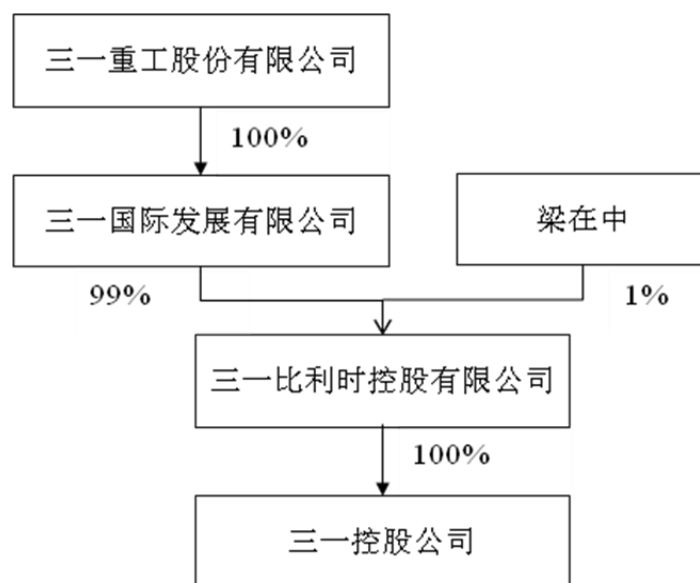
计和分析，目前巴西工程机械市场各类产品销售额在全球占比为 3.5%，在拉美地区占比则高达 40%。尤其 2016 年奥运会以及政府第二轮的经济增长计划（PAC-2），使得巴西工程机械市场未来增长空间巨大。近两年来，各工程机械品牌纷纷加大巴西市场投资，竞争日趋激烈。2014 年 7 月，以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巴西为契机，在中巴两国元首的共同见证下，三一重工与巴西政府签定了投资巴西备忘录。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提出投资建设本地工厂的申请。

2、项目建设纲领

该产业园业务范围涵盖工程机械产品进口、制造、销售、服务、租赁等；经营产品包括起重机械、筑路机械、桩工机械等。产业园功能规划 12 条生产线。

3、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三一控股公司，三一重工与该实施主体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项目的资金将由三一重工通过向下属的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三一比利时控股有限公司、三一控股公司逐级增资的方式投入。梁在中先生已承诺按照在三一比利时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以自有资金向三一比利时控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

4、项目建设计划

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17,000 万美元，其中基建项目工程总造价 10,954 万美元，生产设备投资 5,003 万美元，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1,043 万美元，具体项目及造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费用预算(万美元)
1	主厂房	32,400	32,400	6,753
2	办公楼	2,000	6,000	1,251
3	独立涂装车间	4,400	4,400	550
4	道路、物流区及库房	33,200	0	692
5	调试场	25,000	0	521
6	展示区和销售库	11,300	0	236
7	工厂大门	300	300	50
8	货运出入口	150	0	13
9	停车场、排洪、景观区等项目	43,900	0	366
10	围墙	/		42
11	水塔	/	0	63
12	项目设计费			83
13	其他费用			334
14	生产设备投资			5,003
15	流动资金			1,043
	合计	152,650	43,100	17,000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圣保罗州环保局 CETESB 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 57000093 的前提许可证，并已经取得圣保罗州环保局 CETESB 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 57000082 的施工许可证。

该项目已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14]2512 号备案通知书。

6、项目前景及效益

项目达产后年平均销售额为 18 亿元，年利润为 15,848 万元，税后净利润

10,460 万元，投资利润率 9.87%，投资回收期 10.1 年（不含建设期）。

从经济效益而论，部分产品投资本地采购制造可以节约进口关税、享受政府特殊政策等，从全价值链测算更具成本优势，因而选择性的本地化制造可以赢得更大投资回报，符合企业盈利宗旨。

从品牌效益来讲，客户心目中本地建厂意味着“三一”品牌注重市场的长期发展、意味着更好的服务配件供应、意味着更容易沟通和改进，从而快速与纯进口企业形成比较优势，因而更有助于“三一”一流品牌的树立。

7、收益回报来源及保障措施

本项目的收益回报来源为项目经营收益，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1）本地化生产有利于取得政府融资优惠政策，扩大销售规模。

公司在巴西投资建厂后，将重点开展起重机、两头忙等产品的本地化生产，以取得政府的 FINAME 融资优惠政策，这将大幅增强公司在巴西的竞争力，扩大销售规模。目前在未获得 FINAME 融资资质的情况下，公司的客户群体只占了市场客户群体总量的 30%。一旦取得 FINAME 融资资质，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规模将扩大 2-3 倍。

（2）其他拉美国家为巴西项目未来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除了巴西以外，毗邻巴西的拉美其他国家也为巴西项目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这也是巴西投资建厂的战略考量之一，即将巴西工厂建成拉美制造基地，以巴西为中心辐射拉美其他国家。主要原因有：①拉美国家距离中国路途遥远，产品进口海运费用高、耗时长。而当巴西制造基地建成后，可就近从巴西进口产品，运输成本可节约 20%-30%，运输时间可缩短 1/3。②根据南共市协议，南共市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南共市有协议的国家之间，绝大部分产品（本地生产）实行无关税自由贸易。该协议覆盖了绝大多数拉美国家，为从巴西制造基地出口产品到拉美其他国家提供了成本优势，即关税为 0。③巴币的持续贬值不利于产品进口，但是对于出口的产品却获得了较好的低成本优势，一方面可以抵消三一巴西从中国进口产品的汇兑损失，另一方面可以使得在拉美市场上在与欧美进口品牌的竞争中获得较强的竞争力。

(3) 本项目未来将严控成本费用，确保达成项目利润目标。

公司意识到精细化管理经营的重要性，特别成立了费用控制小组，对所有费用进行持续复盘，并制定严格的费用控制措施和考核办法，成效显著。未来将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情况严格控制公司组织规模，严控成本费用，以达成项目利润目标。

8、项目用地

本项目涉及用地位于巴西圣保罗州 Jacare í市，已经取得相关土地所有权证。

(二) 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

1、项目背景

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第三部分“重点任务”的第八项明确要求，推动建筑工业化。

通知要求，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快建立促进建筑工业化的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提高通用性和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面对迅猛发展的经济形势，三一重工正在由工程机械提供商向工业化住宅全流程提供商转型，本项目立足于开发高效率、自动化水平高的工业化住宅制造产品。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5,118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主要进行建筑工业化相关设备及住宅技术研发、试验检测，以公司丰富的设备制造经验，结合公司在混凝土行业

内的资源整合能力，推进建筑工业化相关的 PC、钢构、钢筋加工、ALC 板等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及相关住宅技术的研发、试验检测，成为国内第一、世界领先、具有实践创新性的标杆研发中心。

3、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三一汽车制造，三一重工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直接持有其 67.39% 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三一重机持有其 32.61% 的股权）。

本项目的资金将由三一重工通过股东贷款的方式投入，贷款利率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 （1）研发 PC 全自动化生产线、ALC 板生产线、钢构全自动化生产线；
- （2）与奥地利 EVG 公司合作，推出适应中国国情的全自动化钢筋生产线；
- （3）开展住宅全天候实尺寸环境模拟、结构力学、耐久性、动风压幕墙门窗、恒温恒湿、室内环境、地震预防、声音、防耐火等试验检测；
- （4）与 Nemetscheck、Tekla 等软件公司合作，将 BIM 等融合到设备生产、构件制造、住宅施工的全流程。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5,118 万元人民币，其中研发试验设备投资 31,390 万元人民币、奥地利 EVG 钢筋设备技术许可费 8,370 万元、软件投资总额为 10,142 万元人民币、研发人工投入总额为 15,216 万元人民币。

（1）研发试验设备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新增研发投入 (含试	自动布料机	台	1	350	350		3,850
		自动布模机械手	台	1	500	500		
		叠合板专用线	台	1	1,500	1,500		

	验)	PMS、ERP 软件集成系统开发	套	1	1,500	1,500		
2	住宅实验设备	全天候实尺寸环境模拟实验设备	套	1	2,600	1,560	1,040	9,250
		结构力学测试设备	套	1	600	360	240	
		住宅耐久性实验设备	套	1	300	180	120	
		住宅动风压幕墙门窗实验设备	套	1	350	210	140	
		住宅恒温恒湿实验设备	套	1	680	408	272	
		室内环境实验设备	套	1	330	198	132	
		地震实验设备（10级）	套	1	2,800	1,680	1,120	
		住宅隔音实验设备	套	1	80	48	32	
		住宅隔热防火实验设备	套	1	50	30	20	
		实验设备场地租赁费（2万平米）	套	1	730	730	730	
3	试验生产线（含测试）	EVG 钢筋实验线建设	条	1	5,000		5,000	13,490
		ALC 板生产试验线	条	1	4,000	4,000		
		钢构试验线	条	1	2,300	2,300		
		实验线场地租赁费（3万平米）	平米	1	1,095	1,095	1,095	
4	试验楼建设费用		平方	12,000	0.4	1,440	3,360	4,800
合计						18,089	13,301	31,390

(2) EVG 钢筋设备技术许可费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多飞轮类钢筋自动调直机 RA-XE	1	300	300	300	8,370
	双滚轮类自动调直剪切机	1	220	220	220	
	折弯机 POLYBEND PBX	1	165	165	165	
	焊网机 FBE/HFBE	1	2,300	2,300	2,300	
	钢材布置机械手 MFA	1	350	350	350	
	桁架梁焊接机 GH300/GH400	1	600	600	600	
	桁架加工机 GTA/DGTA	1	250	250	250	
合计				4,185	4,185	8,370

(3) 软件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Nemetscheck 软件	BIM 软件许可费	套	80	32.13	2,570.40		4,095.2
		BIM 软件升级维护费	套	80	9.2	736.00	736.00	
		BIM 软件培训费用	天	30	0.88	26.40	26.40	
		完整模块	套	30	25.74	772.20	17.78	
2	Tekla 建筑设计 软件	钢结构模块	套	50	35.1	1755.00	19.20	6,046.56
		混凝土深化模块	套	50	35.1	1755.00	19.20	
		现浇混凝土模块	套	50	11.7	585.00	20.00	
		工程设计模块	套	50	7.371	368.55	13.40	
		绘图器模块	套	50	5.265	263.25	9.10	
		项目浏览器	套	50	2.106	105.30	3.60	
		建筑建模	套	50	6.0957	304.79	11.20	
		培训费用				12.00	12.00	
合计						9,253.89	887.88	10,141.76

(4) 研发人工投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研发人力投入	装备研发--PC 装备研发	人	45	20	630	900	13,056
		装备研发--钢筋设备研发	人	15	20	210	300	
		装备研发--ALLc 设备研发	人	14	20	196	280	
		装备研发--钢构装备研发	人	65	20	910	1300	
		装备研发--墙板生产线研发	人	12	20	168	240	
		装备研发--楼板生产线研发	人	12	20	168	240	
		装备研发--专用运输车研发	人	10	20	140	200	
		装备研发--控制液压所	人	20	20	280	400	
		试验所	人	35	20	490	700	
		住宅研发--基础所	人	8	20	112	160	
		住宅研发--建筑所	人	16	20	224	320	

		住宅研发--结构所	人	25	20	350	500	
		住宅研发--构件所	人	25	20	350	500	
		住宅研发--装修所	人	15	20	210	300	
		住宅研发--厨卫所	人	10	20	140	200	
		住宅研发--节能环保所	人	8	20	112	160	
		住宅研发--新材料所	人	8	20	112	160	
		住宅研发--工法所	人	15	20	210	300	
		住宅研发--洋房所	人	10	20	140	200	
		住宅研发--多层所	人	8	20	112	160	
		住宅研发--高层所	人	8	20	112	160	
2	研发中心租赁费用	办公室（1.2万平方米）	平米	1	1,080	1,080	1,080	2,160
合计						6,456	8,760	15,216

6、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长经开产业（备）[2014]54号备案通知书。

7、项目意义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形成工业化建筑技术研发平台、工业化建筑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和工业化建筑国际交流平台，并不形成具体产品的生产能力，因此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

近年来，建筑工业化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公司希望利用其在工程机械行业内丰富的设备制造经验，结合公司在混凝土行业内的资源整合能力，进入该领域，从而一方面能扩展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另一方面也使公司能够获得良好的业绩回报，因此公司决定实施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通过实施该项目，将使公司成为以工业化建筑设计、PC构件生产和装配式建筑施工为一体的具备核心竞争能力的专业化现代企业，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价值。

（三）工程机械产品研发及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1、工程机械产品研发项目

（1）项目背景

三一重工自 1994 年创办以来，用了不到 20 年时间，一跃成为中国最大、全球第五的工程机械制造商（2013 年《国际建设》杂志 yellow table 排名，按销售额统计），入围 2011 年 FT 全球上市公司 500 强，是唯一上榜的中国工程机械企业。2012 年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成为建国以来工程机械行业获得的国家级最高荣誉。这一切发展成果归根结底得益于公司对研发创新的重视与坚持。从创立之初的“被迫创新”到如今“引领创新”，公司的创新文化已渗透到研发管理的每个环节，研发投入产出效益日渐突出。

为此，公司长期以来一直秉承“一切源于创新”的理念，致力于研发世界工程机械最前沿技术与最先进产品。公司每年将收入的 5%-7% 投入研发，拥有 2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3 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4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国家认可试验检测中心、2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4 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 个机械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1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形成集群化的研发创新平台体系。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在国际化、升级换代、新领域、关键零部件、研发能力提升五大领域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力，进一步扩大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从而为公司永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2）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集中于国际化、升级换代、新领域、关键零部件、研发能力提升五大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① 国际化

国际化是公司“第三次创业”，“思考全球化，行动本土化”，聚焦国际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资源，以点带面，实现辐射，是公司国际化的指导原则。国际化产品就是公司国际化战略下的产物，它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为导向，针对国际市场开发符合特定要求的机型。

② 升级换代

在工程机械市场需求下行的背景下，企业间竞争愈发激烈，客户需求也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公司通过不断向市场推出更新换代的产品，持续为客户创造产品价值，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升级换代既包含对产品性能和功能的技术升级与优化，也包含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全寿命周期质量以及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如国五排放标准）等项目。

③ 新领域

经济形势及市场的最新变化趋势表明，传统大型工程机械需求日趋降低。为此，公司即时调整经营战略，将富余的资源 and 精力投入到以工程机械为核心的多元化业务中，积极开拓新领域市场。新领域产品项目是指相对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而言的新行业产品开发。

④ 关键零部件

关键零部件是指对产品的成功发挥决定性作用的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减速机、变速箱、液压件、工业阀门等。公司希望通过长期的技术攻关与创新，以改变关键零部件长期依赖进口的被动局面。

⑤ 研发能力提升

研发能力提升主要包括产品平台（母型机）建设、技术平台（共用技术或模块）建设、试验手段提升等，主要目的是通过建立领先的研发手段和体系，为企业持续不断创新提供优异的环境与平台。

（3）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

本项目由三一重工及下属子公司共同实施，具体实施主体及申请人与该主体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申请人与该主体的股权控制关系	备注
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其中三一重工直接持有 67.39%、北京三一重机持有 32.61%	北京三一重机为三一重工全资子公司

3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三一重工持有 100%	
4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持有 75% 、中富亚洲持有 25%	三一重工及下属公司未持有中富亚洲的股份
5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74.3% 股权，其中三一重工直接持有 69.63% 、中富亚洲持有 25.7% 、三一汽车制造持有 4.67%	三一汽车制造为三一重工的全资子公司
6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通过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其 90% 的股权，其中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61.2%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8.8% ，Palfinger SLS Holding Pte. Ltd. 持有 10%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三一重机 100% 持股，Palfinger SLS Holding Pte. Ltd 非三一重工内部公司
7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100%，三一重工通过下属子公司间接控制其 90% 的股权	
8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持有 100%	
9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持有 100%	
10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持有 91% 、三一集团持有 9%	

由三一重工实施的部分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对下属子公司（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除外）作为实施主体的部分三一重工将通过股东贷款的方式投入，贷款利率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部分将通过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投入。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泵车、搅拌车、起重机、旋挖钻机等工程机械的开发、排放升级、油缸升级、工业阀门开发、驾驶室开发、工艺试验及创新等。

（5）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22,642.63 万元，其中国际化领域研发投资 28,940.21 万元，升级换代领域研发投资 26,733.33 万元，新领域研发投资 54,479.23 万元，关键零部

件领域研发投资 7,842.51 万元，研发能力提升领域研发投资 4,647.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国际化	升级换代	新领域	关键零部件	研发能力提升
1	样机成本（材料费）	14,619.51	11,608.27	29,651.05	5,019.44	2,113.28
2	人力成本	7,341.91	5,421.25	8,679.29	1,027.75	1,106.97
3	试验费	2,401.44	3,782.27	6,086.17	746.84	686.31
4	工装费	1,658.25	2,007.18	3,212.17	360.69	275.90
5	其他	2,919.10	3,914.36	6,850.56	687.79	464.89
	合计	28,940.21	26,733.33	54,479.23	7,842.51	4,647.35

（6）项目意义

国际化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加速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升级换代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新领域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拓展以工程机械为核心的多元化业务，从而开拓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利润空间的新领域市场；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不仅能使公司掌握影响产品质量的核心技术，降低产品成本，为公司创造更多效益，更有利于打破发达国家的技术封锁，保证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自主品牌的长远发展；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引领行业创新，巩固公司作为中国工程机械龙头的领导者地位，并为公司成为全球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主要为各类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并不形成具体产品的生产能力，因此不直接产生收益。但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将在国际化、升级换代、新领域、关键零部件、研发能力提升五大领域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力，扩大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从而为公司永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2、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1）项目背景

全球工程机械行业目前已进入平稳发展时期，企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对公司的核心能力、组织、执行方式都会带来挑战；同时，公司国际化进程加快，2015

年的目标是实现国际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30%，而如何应对国际市场复杂多变的需求是公司面临的另一挑战。这两项挑战将对公司的核心能力培育、精细化管理、运营效率、运营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通过流程信息化推动业务变革和企业转型是公司应对挑战的重要举措。公司只有通过建立流程化组织提升运营效率，才能支持整体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提炼出能超越竞争对手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2013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流程信息化总体项目规划，其成果为公司流程信息化业务变革提供了清晰框架与思路。在此基础上，公司 2014 年陆续启动了一系列的流程信息化项目和 IT 系统平台选型工作，其中营销与服务流程优化与 CRM 系统建设、采购与供应商生命周期管理、财务管理流程优化与信息化、研发与创新流程优化与 PLM 系统升级等项目已经启动，支撑核心业务流程落地的 IT 系统平台已完成选型工作。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9,744 万元，用于流程优化、平台建设、财务管理、系统建设及升级、推广应用等流程信息化项目建设，由三一重工负责组织实施，设备服务器置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

（3）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三一重工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直接持有其 67.39% 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三一重机持有其 32.61% 的股权）。

本项目的资金将由三一重工通过股东贷款的方式投入，贷款利率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营销与服务流程优化与 CRM 系统建设、产销协同机制建立与 ERP 系统升级、研发与创新流程优化与 PLM 系统升级、商务体系业务变革与 SRM 系统建设、IT 基础设施建设、智能制造、财务管理流程优化与信息

化、ECC 升级改造与大数据的应用、全球物流规划与系统建设、新业务流程信息化、新产业园信息化平台建设、互联网商业模式变革、客户增值信息化服务。

(5)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9,744 万元，其中购买软件 10,766 万元，购买硬件 12,960 万元，业务流程优化及管理咨询 20,908 万元，系统实施与推广 15,1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明细（万元）				资金总需求（万元）
		购买软件	购买硬件	业务流程优化及管理咨询	系统实施与推广	
1	营销与服务流程优化与 CRM 系统建设	50	500	2,300	2,494	5,344
2	产销协同机制建立与 ERP 系统升级	4,636	500	1,120	2,500	8,756
3	研发与创新流程优化与 PLM 系统升级	1,300	540	3,600	1,296	6,736
4	商务体系业务变革与 SRM 系统建设	0	0	520	950	1,470
5	IT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50	3,020	1,560	0	5,730
6	智能制造项目	1,100	2,080	1,152	816	5,148
7	财务管理流程优化与信息化	150	100	1,920	768	2,938
8	ECC 升级改造与大数据的应用	700	4,420	2,112	3,060	10,292
9	全球物流规划与系统建设	300	300	768	806	2,174
10	新业务流程信息化项目	0	0	2,304	288	2,592
11	新产业园信息化平台建设	0	0	1,152	288	1,440
12	互联网商业模式变革	730	800	1,104	922	3,556
13	客户增值信息化服务	650	700	1,296	922	3,568
	合计	10,766	12,960	20,908	15,110	59,744

(6) 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长经开产业（备）[2014]51 号备案通知书。

（7）项目意义

本项目属于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服务、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技术建设和改善公司研发、采购、营销、服务、财务等体系的内部管理水平，因此不直接产生收益，但项目实施后，预计将降低产品成本，缩短研发周期，提升存货周转率，缩短交货周期，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巩固中国工程机械龙头的领导者地位。

（四）收购项目

1、收购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1）索特传动基本情况

名称：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81000182436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法定代表人：吴佳梁

注册资本：80,8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增速机、减速机研发、生产、销售；传动设备及相关零部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制品、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销售；传动设备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船用回转支承、农业机械研发、生产、销售。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和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各持有索特传动 50% 股权。

（2）索特传动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索特传动是三一集团旗下专业从事研发、制造减速机、回转支承等传动成套设备的子公司。索特传动现已开发出各类减速机、回转支承几十种，迅速成为业界极具竞争力的品牌之一，对邦飞利、川崎、力士乐等原进口产品的替代率较高。公司主导产品行走减速机、回转减速机、卷扬减速机广泛用于起重机械、路面机械、港口机械、建筑机械、采矿机械等众多领域。

（3）索特传动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索特传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380029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索特传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380018号）。

索特传动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9,570,610.01	1,596,461,031.68	1,606,480,833.21
负债总额	751,232,154.62	806,754,208.71	826,072,987.62
所有者权益	878,338,455.39	789,706,822.97	780,407,845.59

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4年1-9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461,440,210.42	361,480,724.00	479,751,117.79
营业利润	7,321,588.57	7,595,872.21	-18,025,520.80
利润总额	11,844,756.78	10,940,851.73	8,298,485.44
净利润	11,130,609.80	9,298,977.38	8,022,771.05

（4）索特传动的评估、定价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索特传动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182号）。

本次拟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索特传动经审计总资产账面价值159,646.1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80,675.42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78,970.68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索特传动总资产评估价值172,382.81万元，增值12,736.71万元，增值率7.98%；总负债评估价值74,490.85万元，减值6,184.57万元，减值率7.67%；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97,891.96万元，增值18,921.28万元，增值率23.96%。

2015年4月2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索特传动股东全

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244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索特传动经审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957.0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5,123.22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7,833.85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索特传动总资产评估价值 174,652.54 万元，增值 11,695.48 万元，增值率 7.18%；总负债评估价值 69,033.24 万元，减值 6,089.96 万元，减值率 8.11%，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105,619.30 万元，增值 17,785.44 万元，增值率 20.25%。

新评估报告较原评估报告在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方面无差异，评估值增加 7,727.34 万元，增幅为 7.89%，主要原因系索特传动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资产账面价值发生了一定变化，该差异符合索特传动的实际情况，合理合规。新评估报告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

根据三一集团、三一重能与三一重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价格为该项股权的评估价值 97,891.96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支付 97,800 万元，实际收购价格超过 97,800 万元的部分，三一重工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5）本次收购的意义

①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索特传动作为专业从事研发、制造减速机、回转支承等传动成套设备的子公司，下游市场包括挖掘机械、起重机械、路面机械、港口机械、建筑机械、采矿机械等。由于索特自身产品技术先进、业界竞争力强，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配套设备供应商。

上市公司与索特传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购买材料	市场价格	360,836	392,404	369,438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107	-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9,864	19,742	2,375
设备转让	市场价格	-	-	21,700
物流运输	市场价格	9,519	7,669	5,017

其中，上市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向索特传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成本以及同类型关联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购买材料	360,836	392,404	369,438
接受劳务	-	107	-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合计	360,836	392,511	369,438
占当期上市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1.60%	1.42%	1.16%
占当期上市公司同类型关联交易比例	51.59%	52.73%	31.27%

索特传动与三一集团（除三一重工外）2013 年和 2014 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购买材料	2,848	4,413
销售材料	90,075	86,7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52%	18.09%

索特传动绝大多数产品客户为三一集团下属子公司，其中向三一重工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占比约为 80%左右，另有部分产品销售给三一集团除三一重工外的下属公司。索特传动销售给三一集团（除三一重工外）的产品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的九五折。鉴于正常传动产品在销售时会发生如招待费、展会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该类费用一般占销售额的 5%，而索特传动对集团内部销售不会发生上述费用，因此其与集团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预计本次收购完成后，索特传动虽将继续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但总体来看，将会很大程度地降低关联交易金额，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②提高上市公司配套能力

同时，由于索特传动的减速机和回转支承等产品能够对原进口产品实现较高的进口替代，本次收购后，三一重工工程机械产品的配套能力将得以增强。

2、收购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1）三一快而居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430194000015464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开发区榔梨街道黄兴大道南段 129 号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注册资本：1,1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粘合剂制造；房屋建筑业；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一快而居 100% 股权。

（2）三一快而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三一快而居涵盖的主要业务包括：（1）提供适应工业化流水线生产的预制商品建筑设计方案及建筑拆卸/装配单元——预制构件等建筑模块的分解研究和设计解决方案；（2）商品建筑预制构件（PC）生产，拥有涵盖墙体、楼板、梁柱、楼梯等全部预制 PC 构件的生产能力；（3）商品建筑预制构件（PC）生产设备、模具的技术研发和生产销售；（4）预制商品建筑的新型施工技术研究、开发和先进施工工艺的集成应用；（5）毛坯建筑的装饰设计、施工等“交钥匙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

三一快而居与三一集团（除三一重工外）不存在交易，收购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3）三一快而居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一快而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380030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一快而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48380020 号）。

三一快而居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238,503.98	33,370,279.80	33,455,743.83
负债总额	26,366,244.28	9,556,176.99	13,957,395.01
所有者权益	23,872,259.70	23,814,102.81	19,498,348.8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4年1-9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39,357,072.57	27,332,603.94	26,522,822.16
营业利润	4,384,674.49	4,344,492.27	121,419.27
利润总额	4,394,824.98	4,353,492.76	143,920.36
净利润	4,373,910.88	4,315,753.99	95,157.70

(4) 三一快而居的评估、定价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三一快而居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20179 号）。

本次拟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三一快而居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3,337.0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955.62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381.41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三一快而居总资产评估价值 4,278.28 万元，增值 941.25 万元，增值率 28.21%；总负债评估价值 955.6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3,322.66 万元，增值 941.25 万元，增值率 39.52%。

2015 年 4 月 22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三一快而居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245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三一快而居经审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23.8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636.62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387.23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三一快而居总资产评估价值 6,018.81 万元，增值 994.96 万元，增值率 19.80%；总负债评估价值 2,636.62 万元，无增

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3,382.19 万元，增值 994.96 万元，增值率 41.68%。

新评估报告较原评估报告在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方面无差异，评估值增加 59.53 万元，增幅为 1.79%，主要原因系三一快而居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资产账面价值发生了一定变化，该差异符合三一快而居的实际情况，合理合规。新评估报告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

根据三一集团、三一重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价格为该项股权的评估价值 3,322.66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支付 3,300 万元，实际收购价格超过 3,300 万元的部分，三一重工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5）本次收购的意义

PC 在德国、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家的应用已经很广泛，适用于各种形态的建筑。随着建筑工业化在政府、企业的合力助推下，PC 建筑的上游产业如构件流水线、模具等生产设备的需求亦将被激发，建筑工业化发展也将带动相关配套的特种建材行业发展。三一快而居在构件生产流水线、构件生产配套技术等领域具有国内领先地位。本次收购将成为公司布局预制设备领域的重要举措。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5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9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月26日实施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式向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王海燕等10名自然人发行119,133,574股股票，购买其所持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维尔京）100%股权，发行价格为16.62元/股。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维尔京）间接持有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昆山）100%股权。其中，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重机中国均系维尔京合法注册的有限公司，均为持股性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其主要从事挖掘机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截至2010年1月26日，收购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其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B-100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0 年			198,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2010 年 1 月 26 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进行了盈利预测，并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综字[2008]第 103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前次购买的资产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2009 年预测合并净利润合计为 14,559.96 万元、38,002.77 万元。公司经审计确认的 2008 年、2009 年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4,727.03 万元、39,022.99 万元，盈利预测已经全部完成。

（二）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基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为持股公司，其经营性业务均在国内成立的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中，因此本次业绩承诺的实现主体为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0 日，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与本公司签署《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2009 年 9 月 8 日，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与本公司签署《<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00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8 亿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2011 年至 2013 年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2009 年~2013 年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若不足则承诺人在本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本公司。

如果三一重机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09~2013 年度逐年实际的净利润低于承诺人承诺的净利润，承诺人承诺逐年以现金补足差额；若承诺人当年的现金补偿不足，则三一重工可按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一定数量三一重工股份（各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当年回购股份数量} = (\text{承诺人承诺三一重机的该年度净利润} - \text{三一重机该年度实现净利润} - \text{承诺人当年现金补偿金额}) \times \text{本次购买资产市盈率} \div \text{股份发行价格}$$

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三一重工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回购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回购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各年度实际实现的损益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09 年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净利润	38,000.00	39,022.99	1,022.99	102.69%
2010 年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净利润	45,000.00	102,946.25	57,946.25	228.77%
2011 年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净利润	50,000.00	154,368.11	104,368.11	308.74%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2年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净利润	50,000.00	85,550.19	35,550.19	171.10%
2013年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净利润	50,000.00	117,497.19	67,497.19	234.99%

本公司向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已经全部实现。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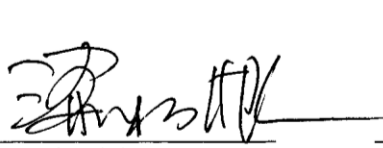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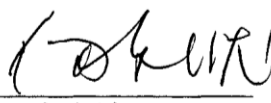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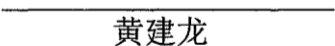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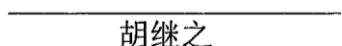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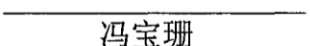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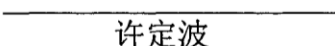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380027 号《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三一重工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梁稳根	 唐修国	 向文波
 易小刚	 梁在中	 黄建龙
 胡继之	 冯宝珊	 许定波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梁稳根

唐修国

向文波

易小刚

梁在中

黄建龙

胡继之

冯宝珊

许定波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梁稳根

唐修国

向文波

易小刚

梁在中

黄建龙



胡继之

冯宝珊

许定波



第十章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梁稳根

唐修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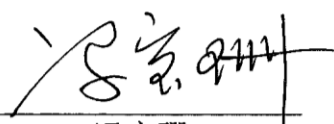
向文波

易小刚

梁在中

黄建龙

胡继之



冯宝珊

许定波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梁稳根

唐修国

向文波

易小刚

梁在中

黄建龙

胡继之

冯宝珊

许定波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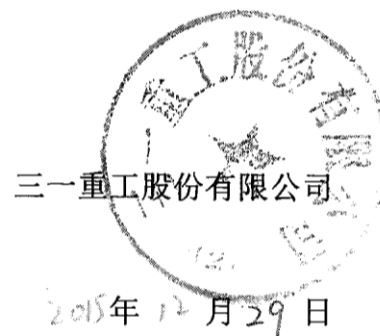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翟宪

姚川大

李道成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翟宪



姚川大

李道成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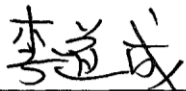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9日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翟宪

姚川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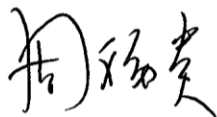
李道成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福贵

袁金华

王佐春

梁林河

段大为

代晴华

俞宏福

Dr. Gerald Karch

贺东东

周万春

吴立昆

刘金江

向思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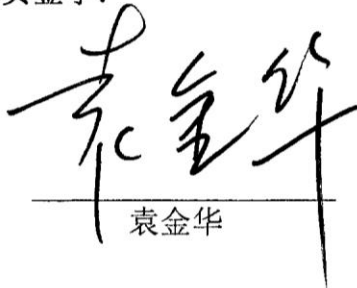
唐立桦

刘华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福贵



袁金华



王佐春

梁林河

段大为



代晴华

俞宏福

Dr. Gerald Karch



贺东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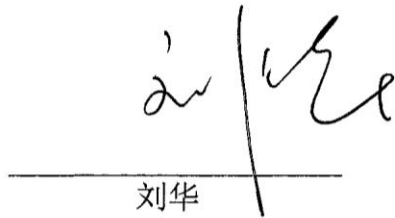
周万春

吴立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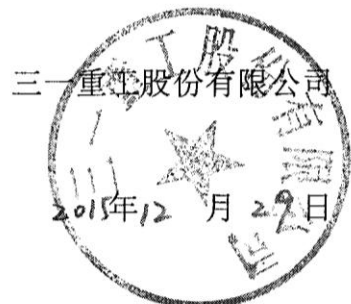
刘金江

向思龙

唐立桦



刘华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福贵



梁林河

袁金华

段大为

王佐春

代晴华

俞宏福

Dr. Gerald Karch

贺东东

周万春

吴立昆

刘金江

向思龙

唐立桦

刘华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福贵

袁金华

王佐春

梁林河



代晴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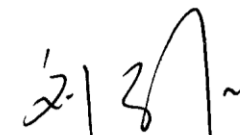
俞宏福

Dr. Gerald Karch

贺东东

周万春

吴立昆



刘金江

向思龙

唐立桦

刘华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福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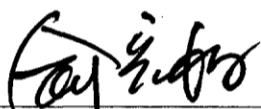
袁金华

王佐春

梁林河

段大为

代晴华



俞宏福

Dr. Gerald Karch

贺东东

周万春

吴立昆

刘金江

向思龙

唐立桦

刘华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福贵

袁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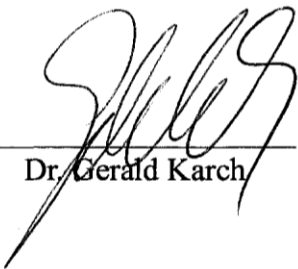
王佐春

梁林河

段大为

代晴华

俞宏福


Dr. Gerald Karch

贺东东

周万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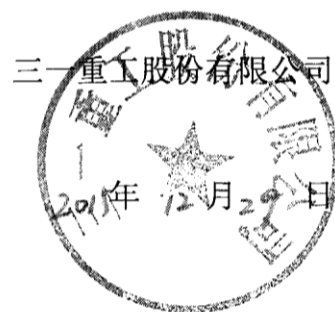
吴立昆

刘金江

向思龙

唐立桦

刘华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福贵

袁金华

王佐春

梁林河

段大为

代晴华

俞宏福

Dr. Gerald Karch

贺东东

周万春


吴立昆

刘金江

向思龙

唐立桦

刘华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福贵

袁金华

王佐春

梁林河

段大为

代晴华

俞宏福


Dr. Gerald Karch

贺东东

周万春

吴立昆

刘金江



向思龙

唐立桦

刘华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福贵

袁金华

王佐春

梁林河

段大为

代晴华

俞宏福

Dr. Gerald K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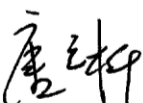
贺东东

周万春

吴立昆

刘金江

向思龙


唐立桦

刘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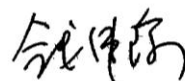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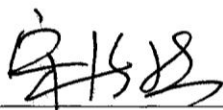


徐睿



钱伟琛

项目协办人：



宋怡然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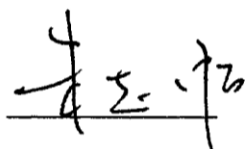
王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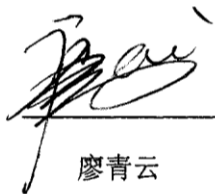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朱志怡



廖青云



彭 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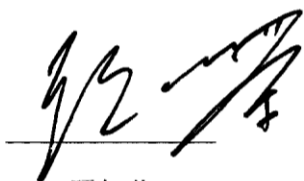
李 荣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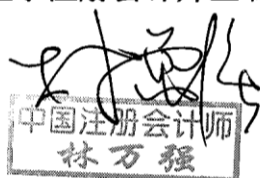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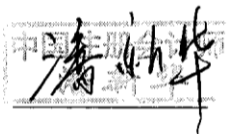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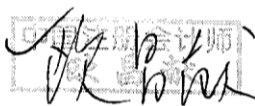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林万强



潘新华



欧昌献



刘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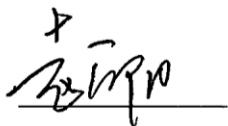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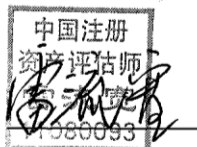


赵向阳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名：



李朝阳



雷流宽



弓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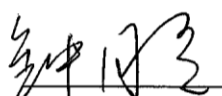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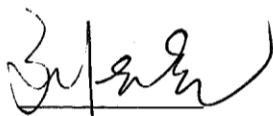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钟月光



刘晓亮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吴金善



2015年12月29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8 号三一产业园

联系人：项帅

联系电话：010-6073 8888

传真：010-6073 886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殷雄

联系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6029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